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一）国家和自治区级招生工作文件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4〕2 号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内招考办〔2024〕9 号 35

（二）校级招生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调整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4〕50 号 67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0〕57 号 76

（三）招生就业处招生工作文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87

关于预申报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 号 93

关于修订我校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介绍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6 号 99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8 号 101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
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9 号 110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117
关于预申报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 号.....	122
关于修订我校普通本科专业介绍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1 号.....	124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3 号.....	126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5 号.....	129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 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9 号.....	139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146
关于预申报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 号.....	150
关于修订我校普通本科专业介绍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8 号.....	15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0 号.....	154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4 号.....	170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 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6 号.....	179

第二部分 就业工作

（一）国家和自治区级就业工作文件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就业〔2023〕4 号187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内教办发〔2023〕63 号196

（二）校级就业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3〕50 号209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2〕44 号218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1〕41 号234

（三）招生就业处就业工作文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4〕7 号244

关于开展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0 号248

关于开展本科生升学指导讲座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1 号250

关于做好我校学生生源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2 号256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3〕5 号258

关于转发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8号	261
关于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9号	263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校企供需对接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0号	265
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2号	266
关于开展访企拓岗加强校企联动机制相关要求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4号	270
关于开展我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跟踪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0号	277
关于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	282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4号	282
关于推荐评选我校2023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5号	285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及转递办法》废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和《毕业生违约处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6号	291
关于遴选内蒙古工业大学第十批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2号	300
关于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2022届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4号	310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2〕5 号	313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遴选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6 号	325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两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7 号	326
关于对我校第十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2〕9 号	329
关于办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2 号	331
转发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3 号	348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6 号	350

第三部分 学生活动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3 号	359
关于举办自治区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4 号	367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5 号	370
内蒙古工业大学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 号	372
关于转发中国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3 号	377
关于举办 2023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4 号	379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6 号	386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7 号	393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1 号	396
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选拔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3 号	399
关于表彰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7 号	404
关于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3 号	408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1 号	412

第四部分 部门其他文件

招生就业处关于新一轮岗位聘用聘用结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2号420

招生就业处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4号422

招生就业处关于开展2023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动议的请示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6号424

招生就业处关于科级干部聘任情况的报告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7号428

关于张甫先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8号429

招生就业处关于新一轮全员聘用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2号430

关于调整招生就业处领导分工及职责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7号443

关于修订《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招生就业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就业处人员考勤、请假、值班管理制度》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8号444

关于调整招生就业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等四个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9号453

招生就业处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内工大 招就字（2022）20号456

招生就业处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

内工大 招就字（2020）12号460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教学〔202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高水平考试安全体系

1.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卫生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

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高考及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安全平稳。

2. 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各地各校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强化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防范高科技作弊的工作措施。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加强监考巡考工作，强化重点区域、场所考前考中检查，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3. 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加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噪音治理、心理辅导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障，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和谐的考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精准做好考试卫生防疫工作。

4.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加

强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健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要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堵塞安全技术漏洞。高考期间，各省（区、市）要建立应急指挥专班，调度协调处置各类涉考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省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教育部。

二、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5.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

6. 精心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各地和有关高校要严格报考条件，加强资格审核，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精准落实到位。要进一步优化投档录取程序，积极推进将专项计划纳入普通类招生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提高专项计划志愿满足率。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有关高校要及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反馈生源省份。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统筹做好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培养工作，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加大培养帮扶力度。

7. 做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工作。各地要加强中高考报名政策统筹研究和设计，确保政策科学合理、有效衔接。加强高考报名政策宣传解读，在中考报名、高中新生入学、学年开学等关键

节点，通过多种有效途径让学生和家长熟知了解。要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当地参加高考。要严厉打击“高考移民”，压实高中阶段学校责任，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查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虚假学籍等违规情况；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稳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8.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广西、贵州、甘肃等第四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全力做好新高考落地的各项工作，精心制定命题、考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加强全流程全员模拟演练，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投档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落地。已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促进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的协调联动。推进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并加强在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中的参考使用。第五批改革省份要提前谋划，积极做好改革落地各项准备工作。

9. 深化考试内容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查融入试题，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内容体系。注重考查学生的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和学科素养，引导培养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优化试卷结构和试题形式，增强试题的应用性、探究性、开放性。持续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完善保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

10. 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统筹实施强基计划、

少年班、英才班、保送生等各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政策，加强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建设。相关高校要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办法，注重对学生的“好奇心、探究欲、问题意识、质疑精神、意志品质”等因素考查，着力选拔对基础研究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优秀学生。要坚持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完善培养方案，强化资源配置和核心育人要素建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基计划试点高校要加强本硕博衔接培养工作，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1. 全力做好艺术体育类招考改革落地工作。各地要加强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能力建设，完善省级统考科目和内容，实现考试科类全覆盖；精心做好考试组织和招生录取各环节工作，确保有效衔接。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要加强校考与省级统考衔接，合理确定校考形式及内容，科学制定招生录取办法，严格选拔标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办法，严格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审核查验。各地和相关高校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12. 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各地要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加强教考衔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要紧密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职教高考招生计划，优化招生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倾斜。要加强省级统筹，依据中职学校课程教学标准，逐步建立文化素质省级统考制度，因地制宜统筹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试，可采取省级统

考、多校联考、高校校考等方式，加强相关专业类考点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高职学校招考工作秩序，严禁学校以各种名义提前招揽生源。

四、严格规范招生录取管理

13. 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要认真审核所属高校招生章程及属地高校的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监督检查高校招生政策及计划执行情况。要加大违规查处和曝光力度，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14.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各高校要逐步减少外派招生宣传组的数量，进一步拓展线上咨询服务渠道。严肃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纪律，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含承诺录取专业、本硕博连读或贯通等）、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争抢生源，不得以优质生源登记表、志愿填报意向书等形式吸引、误导学生。高校制作录取通知书应坚持简约、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

15. 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并按照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

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五、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16. 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各地要加强高考宣传工作，健全高考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考成绩、高校录取分数线等发布工作，避免唯分数论、唯升学论，推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鼓励学生成长为不同类型的人才，实现学以致用。各地各校不得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或变相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不得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

17. 加强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推进志愿填报参考信息数字化，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通过专题讲座、视频直播、在线答疑、电话咨询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渠道公共服务。要充分发挥高中阶段学校主阵地作用，加强对一线班主任、任课教师培训，为考生提供优质的个性化咨询服务。要加强和完善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18. 加强考试招生培训机构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培训活动。各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

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

附件：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教育部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

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高考报名后至开考前，如发现考生有上述不符合报考条件情况，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其高考报名资格。

3. 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考生，原则上按其户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报名。

省级招委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就读一定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同等学力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订。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后在当地参加高考，按各省（区、市）公布的办法执行。相关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对于因特殊情况既不符合流入地也不符合流出地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流入地协调流出地稳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报考。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持公安机关或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签发地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符合条件的港澳台籍考生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申请报名。

各省级招委会办公室（包括教育考试院、招考办、考试管理中心、考试局等，以下统称为省级招办）要指导本省（区、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尤其针对特殊类型招生，要严格报考条件，

加强资格审核和复验工作。报名结束后，省级招办应对所有报名数据进行重复报名和违规情况筛查。

4.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纸介质材料内容一致。

6.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7. 省级招办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切实加强考生

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8. 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各地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档案建立与管理，并对考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9.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各省级招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10.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省级招委会协调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委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并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

12.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3.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4.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省

本校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15. 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16. 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7.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6月7日9:00至11:30语文；15:00至17:00数学。6月8日9:00至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至17:00外语，有外语听力测试内容的一般应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各省（区、市）考试科目名称与全国统考科目名称相同的必须与全国统考时间安排一致。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8.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使用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试题实施外语“一年两考”的，第一次考试时间为1月8日。使用完整试题（含听力部分

和笔试部分)考试的,考试时间为9:00至11:00,听力测试应安排在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仅使用外语听力部分试题组织考试的,考试时间为9:00开始,11:00前结束(考务实施细则另行通知)。第二次考试时间为6月8日(具体时间安排见第17条)。自命题省份可自行安排除6月8日考试之外的另一次考试时间。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或听说测试等。

19.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的文化课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委会批准。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组织的考试一般在标准化考点举行,确需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应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和考试监控等功能设备。

20.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除外)。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参加全国统考的考试办法由有关省级招委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21.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有关省(区、市)和高校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评分参考(指南),结合本地区、本校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

作任务。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加强评卷工作人员管理。

考试结束后，各省（区、市）须配合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做好考试内容改革的宣传工作，发挥高考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22. 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学习的人员，及因不可抗力无法在报名地参加考试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报名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报名地省级招办负责。

23. 各省级招办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规范做好高考成绩发布工作。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公布、宣传、炒作或变相炒作高考“状元”“升学率”“上线率”等内容。

六、招生章程

24.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5.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补充说明，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

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3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26.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招生的高校，要按有关要求提出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考科目要求，并向社会公布。省级招办要汇总在本省（区、市）招生高校的选考科目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生源省份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27. 高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省级招办负责汇总并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8.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所属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29. 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高校对本校编制的来源计划负责，相关说明内容应简明扼要，且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30. 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

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31. 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32.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4.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并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5.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经高校核对的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6. 除按有关规定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公布，

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37.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校录取新生。

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38. 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

39. 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40. 各省级招委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须与高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除军事、公安、飞行学员、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农村订单定向医

学生、部分艺术体育专业、航海类等艰苦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情况外，其余高校和专业一律不得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高校相关专业的录取批次安排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校沟通协商。

41. 各省级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或相应招生类型的录取控制分数线。

42.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投档录取规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省级招办应向社会公布投档规则，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要根据在生源省（区、市）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级招办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省级招办按投档规则和高校的调档要求向高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43.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

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级招办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4.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取、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5.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3)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47.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

48. 同时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省(区、市)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近年来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地方性加分政策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分值)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凡符合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和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49.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

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0.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原则上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学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高

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51.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要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档案管理，招生计划调整等重要决策要做好会议研究的记录和归档工作。高校调整计划应在有关省份录取批次投档前投放，并由省级招办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数、考生志愿及分数进行投档。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高校招生来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招生来源计划，须在生源所在地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52.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3.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印制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录取考生名册提供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

54. 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上旬开始，8月底之前结束。其中本科第一批次或本科普通批次录取原则上应在7月15日之前开始，月底之前结束。

55.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56.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级招办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在高校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及时核对考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信息，纸质档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将相关电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档案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20日之内报送有关生

源所在省级招办。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57.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按程序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及时将保送生录取名册提供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58. 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高职（专科）生源计划的省（区、市）内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委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进行高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提供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高职（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实施补录。

59. 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60.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6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

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标准、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情况等相关信息。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6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办、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招生管理职责

63. 教育部负责各类高校的招生及全国统考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2) 制订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3) 确定高校招生考试种类，指导各省（区、市）研究制订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并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4) 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省级招委会和高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研究推进考试内容改革体系化建设，制定考试标准。

(5) 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6)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公开招生信息相关职责。

(7)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

工作。

(8) 保护考生和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4. 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保证招生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招委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委会作出相应的规定。

65. 省级招委会的职责如下。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并加强命题、评卷、考务工作队伍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省级统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卫生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等工作。指导、监督属地有关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

(3) 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 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责任追究。

(6)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志愿填报咨询公共服务、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有关省级招委会解决不符合本地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7)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

(8) 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

(9)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 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高校对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考生、学校等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66. 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

校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规模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并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7) 组织本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考试卫生防疫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8)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承担省级招委会委托的评卷等工作，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一、招生经费

67. 各省（区、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校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68.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

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标准化考点建设、考试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高校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工作的情况确定。

69. 对参与报名、体检、命题、制卷、运卷、监考、评卷、巡考、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校协调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制定。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70.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少年班、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运动

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武术及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依法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对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71.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三、附则

72.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73.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74. 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规定

内招考办〔2024〕9号

为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2 号），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招考办）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1.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指导各盟市、旗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职责。各盟市、旗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资格审核、信息采集等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内招考办〔2023〕24 号）（以下简称《报名工作通知》）和《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办法》（内招考办〔2023〕25 号）（以下

简称《信息采集办法》)执行。针对特殊类型招生,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特殊类型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教育部《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不得降低报考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

2.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等各阶段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本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考生不得在我区和其他省(区、市)同时报名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

3. 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区外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参加中考和高考工作的意见》(内教办字〔2013〕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内教发〔2021〕15号)精神,做好随迁子女、引进人才子女报考工作。

报名结束后,旗县(市、区)(以下简称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对随迁子女考生和户籍从区外迁入我区考生,以及教育部反馈的重复报名考生和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含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再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规定处理。

二、考生档案

1. 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

2.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

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纸介质材料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3. 各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依据《信息采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考生信息采集和审核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信息确认制度，明确信息管理责任人，现场确认时要逐项审核《预报名表》等材料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规范、准确，有无错填、漏填，各表中相同项目填写内容是否一致，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内容是否完成确认等，保证考生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安全保密。

4. 按照《关于做好我区 2015 年普通高考考生纸介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招考普〔2015〕22 号）和《报名工作通知》，我区高校招生考生纸介质档案包含如下材料：档案袋、预报名表、报名登记表、符合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档案（或人事档案）。

考生纸介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由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并对其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到所在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领取经密封并加盖密封章的纸介质档案（或人事档案），报到时交至录取高校。各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有

关中学应主动联系考生，督促被录取的考生办理纸介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领取手续，不得将未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核准录取的考生档案提供给高校或个人。

5. 高校应妥善保存高考录取阅档期间所下载的考生电子档案。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及时核对考生纸介质档案及电子档案信息，纸介质档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将相关电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介质档案。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另行提供相应的纸介质档案，录取工作结束后，也不再提供电子档案下载途径。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2.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苏木、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预报名表》相应栏目内，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由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录入报名系统。

3.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2. 考生体检工作由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按自治区招考办下发的《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执行。

3.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招生计划

（一）报考类别

考生在参加我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时所选择的类别称为报考类别。我区高校招生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和高职对口招生（即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下同）等类别。报考类别、外语语种和考何种民族语言这三项决定了考生的考试科目，选择错误将会影响到考试及总分计算。对于艺术类、体育类考生，报名时须选择相应的报考类别并参加对应的文化课全国统考，录取时原则不分文科、理科，高校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普通类报考类别分为：文科、理科、蒙授文科和蒙授理科。

（2）艺术类报考类别分为：艺术（文）、艺术（理）、蒙授艺术（文）和蒙授艺术（理），按专业涵盖范围和考试分类划分为音

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和戏曲类等 7 个类别。

（3）体育类报考类别分为：体育（文）、体育（理）、蒙授体育（文）和蒙授体育（理）。

（4）高职对口招生报考类别分为：计算机类、农学类、牧医类（其中蒙语授课考生对应的报考类别为蒙牧医类）、烹饪类、财会类、美工设计类、旅游类、汽驾类、建筑类、机电类、化工类、幼师类、医学类、体育类和采矿类等。

（二）批次设置

2024 年我区高校招生录取共设置 9 个批次。其中，本科层次共设置 7 个批次：本科提前批 A、本科提前批 B、本科提前批 C、本科一批、本科一批 B、本科二批、本科二批 B。专科层次共设置 2 个批次：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

1. 本科提前批 A：安排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院校（或专业）计划。其中，普通类包括军事、公安、飞行学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国家优师计划师范生、自治区优师计划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航海类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院校（专业）计划，以及在我区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数的高校专项计划，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等高校的国家专项计划；艺术类包括经教育部批准的可组织校考的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和戏曲类本科专业计划；体育类包括原“211”院校和

体育院校的体育类本科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中的高水平运动队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进行录取。

2. 本科提前批 B: 安排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院校（或专业）计划。其中，普通类包括国家专项计划（不含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地方专项计划；艺术类包括使用统考成绩录取的公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体育类包括除原“211”院校和体育院校以外的体育类本科专业计划。

3. 本科提前批 C: 安排民办院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和体育类本科专业计划。

4. 本科一批: 安排原“211”院校和我区批准的生源较好院校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包括普通类计划，蒙授文理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计划。

5. 本科一批 B: 安排本科一批院校文理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和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

6. 本科二批: 安排普通类其他院校和高职对口招生本科招生计划，包括普通类计划，蒙授文理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高职对口招生本科计划。

7. 本科二批 B: 安排本科二批院校文理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和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计划。

8. 专科提前批: 安排军事、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等院校（或专业）的普通类专科计划，艺术类和体育类专科计划。

9. 高职高专批: 安排专科提前批之外的普通类和高职对口招生的专科计划。

（三）计划编制

在我区招生的所有高校，要严格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及我区在教育部计划管理系统设置的各批次、招考类型及其代码，准确地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高校对本校编制的来源计划负责，相关说明内容应简明扼要，且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专业名称必须符合教育部及自治区有关要求。自治区高校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四）计划审核和公布

1.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2. 自治区招考办将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对教育部分送的所有高校的分学校、分科类、分专业来源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在教育部赋予的修改权限内，对高校报送的计划内容进行规范和修正。招生高校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核对系统”对我区已审核通过的招生计划进行核对确认。计划审核确认无误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除按有关规定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

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分送，由自治区招考办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自治区招考办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五）计划管理

1.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要严格规范预留计划的使用，并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2. 各高校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分专业计划，并须征得高校主管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同意。

（六）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志愿填报和录取按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1. 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2024年继续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包括国家、地方、高校三类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审核、宣传服务、填报志愿及录取、监督管理、违规查处等相关工作，按内蒙古自治区招考办《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高校在内蒙古自治区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内招考办〔2024〕3号）要求执行。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有关高校要及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反馈至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 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生招生高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我区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进行录取。

4. 自治区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我区“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在本科层次实施，招生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考报名条件的优秀高中应届毕业生，委托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培养。“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进行录取。

5.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从 2021 年起，每年在全国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招生计划面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简称“优师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承担招生及培养任务，为 832 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定向培养一批优秀教师。“优师计划”分为国家优师计划和地方优师计划（地方优师计划即自治区优师计划），我区一般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进行录取。自治区优师计划的招生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应届毕业生。自治区优师计划在普通本科层次培养实施，培养工作由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承担。

6. 民族专项计划。民族专项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我区民族专项计划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计划。

六、考试和评卷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一）命题与安全保密

1. 我区全国统考各科目试题均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命制，并制订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少数民族语文、艺术类专业自治区统一考试、外语口语考试、高职对口招生考试的试题，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命制，并制订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试卷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印制。

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等高校自主招生的命题、考试和评卷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

2.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3. 考试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教办字〔2020〕112号）（以下简称《考务管理办法》）等执行。

（二）考试时间、科目和计分

普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参加文化课全国统考，高职对口招生各科类考生参加高职对口招生文化课考试。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艺术类和高职对口招生美工设计类、体育类考生，除参加文化课考试外，还须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1. 文化课全国统考

(1)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9:00-11:30 语文

蒙古语文（甲）

朝鲜语文 文科综合

理科综合

15:00-17:00

文科数学

理科数学 外语（含听力测试）

播放“听力部分到此结束”提示音时考试结束

其中，外语（含听力测试）科目先进行笔试，后进行听力考试；笔试部分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听力部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2) 文科、艺术（文）、体育（文）的考试科目：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艺术（理）、体育（理）的考试科目：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语文、文科数学、理科数学满分均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满分均为 300 分，外语试卷笔试部分的 120 分折算为 150 分（折算办法：按考生笔试部分的卷面成绩乘以 1.25，换算为外语科目成绩，下同）。高考文化课总分为 750 分。

报考以上类别考生中，朝鲜语授课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三级笔试（以下简称民族汉考三级笔试）、朝鲜语文。

民族汉考三级笔试考试时间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在4月14日9:00-11:00; 朝鲜语文满分为150分。朝鲜语授课考生的民族汉考三级笔试(按满分150分折算)考试成绩按7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 外语科目考试成绩按3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 其余科目成绩均按10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

(3) 蒙授文科、蒙授艺术(文)、蒙授体育(文)的考试科目: 文科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民族汉考三级笔试、蒙古语文(甲)。蒙授理科、蒙授艺术(理)、蒙授体育(理)的考试科目: 理科数学、外语、理科综合、民族汉考三级笔试、蒙古语文(甲)。民族汉考三级笔试(按满分150分折算)考试成绩按7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 外语科目考试成绩按3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 其余科目成绩均按100%计入高考文化课总分。蒙古语文(甲)满分为150分。

(4) 外语科目考试的语种为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 由考生任选其中1个语种参加考试。外语科目分笔试、听力两个部分, 考试时先考笔试、后考听力, 听力成绩不计入高考外语科目成绩总分, 按考生听力考试实际得分计入听力单项成绩, 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 是否做录取参考由高校决定。

(5) 在报考志愿时, 凡拟填报要求外语口语考试成绩的专业的考生, 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的外语口语考试。外语口语考试语种为: 英语、俄语、日语。外语口语考试成绩分为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2分)四级等第。外语口语考试一般从6月9日8:00开始至6月14日18:00前完成, 考试地点及具体考试时间由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届时确定并通知考生本人。

2. 高职对口招生文化课考试

高职对口招生各类别考试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9:00-11:30 高职语文

高职蒙古语文 专业课综合

15:00-17:00 高职数学 高职英语

高职对口招生各类别的考试科目为：高职语文、高职数学、高职英语（不进行听力考试）和专业课综合，不同报考类别专业课综合考试内容不同，高考报名时选择用蒙古语言文字答卷的考生须参加高职蒙古语文科目考试。高职对口招生各科目成绩：高职语文、高职蒙古语文、高职数学满分均为 150 分，高职英语满分为 100 分，专业课综合满分为 350 分，总分为 750 分。蒙牧医类的考试科目为：高职蒙古语文、高职数学和专业课综合，总分为 650 分。

3. 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

艺术类专业考试实行自治区统考（含省际联考）和高校校考，其中，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和书法类 6 个类别实行自治区统考，考试时间、科目及计分等按《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戏曲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经教育部批准，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可按程序申请在自治区统考合格的基础上组织校考，考试的科目、时间和计分办

法等由相关高校发布。高职对口招生的美工设计类考生须参加美术与设计类统考。

体育类专业考试实行全区统考（即自治区统考），考试时间、科目及计分等按《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内招考普〔2024〕5 号）执行。高职对口招生体育类考生（高考报名时考试类型选择“高职班”的体育类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全区统考，不再参加原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组织的相关测试。此类考生的累计总分按照 350 分制折合作为体育类专业综合分，即体育类专业综合分=体育专业考试总分×3.5。

（三）文化课考试答卷文字

1.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和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除外）；外语使用所考科目语言文字答题。

2.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文科数学/理科数学、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试卷，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少数民族语文科目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2025 年起，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其外语科目试题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部分不再翻译为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3.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时，高职数学和蒙牧医类专业课综合科目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试卷，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少数民族语文科目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

（四）考试组织与管理

1. 全国统考和高职对口招生文化课考试

我区全国统考和高职对口招生文化课考试的组织与管理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各级招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卫生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考区负责人员名单须报自治区招考办备案。考区下设考点，考点下设考场，实行分级管理。考试必须在数字化标准化考点考场内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应配备身份识别（识别结果实时上传）、防作弊〔包括违规物品检查、无线电信号屏蔽（含5G）、智能安检门等）、高清考试视频监控、卫生防疫、安全防护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和物资物品等，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中小学等学校有承担考试的义务。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

（2）各地各校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细化强化运送、交接、整理、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防范高科技作弊的工作措施。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加强考点无线电信号（含5G）屏蔽设备配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加大考生入场检测力度，持续强化“2+1”

三次安检，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加强考场监考和巡考力度，严肃监考和巡考工作纪律，压实人员责任，强化重点区域、场所考前考中检查，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形成严查严管的态势和氛围。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诚信考试教育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利用无线电信号探测、屏蔽和网络监控等手段，严查严打团伙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行为，切实防范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违纪舞弊事件发生。

（3）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和自治区有关要求，为残疾人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全力做好残疾人考生的服务保障工作。报名参加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人考生，应按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2. 艺术类专业考试

（1）艺术类自治区统考由自治区招考办组织实施，按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和艺术类相应类别统考考务细则执行。

（2）戏曲类联考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戏曲类本科专

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戏曲类戏曲表演（二人台表演）专业省际联考考点设在内蒙古艺术学院。

（3）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由各相关高校自行组织实施。

3. 体育类专业考试

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全区统考由自治区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按《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考点设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田径场），考试于4月22日开始。

（五）评卷

1. 文化课全国统考、高职对口招生文化课考试和艺术类自治区级统考答卷（含文化课考试纸质答卷、艺术类自治区级统考笔试答卷及面试音视频材料等）的评阅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及教育厅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成立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高考评卷工作。高考评卷实行网上评卷。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评卷组织、管理、质量监控和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包括评卷在内的高考相关工作是各级各类学校的责任，区内各有关学校应当为评卷（提供场地、选派评卷教师以及评卷工作人员等）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各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中学要积极支持、配合高考评卷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要求，推荐骨干教师参

加高考评卷工作，并为参加评卷工作的教师提供便利条件。

2. 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评卷工作实施办法》（内教招考普〔2021〕35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评卷点要成立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加强评卷工作人员管理。评卷点设施设备及场地应符合评卷的要求，具备便于封闭和管理、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管理水平高等条件。评卷期间自治区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巡查人员对评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自治区招考办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规范做好高考成绩发布工作。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公布、宣传、炒作或变相炒作高考“状元”“升学率”“上线率”等内容。各地要加强对中学、教师等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各地各校不得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或变相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不得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探索建立涉考负面舆情清单制度，作为相关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七、志愿填报与录取

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届时发布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和投档录取工

作实施办法》。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使用自治区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自治区统考成绩均达到我区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自治区专业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进行平行志愿择优录取。我区艺术类平行志愿采取“院校专业组”模式。

（一）志愿填报

1.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在“普通高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中完成志愿填报。

2. 选择参加高职对口招生的考生只能填报2024年自治区招生计划专业目录中公布的高职对口招生相应类别计划所列院校专业志愿。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自行选择所属科类或兼报科类填报志愿：

（1）报考蒙授艺术的考生，若达到艺术类对应专业统考类别文化课和专业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艺术类相应专业志愿；报考蒙授体育的考生，达到体育录取控制分数线时，可以兼报体育专业志愿。

（2）报考蒙授艺术（文）的考生，若达到蒙授文科或文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蒙授文科或文科志愿。

报考蒙授艺术（理）的考生，若达到蒙授理科或理科录取控制

分数线，可兼报蒙授理科或理科志愿。

报考蒙授体育（文）的考生，若达到蒙授文科或文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蒙授文科或文科志愿。

报考蒙授体育（理）的考生，若达到蒙授理科或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蒙授理科或理科志愿。

（3）报考艺术（文）的考生，若达到文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文科志愿。

报考艺术（理）的考生，若达到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理科志愿。

报考体育（文）的考生，若达到文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文科志愿。

报考体育（理）的考生，若达到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兼报理科志愿。

（4）填报志愿时，艺术类各自治区统考类别之间不可互相兼报，报考了自治区统考的考生若戏曲类考试成绩合格，可以兼报相应的戏曲类专业。

若符合相关专业报考要求，且达到相应的文化课和自治区统考录取控制分数线，音乐教育类考生可兼报音乐表演类专业，兼报时按相应的折算成绩投档录取。报名时选择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的考生不能兼报使用音乐教育类统考成绩的专业。

表（导）演类考生，取得相应类别统考合格成绩，且达到相应类别文化课和自治区统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在戏剧影视表演、服

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 3 个类别间兼报。

(5) 蒙授文科考生，若达到文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以兼报文科志愿。

(6) 蒙授理科考生，若达到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以兼报理科志愿。

(7) 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志愿的考生，应当是少数民族学生。

(8)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面向全区招生，未被录取且符合相应的填报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在相应的时段填报定向就业招生志愿。

4.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按照“考生自主填报，相关职能部门、考试机构和学校提供公共服务”原则，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开展政策解读和工作培训，实现地区、高中阶段学校全覆盖。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通过专题讲座、视频直播、在线答疑、电话咨询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渠道公共服务。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加强对一线班主任、任课教师培训，为考生提供优质的个性化咨询服务。各地要加强和完善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登录密码泄露和志愿被篡改。要加强高考志愿填报预警，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保录”等诈骗陷阱，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积极回应考生合理诉求，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培训活动。

各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6. 填报志愿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自治区招考办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7. 凡在各批次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结束后，录取过程中和结束后申请自愿放弃志愿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填报志愿录取机会。凡申请自愿放弃提前批（含本科提前各批次和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等院校普通类专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一批 B、本科二批或本科二批 B 志愿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本年度所有本科志愿的录取，仅可参加高职高专批的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凡专科提前批（艺术类、体育类）、高职高专批自愿放弃志愿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本年度所有志愿的录取，无需提交申请。

（二）录取

1.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由自治区招考办组织实施。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高校在我区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2. 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期间，高校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要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参加不同批次录取的高校，分别执行不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3. 报考普通高考文理科和高职对口招生各科类的考生，文化课总分达到我区对应类别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所报志愿顺序，按文化课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投档比例投档。

报考体育类本科专业的考生，文化课总分、专业课成绩达到我区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届时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填报志愿专栏”所公布的投档排序成绩项（文化课总分或专业课成绩）和投档比例投档；报考体育类专科专业的考生，文化课总分、专业课成绩达到我区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所报志愿顺序，按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投档比例投档。

填报了特殊类型招生志愿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单独投档、招生院校单独录取，不占用我区已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与否、录取何专业由招生院校决定。

少数民族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在我区本科相应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在我区本科相应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

4. 按投档比例投档时（艺术类除外），当遇到多名院校志愿和投档成绩相同考生时，原则上不受院校投档比例所确定的人数限制（军事类院校按有关规定执行），全部投招生院校。投档人数为计

划数乘以投档比例的结果向上取整（军事类院校按有关规定执行）后的数值。

5. 在各批次首次网上填报志愿、投档、录取完成后，仍有部分高校录取不满额时，将在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录取后，如有少数高校线上生源仍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适当降分再次征集志愿，降分征集志愿投档后，由相关高校择优录取。降分幅度根据录取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填报志愿公告为准。

6.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网报志愿结束后，原则上高校可根据生源情况调整招生计划。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自治区招考办负责监督在我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7.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自治区招考办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取、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自治区招考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自治区招考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

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8.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9.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人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10.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自治区招考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自治区招考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自治区招考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11. 招生院校要加大对违规招生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零容忍”的原则，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新生入学后，要通过人脸识别设备等高科技手段和电子档案与纸介质档案比对等方式，认真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对弄虚作假、考试舞弊，骗取加分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特别是冒名顶替的新生，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

处理。已经报到入学的取消其学籍，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纪委监委等一查到底，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招生院校应将新生入学复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步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三）照顾政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俄罗斯族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5.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取分值最大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6. 以上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加分项目及分值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但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7.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招生章程

1.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

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补充说明，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2.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在我区招生的高校制定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3. 按照教育部要求，高校须按时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按时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区内高校招生章程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定。

4. 自治区招考办汇总在我区招生高校所公布的招生章程网址，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考生资格、高校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2. 自治区招考办负责公布我区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公布年度在我区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公布投档规则、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未完成计划及志愿征集办法，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我区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示我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考生名单。

高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本校官网）上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招生来源计划、预留计划及其使用原则、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在内蒙古招生各录取批次的录取人数及录取分数，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公布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

报、调查及处理情况，公示取得本校保送生、强基计划和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和录取考生名单。

各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旗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负责公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资格的考生名单。

3.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内容。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自治区和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旗县级招考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附则

1.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2. 高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3. 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按体育总局、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5.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规定由内蒙古自治区招考办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调整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4〕50号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调整优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19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年7月1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专业布局与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服务支撑“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四新”发展要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进一步完善专业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多维度推进教科产深度融合，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健全“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机制。校党委会在校长办公会研究基础上，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审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咨询与审议工作。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具体协调管理工作；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业评估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预警专业或退出专业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评估、检查、指导工作。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增设新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有稳定的、足够数量的社会人才需求。

(二) 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培养效果等方面的要求。

(三)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四) 有专业人才培养必需的专任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 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六) 优先考虑设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专业、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的专业和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办学的专业。

(七) 学院申请新增一个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同时调整撤销一个本科专业。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的审批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请设置新专业需提前一年进行预申报。学院在综合考虑现有学科专业及拟设置专业情况，同时控制专业总量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增设新专业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说明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队伍、课

程资源和硬件条件等)、专业培养目标、就业面向和其它情况;

2. 新增本科专业申请表, 分别按照备案和审批专业要求据实详细填写;

3. 拟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 研究审批。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当年拟增设专业进行审议,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 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 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教育部进行备案或审批。

(三) 由多个教学单位联合申请增设新专业的, 应确定一个主要负责单位, 其他教学单位协同进行专业设置及建设工作。

第六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需参照本办法增设新专业的基本条件(第四条)和审批程序(第五条)办理。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专业, 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进行培养。调整前的已在校学生按照原专业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及授予学位; 调整后按照新的学位门类或修业年限进行招生、培养及授予学位。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七条 专业建设原则

(一) 坚持需求导向。主动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链, 主动服务对接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 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 强化优势特色。立足地域优势特色, 构建与学校办学定

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统筹学科与专业建设，以新能源领域人才培养为主线，全面优化专业集群结构布局，打造区域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

（三）注重交叉融合。大力促进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促进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传统专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专业建设，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举办学科专业，加强学生复合知识及能力的培养。

（四）坚持动态调整。建立健全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实现“招生-培养-就业”协同联动，对照《国标》，根据各专业人才市场需求、生源状况、毕业生就业质量、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办学资源条件和专业评估等情况，实施招生专业动态调整。

第八条 专业建设内容

（一）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应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围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学院以及专业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规划。

（二）课程体系应立足人才培养目标，强化素质能力教育，突出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前沿性、适用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教材、课程思政等内容能有效融通。

（三）师资队伍的数量、结构、学科专业背景及水平、教师教学发展条件和师德师风等符合教育要求，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改革积极、教学实施规范，具备较高水平的教学能力。

（四）教学条件基于《国标》又高于《国标》，基本信息资源、

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图书资料资源、教材及参考书等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五）质量保障围绕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办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有效运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毕业生跟踪反馈、专业持续改进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一流专业建设。构建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建成一批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本科专业，支持各专业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着力凝练和突出特色，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有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加快形成和强化在区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的领先优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条 专业认证。专业认证工作由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牵头、以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调配合。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总体安排学校专业认证工作。学院须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做好专业认证准备工作。专业应以各类认证标准为指南，以自查、自评、自建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第四章 专业评估与预警

第十一条 专业评估。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科专业评估。其中，已经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专业教育评估的专业，按照认证评估体系周期性参加认证评估。专业评估以“专业发展潜力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采取基础评估、增量评估与特色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质量保障、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学生发展、专业综合改革成效、专业办学特色等。对通过评估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招撤销。

第十二条 专业预警。学校每年面向所有本科专业组织开展一次预警数据监测，并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专业将被列入专业预警名单：

（一）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资源相对缺乏的专业。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低于相应专业类《国标》或无高级职称专任教师。

（二）专业吸引力较弱，志愿录取率和招生计划完成率相对低的专业。

（三）缺乏相关学科支撑，优势特色不鲜明的专业。内涵发展成效不显著，培养方案与学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重合度高，同质化严重。

（四）对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性较差，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教育部限定比例的专业。

（五）在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专业评估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

第五章 专业调整与优化

第十三条 调整专业招生。根据以下情况，对现设专业进行调整（含增拨招生人数、减少招生人数）：

- （一）学校学科专业总体布局及特色发展需要。
- （二）服务面向领域及社会人才需求情况。
- （三）专业评估结果。
- （四）近年来专业预警结果及整改情况。
- （五）学院教学资源与专业数量情况。

第十四条 暂停专业招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非新增专业），原则上暂停招生：

- （一）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需要暂停招生。
- （二）社会人才需求不强。
- （三）校内专业评估不合格。
- （四）近三年两次被列入专业预警名单。
- （五）学院开设专业数量超过5个，教学资源不足。
- （六）主动申请停止招生。
- （七）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停止招生。

第十五条 恢复招生。根据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已暂停招生专业恢复招生，须按照新设置专业提交申请，经学校论证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第十六条 撤销专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建议。撤销专业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

- (一) 专业暂停招生连续超过五年。
- (二) 专业暂停招生，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
- (三)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需要撤销的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内工大 校发〔2006〕31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内工大 校发〔2010〕59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招生专业预警与退出实施办法（试行）》（内工大 校发〔2019〕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 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0〕57号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年10月15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高等学校招生法规、制度、政策和规定的贯彻落实，全面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我校招生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就业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创新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各1人组成。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由校工会、校学生会、校友会推荐产生。

招生委员会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

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二）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制订学校招生章程；

（四）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五）组织实施学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学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七）授权组织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八）履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学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下设本、专科生招生工作组。招生委员会闭会期间，本、专科生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委员会授权的本、专科生招生期间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草拟制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招生来源计划（分省分专业）的编制工作，并按时上报；

（三）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工作；

（四）负责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的编写及印制；

- (五) 负责组织对招生联络、宣传等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六) 负责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接待工作, 处理来人、来信、来电及网上咨询关于招生的各类问题;
- (七) 负责组织远程网上录取工作、录取通知书发放工作;
- (八) 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九) 负责新生录取资料的整理归档;
- (十)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新生入学工作;
- (十一) 做好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 (十二)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相关政策、理论及工作实务的调研工作;
- (十三) 负责普通本专科招生数据维护和资料更新工作;
- (十四)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学院的主要职责

- (一) 开展市场对人才需求的调研, 提出本单位计划招生专业及人数的意见;
- (二) 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招生宣传和咨询的具体工作;
- (三) 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做好新生录取工作。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专科招生的相关工作, 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工作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集体决策

第八条 决策原则

- (一) 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
-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三) 坚持简易方便的原则。

第九条 决策范围

(一) 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细则、招生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制定;

(二) 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编制、审议;

(三) 招生录取工作等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 各省市、各批次投档比例、平行分录取规则、分数线及单科成绩、志愿级差分值、新生录取名单及退档名单的确定;

(五) 考生档案审核、入学后的测试、复试工作、录取结果及上级部门提出的复议要求或录取中的特殊问题等。

第十条 决策程序

(一) 确定议题, 会议议题由招生办公室提议确定;

(二) 准备材料, 会议所需文件, 审议需要的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等资料, 由招生办公室提前准备;

(三) 充分讨论, 学校招生委员会对研究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 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半数以上即可表决)。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人一票, 逐人票决, 表决人对自己的表决意见进行签字确认;

(四) 形成纪要, 投票后进行现场计票, 当场公布结果, 招生办公室应对表决情况进行如实、详细记录, 形成纪要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集体决策事项涉及违规的, 按照表决情况进行追责。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二条 招生录取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

即将发生可能对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人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招生委员会报告的制度。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招生工作组及成员；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可指定专门人员担任重大事项报告的联络人，确保招生委员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或指定联络人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当面或书面材料等方式向招生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履行报告义务之后，报告义务人还应当随时向招生委员会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招生委员会应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 * * 年招生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处理。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出现错误或疏漏，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由招生委员会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内容及公开方式

（一）招生章程公开。在教育部阳光信息平台和我校网站向社

会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年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及特殊类型招生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

（二）招生计划公开。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和我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当年招生计划。

（三）考生资格公开。通过教育部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通过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的考生名单、性别、所在中学、所参加测试项目、成绩等。

（四）录取结果公开。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向社会公开被我校录取的考生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通过我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我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五）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招生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布我校招生咨询及申诉电话、网站；

（六）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责任

（一）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按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目录，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

第六章 录取工作回避

第二十一条 录取工作回避是为切实规范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行为，维护招生秩序，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应当公平、公正履行职责。遇有子女当年参加我校相关批次录取的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相应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回避形式分为自行回避和强制回避

（一）自行回避：符合回避条件的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自行回避的申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严格审核，并及时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回避决定前，应暂停参与招生录取工作；

（二）强制回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信息，发现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强制回避措施，暂停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履行现职务或制止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招生录取工作回避制度的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或行为，招生工作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二十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迎新人员对新生录取通知、身份证、户口迁移材料、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享受相关优先录取政策考生的证明材料、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新生录取通知书上考生姓名有无涂改或其它异样迹象；

新生本人相貌是否与考生电子档案中的照片一致。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第二十七条 复查责任部门和主要内容

（一）各学院：复查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新生所递交的纸质档案是否密封完好；新生入学后所填写有关材料的内容是否与考生纸质档案中填写的内容一致；艺术类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各学院应对提出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的学生和延期报到的新生进行重点复查；

（二）体育教学部：复查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证明材料与新生本人递交的纸质档案是否一致；复测高水平运动员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三）校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在报到后两周内组织安排新生体检复查；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

（五）招生就业处：复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

第三十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方可入学。体检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采取零报告制度，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及时向学校招委会上报复查报告，重点报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过程、复查方法、发现的问题等，以便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区别情况进行处理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避免疏漏。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招生录取期间，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我校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的责任；招生办公室主任要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录取政策，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招生录取监察工作小组要认真实行对招生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对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不力或不履行监督责任的，以及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在招生录取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构成违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在招生录取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擅自扩大招生规模的；
- (二) 以不正当理由，向考生收取招生费用的；
- (三)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的；
- (四) 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录取工作正常秩序的；
- (五) 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索取或者收受考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依法治招”的要求，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及层次

学校全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校国标代码：10128

学校地址：新城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

金川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工业园区）

准格尔校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办学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颁发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学生、校友代表组成，全面负责领导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下设本专科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纪委

对招生工作监督。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招生原则：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招生计划：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的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生源比例、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我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专业、人数及有关要求，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我校本专科招生信息网。我校不设预留计划。

投档比例：学校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及其划定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录取规则：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招生章程公布的相关规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结合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

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时以投档分为排序成绩，采用“专业志愿清”的方式录取，即对在我校投档比例线上且已经投档我校的考生，按专业志愿顺序，以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当所有专业志愿都录取完毕后，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根据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调剂到其他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

2. 内蒙古自治区外其他省市录取规则：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内蒙古自治区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录取以投档分为排序成绩，采用“分数清”的方式录取，即在同一个学校志愿中，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安排专业，专业之间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其他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

3.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录取的省份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4. 学校原则上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招生部门有关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规定。录取和专业安排以考生投档成绩为准。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对文科和蒙授文科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蒙古语文甲或朝鲜语文，下同）、文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对理科和蒙授理科考生，依次按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对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各科类考生，依次按高职专业课综合、语文（蒙古语文）、

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5. 我校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及方向原则上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接收专业调剂。

6. 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招生的艺术类专业使用自治区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课考试成绩，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统考成绩均须达到我区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考生录取以投档分为排序成绩，采用“分数清”的方式录取，即在同一个学校志愿中，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安排专业，专业之间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其他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投档考生，学校将予以退档处理。

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依次比较文化课成绩、专业课统考成绩、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在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

7. 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该省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在其他未限定录取规则的省录取时按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录取办法执行。

8. 飞行技术专业录取规则详见《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语种要求：报考英语和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应试语种为英语。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英语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英语单科成绩要求不低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英

语成绩总分的 60%。报考其他非外国语言类专业的考生不限应试语种。我校专业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教学，公共外语课开设英语、日语、俄语三种语言教学，请考生谨慎报考。

其他

体检标准：我校化工类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生物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制药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地质工程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考生，电气类专业不录取色盲考生。飞行技术专业要求通过民航局指定的民航体检鉴定机构招飞体检，符合民航局招飞体检鉴定新规范。其余专业录取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健康复查：新生入学后按规定对其进行健康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或被查出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费标准：学校按内蒙古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imut.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imut.edu.cn/>

奖贷助学金政策网址：<http://www.career.imut.edu.cn/>

电子信箱：zsb@imut.edu.cn

咨询电话：0471-6576346

监督电话：0471-6576029

本章程由内蒙古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关于预申报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 号

各学院：

为科学合理制定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实现与 2025 年自治区招生改革稳步接轨，请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招生计划、专业一志愿报考率、录取分数、毕业生就业、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专业的结构、布局、数量和规模，申报本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现通知相关事宜如下：

一、申报原则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学校 2024 年招生总体规模保持不变。各学院在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 2023 年本学院招生规模，向学校重点布局的学科专业领域倾斜。

二、申报专业及要求

1. 按照学校 2024 年对学科专业优化调整的相关要求设置招生专业，申报范围不含民族班和预科班。

2. 我校 2020—2023 年已经招生的专业（含方向和大类分流专业），如 2024 年拟在不同学院或校区招生需按该专业的不同方向申报招生计划，否则不能与该专业设置同批次招生。相关的培养方案制定等工作应在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 2024 年预招生计划前完成。

3. 校企合作专业预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数按合作协议招生人数申

报。

三、选考科目的确定

1. 已预申报 2024 年新增本科专业（含暂未通过备案或 2024 年暂不招生新增专业）的学院，需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见附件 2）内本学院选考科目设置情况，提交新申报专业的选考科目。

2. 有 2021—2023 年已在区外改革省份招生的专业（不含限定物化选考专业），如因学生选考科目不同影响培养环节的，学院可另附说明材料申请修订选考科目，学校将统一报教育厅相关部门审批。

四、申报参考

各学院申报 2024 年招生计划，要充分考虑 2025 年我区招生考试改革，全面了解选考科目、合并批次、志愿填报和平行志愿投档等改革政策，合理申报招生计划。建议参考 2023 年相关招生数据：各专业计划设置、一志愿报考率（专业一志愿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区内录取分数情况（见附件 3）。

五、其他要求

各学院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纸质版《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附件 1）及相关说明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由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预申报的招生计划及建议后，与各学院

及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最终提出学校 2024 年预招生计划，提交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

特此通知

附件：

- 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
- 2、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
- 3、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招生情况统计表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1 月 9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 编制方案

学院	序号	专业名称	科目	科目	备注
			范围一	范围二	
机械工程学院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机械电子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测控技术与仪器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工业设计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5	机器人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6	智能制造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化工学院	1	化学工程与工艺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生物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5	制药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6	应用化学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7	安全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8	能源化学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能与动力工程学院	1	能源与动力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车辆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储能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金属材料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材料物理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冶金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土木工程学院	1	土木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交通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6	智能建造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信息工程学院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通信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电子信息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物联网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电力学院	1	自动化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理学院	1	工程力学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应用物理学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经济管理学院	1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化学	
	2	金融学	物理		
	3	工商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4	会计学			不提科目要求
	5	物流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6	财务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7	公共事业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外国语学院	1	英语			不提科目要求
建筑学院	1	建筑学	物理		
	2	城乡规划	物理		
	3	风景园林	物理		
	4	环境设计	历史	地理	
人文学院	1	法学	历史		
	2	社会工作	历史		
轻工与纺织学院	1	纺织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服装与服饰设计	历史		
	3	服装设计与工程	物理		
	4	功能材料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1	采矿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地质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矿物加工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环境科学与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工作文件选编

航空学院	1	交通运输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	1	软件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2	网络工程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3	人工智能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	化学	限定物化

关于修订我校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介绍 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6 号

各学院：

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工大 校发〔2020〕57 号）规定，为应对招生改革新形势，有效开展校院两级招生宣传工作，凸显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持续提升生源质量。现开展我校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介绍的修订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各学院依据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修订本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的学院及专业介绍。

二、工作要求

1. 相关修订内容将用于学校、各学院招生宣传材料制作与其他各类宣传。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各系（部）或专业负责人共同审议，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2. 修订内容应当包含本学院 2024 年所有拟招生专业，介绍内容应客观详实，文字简洁流畅，能够突出体现学院学科专业特色。

3. 为方便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材料，各学院在修订文字材料基础上，需另提供 10 张以上本学院有代表性的图片（电子版图片文件名设为图片内容简介）。相关图片如有在学院及专业介绍中有排版的指定需求，请在修订材料中标明。

4. 各学院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修订工作。修订材料的电子版发与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纸质版（学院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转至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

招生就业处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三、其它事项

各学院在修订学院及专业介绍后，应当依据修订内容修改本学院官方网站相关信息。2024 年度开展的校院两级各类招生宣传工作均使用修订后的专业介绍内容。

特此通知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本科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8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7 月 2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2024年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在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一）工作职责：

1.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2. 研究划定投档比例；
3. 研究确定档案分发；
4. 研究确定档案管理、调整；
5. 根据投档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各省、市、自治区平行分录取规则；
6. 研究确定录取新生名单及退档名单；
7. 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

（二）议事规则

1. 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简易方便的原则；
2. 议事范围为工作职责中需要集体研究确定的内容及上级教育招生部门提出的复议要求或录取中的特殊问题；

3. 对研究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逐人票决，投票后进行现场计票，当场公布结果；

4.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三)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下设各工作组：

1. 招生录检组

工作职责：

(1) 核对录取环节中各省分专业分科类招生计划；

(2) 负责各地区批次投档比例的设定，考生电子档案确认、审核，录取及退档考生名单的确认及录取考生的分班等工作；

(3) 负责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核对、用印及邮寄，负责分学院、分专业录取信息统计，录取名册的收取、审核与存档工作；

(4) 负责录取期间与各招生地区招办协调录取工作小组确定的有关事宜，及时通报各招生地区招办对学校录取情况的反馈意见；

(5) 负责各级招生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及学校领导赴招生现场视察、采访的接待工作。

2. 网络保障组

工作职责：

确保招生录取期间网络的畅通，负责网络故障的排除，维护网络安全。

3. 安全保卫组

工作职责：

负责招生录取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招生现场正常的工作

秩序，除佩带工作人员证件的招生人员外，其他人员严禁进入录取现场。

4. 后勤保障组

工作职责：

确保招生录取期间录取机房电力供应；其他后勤服务保障。

5. 招飞录取组

工作职责：

据招飞选拔阶段确定的合格名单和招飞相关标准，配合招生录取组完成相关招飞专业考生电子档案的审阅及录取工作；完成招飞录取结果的公示及相关后续事宜。

6. 监督工作组

工作职责：

监督检查国家招生录取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在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受理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二、录取工作流程

（一）核对各批次科类招生计划；

（二）根据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要求提交各批次投档比例；

（三）各批次各志愿投档后，组长机操作员首先打印录取进程表；统计分专业各志愿报考投档情况；

（四）组长机操作员按招生章程及录取实施细则预分专业，经

招生录检组组长审核后投放到组员机；

（五）各组员机操作员根据体检标准、政审标准、单科成绩、外语语种等要求审核考生电子档案；

（六）组长机操作员确定录取新生名单，经招生录检组组长审核无疑义后，按规定时间上传提交本批次电子数据；

（七）各批次录取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进行新生录取相关的数据复制备份，未经允许，不得复制其它电子信息数据。

三、招生录取工作公开事项及方式

（一）录取结果公开。

被学校录取的考生，个人录取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学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招办网址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招生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布。

四、招生录取工作纪律

（一）录取工作纪律

1.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许愿录取。
2.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索取“活动费”、“好处费”，接受礼品。
3.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录取场所建立门卫值班制度，工作人员一律凭“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证”进入录取工作场所。

4. 组长机房操作人员只允许操作指定的计算机，其他机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

5. 录取结果由录检组组长审核，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批后由组长机操作员提交，其他人员不得提交录取结果。

6. 招生录取人员在每批次投档后至提交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考生、考生家长、考生亲属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录取工作情况。

7. 录取人员不得擅自领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

8. 组长机房为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办公地点，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9.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严守岗位，不许围观、干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10. 安全保卫人员不得进入招生录取现场；网络保障人员在非排除故障期间，不得进入组长机房和招生录取工作室。

（二）违纪处理

1. 凡违反本条例，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给予批评教育。

2. 凡违反本条例，给录取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责令其立即离开录取现场，由本人所属单位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查，经所属单位审核后交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交由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

任。

五、其他

(一)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确定

1. 招生录检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网络保障及计算机系统维护人员、安全保卫人员须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2. 遇有子女当年参加学校相关批次录取的教师，不得参加当年相应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 招生录取其他相关事项

1. 招生录取材料

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专用信封、新生入学须知、校园一卡通、入伍宣传材料、生源地贷款材料及其他学生资助材料。

2. 招生录取场所及设备

(1) 招生录取组长机房、组员机房；

(2) 招生录取电力、设备：电力供应、服务器、网络系统、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专用电话等。

3. 招生录取数据

规范 2024 级新生校内数据字典，招生录取期间至少明确专业、班级、学费及宿舍等相关新生代码，明确新生学号、班号等数据生成规则。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白朴存

成 员：李利军、于立群、任东明、黄喜平、陈博、郭俊宏

下设各工作组人员安排：

一、招生录检组：

组 长：于立群

成 员：张甫先、王步元

二、网络保障组：

组 长：陈博

成 员：颜培志

三、安全保卫组：

组 长：任东明

成 员：唐正魁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黄喜平

成 员：李志军

五、招飞录取组

组 长：郭俊宏

成 员：吴斌、李海鹏、蔡进

六、监督工作组：

组 长：曙光

成 员：刘奕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 (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9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做好 2024 级新生入学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8 月 23 日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 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 2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是高校依法实施的招生和学籍管理行为，是保证招生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各单位、部门应严密程序，严格把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保该项工作及时有序地完成。

二、组织机构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我校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组织工作，各学院成立的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具体工作落实。

三、工作程序步骤

（一）专升本学生报到时间 8 月 24 日，本科新生报到时间 8 月 31 日，学生报到期间，各学院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

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指定专人现场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逐一审查，并认真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在新生报到两周内上报审查表和汇总情况。

（二）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指定专人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完成复查任务，并上报审查、复查工作报告。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档案中缺少“2024 年 XX 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学院统计名单并随报告提交至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联系各省考试院补齐相关材料后，由各学院统一存入学生档案。

（三）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校医院完成《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关任务，并上报相关资料和审查、复查工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时效性较强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避免疏漏。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环节设专人负责，并做好审查、复查过程及结果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切实推动专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 严格落实“三级审签”工作机制。部门审查结果由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形成全校的审查报告，交由分管校领导审签。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 (样表)

附件 2: 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 (参考模板)

附件 3: 2024 级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XX 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样表）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省份	身份证号	录取专业	学号	录取通知书号	班号	学院名称	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身份证号一致	身份证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是否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第 XX 页，共 XX 页

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XX 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 (参考模板)

我学院已完成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如下：

新生本人所持身份证号与录取考生身份证号不一致 XX 人；新生本人相貌与新生所持身份证照片不一致 XX 人；已在我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相应栏目中统一标明“不一致”。

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新生 XX 人，已在我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相应栏目中统一用“√”（表示已经提供）标明。

新生录取通知书上存在涂改（如：涂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考生号）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情况 XX 个已在我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备注栏目中用“涂改姓名”、“涂改专业”、“涂改考生号”等标明。

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XX 学院（公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2024 级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一、审查、复查过程

...

二、审查、复查结果

...

三、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依法治招”的要求，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及层次

学校全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校国标代码：10128

学校地址：新城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
金川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工业园区）

准格尔校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办学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颁发学位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学生、校友代表组成，全面负责领导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下设本专科招

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本科及高职高专的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招生原则：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招生计划：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的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生源比例、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我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专业、人数及有关要求，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我校本专科招生信息网。我校不设预留计划。

投档比例：学校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及其划定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录取规则：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招生章程公布的相关规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结合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1、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时采取“专业志愿清”的方式录取，即对在我校投档比例线上且已经投档我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2、内蒙古自治区外其他省市考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的方式录取，即在同一个学校志愿中，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安排专业，专业之间不设专业志愿级差。

3、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录取的省份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4、学校原则上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招生部门有关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规定。录取和专业安排以考生投档成绩为准。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文科依次比较语文、文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理科依次比较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在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

5、我校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及方向原则上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接收专业调剂。

6、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专业录取按专业志愿清的原则进行。专业课成绩达到统考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报志愿，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 [考生文化课成绩 × 60%] + [考生专业课成绩 × 40%]）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依次比较文化课投档总分、艺术统考或联考成绩、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在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

7、我校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该省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在其他未限定录取规则的省录取时按我校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录取办法执行。

8、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按照教育部和生源地省份有关招生规定执行，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高考加分政策，执行教育部和生源地省份相关政策。录取原则参见《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语种要求：报考英语、英语（英德方向）专业的考生，应试语种为英语，英语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100 分及以上。报考其他非外国语言类专业的考生不限应试语种。我校专业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教学，公共外语课开设英语、日语、俄语三种语言教学，请考生谨慎报考。

其他

体检标准：我校化工类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生物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制药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地质工程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考生，电气类专业不录取色盲考生。其余专业录取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健康复查：新生入学后按规定对其进行健康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或被查出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费标准：学校按内蒙古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imut.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imut.edu.cn/>

奖贷助学金政策网址: <http://www.career.imut.edu.cn/>

电子信箱: zsb@imut.edu.cn

咨询电话: 0471-6576346

监督电话: 0471-6576029

本章程由内蒙古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关于预申报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 号

各学院:

为科学合理制定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 请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招生计划、录取分数、毕业生就业、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实际情况, 统筹考虑专业的结构、布局、数量和规模, 申报本学院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 学校 2023 年招生总体规模保持不变。

2. 按照学校《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分类建设与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内工大 校发〔2019〕64 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类招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设置招生专业, 申报范围不含民族班和预科班。

3. 新设大类招生专业的学院应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见附件 2)内各专业选考科目设置情况, 拟定新设大类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

4. 标准班容量按 40 人分配, 班级数量按双数规划, 有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此项要求的, 须另附材料做出详细说明。

5. 各学院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00 前) 填写纸质版《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附件 1) 及相关说明

材料，由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预申报的招生计划及建议后，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最终提出学校 2023 年预计招生计划，提交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
2、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编制方案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修订我校普通本科专业介绍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1 号

各学院：

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工大 校发〔2020〕57号）规定，为应对新的招生改革形势，有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持续提升我校生源质量，进一步实施并完善以学院和专业为基本点的招生宣传工作，适时进行学校的年度招生宣传，现开展修订我校2023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介绍的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度专业介绍内容，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修订本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专业介绍。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的学院和专业介绍将用于学校招生宣传材料制作与其他各类宣传。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组织各系或专业负责人共同审议，成稿后应由学院领导把关审核。

2. 各学院在修订2023年本科招生专业介绍中，应当包含本学院2023年所有拟招生专业，介绍内容应客观详实，文字简洁流畅，能

够突出体现学院学科专业特色。

3. 为方便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材料，各学院在修订文字材料基础上，需另提供 3-5 张本学院有代表性的图片（**电子版图片文件名设为图片内容简介**）。学院如有自录制的专业介绍视频资料，可一并提供，学校将上传至我校手机高招网进行宣传。

4. 各学院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将修订的专业介绍纸质版由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三、其它事项

各学院在修订专业介绍后，应当依据修订内容修改本学院官方网站相关招生就业专业信息，在后续各自开展的各类年度宣传中应当使用此次修订的专业介绍内容，以确保各类宣传材料信息一致。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3 号

各学院:

随着国家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各高校对生源争夺日趋激烈。为应对复杂的招生形势，持续提升我校生源质量，学校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招生宣传工作按照“校院协同、统一部署、全员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宣传区域重在区内、强化区外，宣传内容高度统一，宣传方式百花齐放”的原则，以省、市或重点地区划分区内外招生宣传区域，由学院负责某一区域内的招生宣传工作，跨区域的工作由学校统筹协调，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汇聚招生宣传合力，扩大宣传规模，切实提升宣传效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招生宣传，展示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和办学优势特色，加深社会对学校的全面了解认同，扩大学校社会声誉和影响力，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持续提高生源质量。

三、工作内容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成立宣传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招生宣传工作，并于6月5日前将负责人名单通过OA报至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联系人：王步元），以便学校建立招生宣传工作群协调开展后续工作。

（二）组建招生宣传队伍

1. 各学院要在本单位中选拔优秀人员开展宣传工作，特别是熟悉专业设置和专业发展前景的教师，加强宣传人员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宣传纪律，禁止擅自随意发布不实的或未确定的招生政策和信息，树立学校良好的外在形象。

2. 学校会不定期组织招生宣传人员集中培训，统一宣传口径和宣传技巧，研究编排宣传路线或集中组织宣传活动。

（三）宣传材料

1. 在使用学校统一宣传材料的基础上，各学院可使用本学院学科专业的宣传材料。包含各类喷绘宣传、纸质宣传材料、纪念品宣传材料、电子及其他音视频宣传材料。

2. 各学院应针对现有招生专业制作专业介绍视频，每个专业制作独立视频，时长2—3分钟。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宣传内容及风格，从学科专业的角度介绍招生专业，展示专业内涵、优势和特色。已录制视频的学院，可将视频转至宣传部和招生就业处，学校将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宣传。

（四）宣传渠道

宣传渠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渠道：平面媒介如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电话媒介；网络媒介如微信、抖音；现场宣传如中学现场

招生推介会。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招生宣传工作的各环节中要坚决杜绝流于形式、敷衍了事，把招生宣传工作做到实处。

2. 各类型的招生宣传活动中，负责人要做好招生宣传过程中影音资料的保存，在宣传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总结，统一报送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备查。

招生就业处

2023年5月31日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5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6 月 21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 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 2023 年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及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规定，在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一）工作职责：

1.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2. 研究划定投档比例；
3. 研究确定档案分发；
4. 研究确定档案管理、调整；
5. 根据投档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各省、市、自治区平行分录取规则；
6. 研究确定录取新生名单及退档名单；
7. 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

（二）议事规则

1. 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简易方便的原则；

2. 议事范围为工作职责中需要集体研究确定的内容及上级教育招生部门提出的复议要求或录取中的特殊问题；

3. 对研究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逐人票决，投票后进行现场计票，当场公布结果；

4.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三）招生录取工作小组下设各工作组：

1. 招生录检组

工作职责：

（1）核对招生计划；

（2）下载投档信息、考生电子档案以及录取信息的上载；

（3）负责各专业考生电子档案的分发及调整；

（4）审核录取名单、退档名单；

（5）全校录取信息统计，录取名册的领取与审核；

（6）负责招生录取期间与各招生省、市、自治区招办协调录取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事宜，及时通报各招生省、市、自治区招办对学校录取情况的反馈意见；负责各级招生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及学校领导赴招生现场视察、采访的接待工作；

（7）负责考生电子档案的审阅，确定初步录取、退档、分班名单；负责录取通知书信封的制作，录取通知书的用印及邮寄；分学院、分专业录取信息统计；

（8）负责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清点、核对、分装、邮寄。

2. 网络保障组

工作职责：

确保招生录取期间网络的畅通，负责网络故障的排除，维护网络安全，保证及时下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投档信息和考生电子档案以及录取信息的上载。负责网上录取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经常性的维护。

3. 安全保卫组

工作职责：

负责招生录取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招生现场正常的工作秩序，除佩带工作人员证件的招生人员外，其他人员严禁进入录取现场。

4. 后勤保障组

工作职责：

确保招生录取期间录取机房电力供应；其他后勤服务保障。

5. 监督工作组

工作职责：

（1）监督检查国家招生录取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在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贯彻执行情况；

（2）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

（3）受理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掌握招生政策，熟悉招生业务，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做好招生录取

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录取工作流程

- (一) 上网核对各批次招生计划；
- (二)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要求提交各批次投档比例；
- (三) 各批次各志愿投档后，组长机操作员首先打印录取进程表；统计分专业各志愿报考投档比例；
- (四) 组长机操作员按招生章程及录取实施细则预分专业，经招生录检组组长审核后投放到组员机；
- (五) 各组员机操作员根据体检标准、政审标准、单科成绩、外语语种等要求审核考生电子档案；
- (六) 组长机操作员确定录取新生名单，经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无疑义后，按规定时间上传提交本批次电子数据；
- (七) 招生录检组将组员机操作员交来的录取通知书认真清点、核对无误后，在下一至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局邮寄，做好数量统计；
- (八) 各批次录取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进行新生录取相关的数据复制备份，未经允许，不得复制其它电子信息数据。

三、招生录取工作公开事项及方式

- (一) 录取结果公开。

被学校录取的考生，个人录取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学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 (二)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招办网址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招生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布。

四、招生录取工作纪律

(一) 录取工作纪律

1.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许愿录取。
2.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索取“活动费”、“好处费”，接受礼品。
3.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录取场所建立门卫值班制度，工作人员一律凭“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证”进入录取工作场所。
4. 组长机房操作人员只允许操作指定的计算机，其他机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
5. 录取结果由录检组组长审核，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批后由组长机操作员提交，其他人员不得提交录取结果。
6. 招生录取人员在每批次投档后至提交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考生、考生家长、考生亲属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录取工作情况。
7. 录取人员不得擅自领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
8. 组长机房为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办公地点，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9.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严守岗位，不许围观、干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10. 安全保卫人员不得进入招生录取现场；网络保障人员在非排

除故障期间，不得进入组长机房和招生录取工作室。

（二）违纪处理

1. 凡违反本条例，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给予批评教育。

2. 凡违反本条例，给录取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责令其立即离开录取现场，由本人所属单位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查，经所属单位审核后交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交由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一）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确定

招生录检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网络保障及计算机系统维护人员、安全保卫人员须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遇有子女当年参加学校相关批次录取的教师，不得参加当年相应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录取准备工作

1. 招生录取材料

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专用信封、新生入学须知（包括报到事宜、组织关系、户口迁移、收费、校园一卡通、生源地贷款简介、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入伍宣传材料、新生行李等）。

2. 招生录取场所

（1）招生录取组长机房、组员机房；

(2) 招生录取电力、设备：电力供应、服务器、网络系统、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专用电话等。

3. 招生录取数据

规范 2023 级新生校内数据字典，招生录取期间至少明确专业、班级、学费及宿舍等相关新生代码，明确新生学号、班号等数据生成规则。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
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吕晓琪

副组长：于立群

成 员：刘利强、于立群、荀盛龙、陈 博、任东明、薛
振宙

下设各工作组为：

一、招生录检组：

组 长：于立群

成 员：张甫先、王步元

二、网络保障组：

组 长：陈 博

成 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人员

三、安全保卫组：

组 长：任东明

成 员：保卫处人员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薛振宙

成 员：后勤管理处人员

五、监督工作组：

组 长：任慧

成 员：张兴涛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新生 (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工 作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9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做好 2023 级新生入学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8 月 22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 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3 级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 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是高校依法实施的招生和学籍管理行为，是保证招生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各单位、部门应严密程序，严格把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保该项工作及时有序地完成。

二、组织机构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我校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组织工作，各学院成立的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本科新生（含专升本）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具体工作落实。

三、工作程序步骤

（一）专升本学生报到时间 8 月 26 日，本科新生报到时间 8

月 31 日，学生报到期间，各学院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指定专人现场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逐一审查，并认真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在新生报到两周内上报审查表和汇总情况。

（二）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指定专人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完成复查任务，并上报审查、复查工作报告。

（三）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校医院完成《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关任务，并上报相关资料和审查、复查工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时效性较强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避免疏漏。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环节设专人负责，并做好审查、复查过程及结果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切实推动专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严格落实“三级审签”工作机制。部门审查结果由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形成全校

的审查报告，交由分管校领导审签。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样表）

附件 2：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参考模板）

附件 3：2023 级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XX 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样表）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省份	身份证号	录取专业	学号	录取通知书号	班号	学院名称	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身份证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是否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第 XX 页，共 XX 页

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XX 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
(参考模板)

我学院已完成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如下：

新生本人所持身份证号与录取考生身份证号不一致 XX 人；新生本人相貌与新生所持身份证照片不一致 XX 人；已在我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相应栏目中统一标明“不一致”。

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新生 XX 人，已在我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相应栏目中统一用“√”（表示已经提供）标明。

新生录取通知书上存在涂改（如：涂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考生号）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证明材料、享受相关优先录取政策考试证明材料）的情况 XX 个已在我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备注栏目中用“涂改姓名”、“涂改专业”、“涂改考生号”、“高水平运动员”或“优先录取”等标明。

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XX 学院（公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2023 级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一、审查、复查过程

...

二、审查、复查结果

...

三、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依法治招”的要求，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及层次

学校全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校国标代码：10128

学校地址：新城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
金川校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工业园区）

准格尔校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办学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颁发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学生、校友代表组成，全面负责领导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下设本专科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本科及高职高专的招生工作。内蒙古工业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招生原则：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招生计划：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的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生源比例、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我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专业、人数及有关要求，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我校本专科招生信息网。我校不设预留计划。

投档比例：学校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及其划定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录取规则：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招生章程公布的相关规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结合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1、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时采取“专业志愿清”的方式录取，即对在我校投档比例线上且已经投档我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按专业

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2、内蒙古自治区外其他省市考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的方式录取，即在同一个学校志愿中，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安排专业，专业之间不设专业志愿级差。

3、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录取的省份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4、学校原则上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招生部门有关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规定。录取和专业安排以考生投档成绩为准。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文科依次比较语文、文科综合、外语、文科数学；理科依次比较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在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

5、我校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及方向原则上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接收专业调剂。

6、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专业录取按专业志愿清的原则进行。专业课成绩达到统考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所报志愿，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 [考生文化课成绩 × 60%] + [考生专业课成绩 × 40%]）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若同一专业考生中录取最低分出现平行分，依次比较文化课投档总分、艺术统考或联考成绩、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文科数学或理科数学，在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

7、我校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按该省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在其他未限定录取规则的省录取时按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录取办法执行。

8、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按照教育部和生源地省份有关招生规定执行，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高考加分政策，执行教育部和生源地省份相关政策。录取原则参见《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语种要求：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应试语种为英语，英语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100 分以上。报考其他非外国语言类专业的考生不限应试语种。我校专业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教学，公共外语课开设英语、日语、俄语三种语言教学，请考生谨慎报考。

其他

体检标准：录取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健康复查：新生入学后按规定对其进行健康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或被查出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学生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费标准：学校按内蒙古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imut.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imut.edu.cn/>

奖贷助学金政策网址：<http://www.career.imut.edu.cn/>

电子信箱：zsb@imut.edu.cn

咨询电话：0471-6576346。

监督电话：0471-6576029

本章程由内蒙古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关于预申报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 号

各学院:

为科学合理制定学校 2022 年招生计划, 请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招生计划、录取分数、毕业生就业、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实际情况, 统筹考虑专业的结构、布局、数量和规模, 申报本学院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 学校 2022 年招生总体规模保持不变。

2. 按照学校《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分类建设与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内工大 校发〔2019〕64 号) 文件要求设置招生专业。

3. 标准班容量按 40 人分配, 班级数量按双数规划, 有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此项要求的, 须另附材料做出详细说明。

3. 各学院在 2022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 填写纸质版《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见附件) 及相关说明材料, 由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 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OA 协同, 联系人: 王步元, 联系电话: 6576346。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预申报的招生计划及建议后, 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研究, 最终提出学校 2022 年预计招生计划, 提交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预申报招生计划统计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修订我校普通本科专业介绍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8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实施并完善以学院和专业为基本点的招生就业宣传工作，适时进行学校的年度招生就业宣传，请各学院依据本学院上一年度专业介绍内容，结合本学院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学院2022年本科招生专业介绍和2023年毕业生专业介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学院在修订的2022年本科招生专业介绍中，应当包含本学院2022年申报招生计划中的新增专业，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与建设发展总体思路修订相关内容。

2. 各学院在修订2023年毕业生专业介绍中，应当包含本学院2023年有学生毕业的各专业，根据当年设置招生专业的整体思路及学院学科建设的具体情况修订相关内容。

3. 为方便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材料，各学院在修订文字材料基础上，需另提供3-5张本学院有代表性的图片（电子版图片文件名设为图片内容简介）。

4. 各学院在**2022年5月9日**前将修订的专业介绍纸质版由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招生就业处招生管理中心，电子版发招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OA协同，联系人：王步元，联系电话：6576346。

5. 各学院在修订本学院专业介绍后，应当依据修订内容修改本学院官方网站相关招生就业的专业信息，以确保各类宣传材料信息

一致。

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修订的专业介绍后，将用于学校招生就业宣传材料制作与其他各类宣传。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4月2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 作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0 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7 号）文件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确保生源质量，促进学校高水平运动员队伍建设与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以国家招生政策和法规为依据，遵循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精神。
2. 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招考工作顺利进行。
3. 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坚持为考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和条件。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吕晓琪

成 员：郝镛、荀盛龙、于立群、黄喜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郝镛（兼）。

2.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1）招生工作组：

负责人：郝镛

负责招生考试的校内、校外宣传，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的信息发布；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网上报名及考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负责术科测试全程视频录制及保存工作；负责公布考试成绩并向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报送合格考生信息，接受考生咨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录取工作。

（2）运动技术测试组：

负责人：荀盛龙

负责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的组织及考务工作；负责与考生签订“同意接受兴奋剂检查和不使用兴奋剂的承诺书”；负责制定《内蒙古工业大学排球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评分标准》；负责将专项测试成绩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3）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黄喜平

负责考生入校、入考场的体温检测；负责术科测试考场内外秩序维护；实施测试考场全封闭式管理。

（4）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于立群

负责术科测试考场的消毒及安全排查，保证术科测试期间电力

供应；安排专职医务人员负责考生现场诊治、救护工作；准备备用口罩和临时隔离室，随时准备处理疫情突发事件。

3. 成立申诉仲裁小组，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申诉仲裁办法》回应处理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期间的各种问题。

三、工作程序

高水平运动员的选拔和认定，应当经过考生申请、初选、文化课测试、体育专项测试、认定和公示等程序。

1. 招生计划：排球、足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我校确定招生项目为排球和足球，其中男子排球、女子排球项目招生计划人数各6人，男子足球、女子足球项目招生计划人数各11人，总计划34人。

2. 录取办法

各项目最终录取人数以及录取优惠政策将根据考生的分项目（位置）体育测试成绩（文化单考的一级运动员还需结合文化统一考试成绩情况），并结合学校项目设置以及场上位置的需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1）足球项目报名考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的足球项目统测，我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该项目体育测试成绩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认定。排球项目报名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排球术科测试。

(2) 足球项目只招收高考成绩(不含政策加分)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线的65%或高考成绩(不含政策加分)须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运动员。合并本科批次及高考改革省份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各运动队(不同项目、各项目场上位置)最终录取人数以及录取优惠政策将根据考生的分项目(位置)体育测试成绩(文化单考的一级运动员还需结合文化统一考试成绩情况),并结合学校项目设置以及场上位置的需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予以确定。

(3) 报名排球项目的国家一级(含)以上运动员,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可申请学校单独招生考试资格。此类考生入围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需参加文化课单考(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全国统一文化考试),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APP上进行考试注册报名,按要求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的单独招生文化课测试。具体注册报名、文化课测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者“体教联盟”手机APP,且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即予以录取(必须高考报名)。

(4) 我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省招办的相关政策,在文化课达到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标准的基础上,依据考生体育测试成绩,参考高水平运动队配置情况择优录取。

3. 组织报名

(1) 足球项目:考生自行在“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普通高

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管理系统报名。

（2）排球项目：考生通过网络报名，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于4月15日前在招生网公布初审名单。

4. 排球项目术科测试及疫情防控：

5月18日在新城校区卓越体育馆进行报名考生的资格复审和术科测试。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2022年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5. 文化课考试

对获得一级（含）以上运动员的考生，应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APP上进行考试报名，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文化课统一考试相关内容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执行。

6. 公开事项及方式

（1）录取结果公示。运动技术测试组将根据学生的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综合表现和运动员队伍建设需要等情况提出高水平运动员候选资格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候选资格名单须经自治区教育厅确认，并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公示。

（2）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招办网址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招生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要求

1. 考生应诚实守信，报名表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

真实。我校对在体育专项测试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以及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证书)材料取得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2. 运动技术测试组中校外评委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每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现场专项测试须坚持公正、透明的原则，测试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下发文件要求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与评分标准》、《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考场规则》、《测试人员工作守则》等制度进行。

3.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各环节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工作回避制度。学校领导干部若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报考我校，须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实行回避。

4. 认真落实诚信考试制度，在测试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确保测试过程诚信。严把考试入口关，加强对考生报名材料、测试成绩等重要环节的核查，严防考生替考，对测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备案。将考生的报名材料、测试答卷（或测试视频记录资料）保留4年，以备复查。

五、监督监察

1.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各环节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本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相关考评人员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集体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承诺书》。整个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2. 违纪处理

(1) 凡违反本方案，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由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给予批评教育。

(2) 凡违反本方案，给录取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责令其立即离开录取现场，由本人所属单位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查，经所属单位审核后交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有关部门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交由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申诉仲裁办法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疫情防控方案
3.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考场规则
4.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人员工作守则
5. 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与评分标准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专科生招生工作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申诉仲裁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7 号）文件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有关规定成立申诉仲裁小组。

二、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申诉仲裁组由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的校外权威专家组成，是否启动仲裁机制由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具体职责是：处理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中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问题。

三、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申诉仲裁小组对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的报名材料申报、审核、术科测试标准制定、测试人员的选派及测试过程及成绩核算等程序负有监督、审查、复核的责任。

四、如有高水平运动员考生对术科测试工作提出异议，可于测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里向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申诉仲裁小组提出申诉，逾期不予以受理。

五、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申诉仲裁组是临时机构，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申诉仲裁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于志海	内蒙古大学体育学院院长	13074718758
苏海滨	内蒙古财经大学体育部主任	18047131888
杜文	内蒙古医科大学体育部副主任	13847109033
白永胜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运动训练系主任	13704711832
王青春	内蒙古农业大学体育部教师、教授	15024943659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疫情防控方案

据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 2022 年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疫情防控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工作组在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术科测试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学校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三、防控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组织领导。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

工作组要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四个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做好值守。要根据我校术科测试工作安排，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个工作组的值守安排，做好做到值守人员在岗、电话畅通。

（三）了解和掌握考生及工作人员动态。

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全面了解考生及测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情况，掌握动向，精准摸排。

1. 参加的术科测试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到：

（1）持有的“青城码”“行程卡”为绿码；

（2）体温不超过 37.3° c。

2. 入校的考生必须满足：

（1）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考前 14 天内从呼和浩特以外地区抵达呼和浩特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核酸证明均可；

（2）持有的“青城码”“行程码”为绿码；

（3）体温不超过 37.3° c。

负责单位：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3. 参加的术科测试的考生还需要提供《考试健康情况承诺书》。

负责单位：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

（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术科测试工作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出入需携带教工一卡通，配合体温检测。严禁不佩戴证件、口罩、体温高于 37.3

度人员进入学校和测试场所。术科测试期间出现体温异常等健康情况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负责单位：保卫处

（五）术科测试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测试前，对测试地点及其周边区域按防控要求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

测试地点设立临时隔离室，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坐凳光滑易于清洁。临时隔离室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参加术科测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区域前要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入场时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

负责单位：后勤管理处

（六）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与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部门密切联系，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负责单位：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七）做好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等，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负责单位：后勤管理处

（八）术科测试期间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各工作组至少设1名疫情联络专员。考试各环节如有涉疫事件发生，应当及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程序处置。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6575721，15847674010

保卫处值班电话：6513295，13644716671

校医院值班电话：18686085179

招生就业处值班电话：15847683330

体育教学部值班电话：13500693458

负责单位：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处、体育教学部

四、责任追究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各防控点负责人员名单

负责部门	负责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保卫处	北区西门 卓越体育馆入口	武海鹏	13644716671
后勤管理处	术科测试考场	沈立峰	18686085179
体育教学部	卓越体育馆入口	段慧宇	18147202229
	术科测试考场	包文杰	15034995141
招生就业处	北区西门 卓越体育馆入口	王步元	18504770131
	术科测试考场	张甫先	15847683330

附件 3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术科测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入场。

二、考生必须按测试项目程序与有关规定进行测试。

三、考生应在指定场地和时间做准备活动。

四、考生应全身心投入测试，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场外人员交谈或传递物品，不得围观记录员咨询或审阅成绩。

五、除工作人员和考生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测试场地。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则，在场内不得吵闹，对破坏考场纪律者，故意违反测试规则者，随意罢测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众警告和取消测试资格，对故意扰乱测试场地秩序、威胁工作人员安全的，由保卫部门处理。

七、考生不准将各种通讯、摄影器材带入测试场地。

八、考生不准在测试场地乱扔杂物和尖锐物品以保持测试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安全。

九、考生和家长不得请测试人员吃饭、送礼，一经发现取消招生资格。

附件 4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术科测试人员工作守则

一、严格按照测试工作的要求和招生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分配的本职工作。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测试原则，认真、准确地记录考生测试成绩，不得涂改。

三、热情为考生服务，帮助考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测试器材、场地是否符合要求，为考生测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坚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考生、家长与测试相关人员的任何请客、送礼，不得在测试期间访亲、问友、饮酒、聚会。

五、服从测试工作的统一安排，遵守各项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做好测试前的各项准备，保证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六、提高安全意识，随时检查场地、器材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4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本专科生招生工作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7 月 11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 2022 年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有序、规范、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及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网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网有关规定，在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一）工作职责：

1.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2. 研究划定投档比例；
3. 研究确定档案分发；
4. 研究确定档案管理、调整；
5. 根据投档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各省、市、自治区平行分录取规则；
6. 研究确定录取新生名单及退档名单；
7. 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

（二）议事规则

1. 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简易方便的原则；

2. 议事范围为工作职责中需要集体研究确定的内容及上级教育招生部门提出的复议要求或录取中的特殊问题；

3. 对研究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逐人票决，投票后进行现场计票，当场公布结果；

4.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三）招生录取工作小组下设各工作组：

1. 招生录检组

工作职责：

（1）核对招生计划；

（2）下载投档信息、考生电子档案以及录取信息的上载；

（3）负责各专业考生电子档案的分发及调整；

（4）审核录取名单、退档名单；

（5）全校录取信息统计，录取名册的领取与审核；

（6）负责招生录取期间与各招生省、市、自治区招办协调录取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事宜，及时通报各招生省、市、自治区招办对学校录取情况的反馈意见；负责各级招生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及学校领导赴招生现场视察、采访的接待工作；

（7）负责考生电子档案的审阅，确定初步录取、退档、分班名单；负责录取通知书信封的制作，录取通知书的用印及邮寄；分学院、分专业录取信息统计；

（8）负责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清点、核对、分装、邮寄。

2. 网络保障组

工作职责：

确保招生录取期间网络的畅通，负责网络故障的排除，维护网络安全，保证及时下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投档信息和考生电子档案以及录取信息的上载。负责网上录取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经常性的维护；负责组长机及组员机、打印机等设备的故障排除。

3. 安全保卫组

工作职责：

负责招生录取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招生现场正常的工作秩序，除佩带工作人员证件的招生人员外，其他人员严禁进入录取现场。

4. 监督工作组

工作职责：

(1) 监督检查国家招生录取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在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贯彻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情况；

(3) 受理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招生监察工作人员应掌握招生政策，熟悉招生业务，公正正派，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录取工作流程

(一) 上网核对各批次招生计划;

(二)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要求提交各批次投档比例;

(三) 各批次各志愿投档后,组长机操作员首先打印录取进程表;统计分专业各志愿报考投档比例;

(四) 组长机操作员按招生章程及录取实施细则预分专业,经招生录检组组长审核后投放到组员机;

(五) 各组员机操作员根据体检标准、政审标准、单科成绩、外语语种等要求审核考生电子档案;

(六) 组长机操作员确定录取新生名单,经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无疑义后,按规定时间上传提交本批次电子数据;

(七) 招生录检组将组员机操作员交来的录取通知书认真清点、核对无误后,在下一至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局邮寄,做好数量统计;

(八) 各批次录取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进行新生录取相关的数据复制备份,未经允许,不得复制其它电子信息数据。

三、招生录取工作公开事项及方式

(一) 录取结果公开。

被学校录取的考生,个人录取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学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招办网址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招生宣传材料向社会公布。

四、招生录取工作纪律

（一）录取工作纪律

1.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许愿录取。
2. 招生录取人员不得向考生及其家长、亲属或朋友索取“活动费”、“好处费”，接受礼品。
3.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录取场所建立门卫值班制度，工作人员一律凭“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证”进入录取工作场所。
4. 组长机房操作人员只允许操作指定的计算机，其他机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
5. 录取结果由录检组组长审核，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批后由组长机操作员提交，其他人员不得提交录取结果。
6. 招生录取人员在每批次投档后至提交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考生、考生家长、考生亲属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录取工作情况。
7. 录取人员不得擅自领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
8. 组长机房为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办公地点，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9.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严守岗位，不许围观、干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10. 安全保卫人员不得进入招生录取现场；网络保障人员在非排除故障期间，不得进入组长机房和招生录取工作室。

（二）违纪处理

1. 凡违反本条例，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招生录取工作小组给予批评教育。

2. 凡违反本条例，给录取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责令其立即离开录取现场，由本人所属单位批评教育，写出书面检查，经所属单位审核后交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3.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交有关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一）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确定

招生录取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网络保障及计算机系统维护人员、安全保卫人员须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遇有子女当年参加学校相关批次录取的教师，不得参加当年相应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录取准备工作

1. 招生录取材料

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专用信封、新生入学须知（包括报到事宜、组织关系、户口迁移、收费、校园一卡通、生源地贷款简介、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入伍宣传材料、新生行李等）。

2. 招生录取场所

（1）招生录取组长机房、组员机房；

（2）招生录取电力、设备：电力供应、服务器、网络系统、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专用电话等。

3. 招生录取数据

规范 2022 级新生校内数据字典，招生录取期间至少明确专业、班级、学费及宿舍等相关新生代码，明确新生学号、班号等数据生成规则。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安排

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吕晓琪

副组长：郝 镡

成 员：郝贞洪、于立群、荀盛龙、王 钢、黄喜平

下设各工作组为：

一、招生录检组：

组 长：郝 镡

成 员：张甫先、王步元

二、网络保障组：

组 长：王 钢

成 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人员

三、安全保卫组：

组 长：黄喜平

成 员：保卫处人员

四、监督工作组：

组 长：郝贞洪

成 员：李云飞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6 号

为深入推进“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以就业质量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及时调整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重点布局新能源方向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9月2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我校的品牌效应，在争取优秀生源的激烈竞争中充分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决定在全区选择一批重点中学作为我校的优秀生源基地，为推进我校优秀生源基地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优秀生源基地的目的和意义

1、为高校生源提供保障。生源质量是高校质量的生命线，生源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影响到学校的声誉，建立优秀生源基地能为高校招生提供生源保障。

2、使招生宣传的影响长期化、深入化。高校为扩大学校知名度、组织生源，争取优秀考生，每年只是在高考志愿填报前组织开展一系列招生宣传活动，宣传效果不佳。只有将高校的影响力融入到考生的日常生活、学习当中，才是最佳的办法。因此高校除招生期间的宣传外，应当建立优秀生源基地这一深层次的可持续的宣传方式。

3、增强生源基地学生对高校的认同感。高中学生因学习任务重、时间紧，他们对高校、对专业都很陌生。如果高校能在优秀生源基地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就业状况等，则学生在入校时就已有了初步认识和了解，对学校的认同感也随之增强。

二、优秀生源基地的选定和设立

根据我校的办学层次、办学特色、发展方向等因素，结合我校近几年招生志愿填报、录取数据等综合分析，合理地确定一批优秀

生源地。拟在全区十二个盟市每个盟市设立至少一所优秀生源基地中学。

经过初步筛选后，与相应高中学校联系，并向对方中学正式去电、去函或去人，相互沟通、相互了解，在此基础上达成初步意向后，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与优秀生源基地协议书》，并授予“优秀生源基地”牌匾。

三、学校与优秀生源基地的职责

1、学校不定期组织优秀生源基地相关人员开展交流活动。如参加我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就业启动仪式等，组织优秀生源基地教师到校对实验室、教学设施等参观考察，了解学校专业设置、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2、学校向优秀生源基地寄送招生简章、报考指南等招生宣传材料。并组织招生宣传人员、学院专业教师等赴优秀生源基地为考生和家长提供专业介绍、报考指导等咨询服务。

3、学校建立优秀生源基地信息档案。每年统计填报志愿学生，并及时与优秀生源基地交流情况，建立已录取就读的考生档案，将这些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表现、获奖等情况全部收集整理，定期反馈优秀生源基地。

4、优秀生源基地负责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我校办学优势、学科特色、招生就业、校园文化等信息，让学生充分了解我校的基本情况。

5、优秀生源基地负责反馈中学、考生及家长对我校的评价及意见。

四、本办法由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实施办法

为全面了解我校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掌握毕业生的工作流向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情况，建立完善的教育管理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加强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现状的紧密衔接，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管理水平，深化就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跟踪调查目的

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旨在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技能，实践动手、岗位适应能力等情况，为我校教学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考依据，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适度挂钩。

（二）通过对毕业生所在工作单位和毕业生本人的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改善就业指导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并逐步建立经常性的反馈渠道和评价制度。

二、跟踪调查内容

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的跟踪调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毕业生工作和发展状况，包括薪酬及福利待遇、岗位相关性、晋升、工作满意度等。

（二）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包括师资水平、教学设施、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学生指导与服务、生活服务、校园文化、学习风气、知识和技能掌握等。

（三）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人才需求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四）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评价，包括政治思想、敬业精神、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能力、工作业绩、优势及不足等。

（五）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跟踪调查形式

（一）结合教育厅统一安排，依托就业信息网年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学生参与率不得低于60%，总结形成学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结合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工作需求，招生就业处、教师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共同配合，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毕业5年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工作，进行毕业生综合能力及学校教学质量调查。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毕业生跟踪调查，是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各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本学院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与反馈。

（一）学校招生就业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校整体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措施，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对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建议和意见。

（二）各学院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跟踪调查工作，做好跟踪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撰写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

五、相关要求

（一）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建立健全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的基础上，建立跟踪联系网络。

（二）为保证跟踪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毕业生的有效问卷回收率不少于问卷发放总数的 30%；用人单位的有效问卷回收率不少于问卷发放总数的 30%。

六、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部分

就业工作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就业〔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1. 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要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的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本地本校工作安排，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 强化协同联动。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衔接、分工合作、协同联

动，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服务的重点群体，争取更多岗位、资金、培训、服务等公共资源向高校毕业生倾斜。要牵头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3. 强化高校责任。高校是做好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分级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完善激励考评机制，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

二、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4.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各地各高校要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高校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两个100”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院系，原则上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要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组织开展集中走访。

5. 推进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提升每场

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要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大力拓展岗位资源，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支持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认真审核校园招聘信息，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6.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深入开展“24365 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持续加强就业岗位的互联共享和精准推送。各省级和高校就业网在满足本地本校招聘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与平台共享更多岗位信息。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就业政策、资讯、岗位信息等实现精准有效推送。鼓励地方和高校依托平台联合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7. 加强分行业分区域就业市场建设。汇聚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招聘机构等多方资源，着力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充分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完善“分行业就指委+分行业协会”促就业工作机制，举办系列校企对接交流活动，加大力度建设分行业就业市场。深入开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

8. 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为企业进校招聘

提供便利，引导更多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就业。会同有关部门持续举办“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

9.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地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三、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10. 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各地要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资源，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动尽早安排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考和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留出充足时间。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办好第五季“国聘行动”。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

11. 大力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各地围绕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

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扩大实施地方基层项目。鼓励各地健全支持激励体系，出台更多地方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12. 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各地教育部门要研制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退役后复学、升学、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四、推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3. 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开展基层就业卓越教师和毕业生推荐，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和系列宣讲活动。

14. 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修订完善课程教学要求。推动各高校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持续办好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提供丰富优质课程资源。遴选打造一批优秀就业指导课

程和教材。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

15. 办好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各地各高校要办好省、校两级赛事，全面提升大赛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鼓励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就业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鼓励将大赛与校园招聘和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结合企业招聘要求优化赛事安排，动员更多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参赛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16. 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通过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鼓励地方政府、用人单位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17.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招聘、售卖协

议、“黑职介”“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8. 完善精准帮扶机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

19.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继续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各地和培训基地高校要精心组织实施，持续优化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培训实效。鼓励各地各高校配套设立省级、校级项目，扩大培训覆盖面。支持将就业能力培训与指导咨询、心理疏导、岗位推荐等统筹推进。强化培训基地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试点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20. 推进对口就业帮扶援助。鼓励部属高校与地方高校、东部高校与西部高校、典型经验高校与基础薄弱高校结对开展就业帮扶，推动区域间、校际间就业经验交流、就业渠道互补、就业资源共享。加强区域统筹协调，调配更多岗位资源，为基础薄弱地区 and 高校提供就业帮扶援助。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作用，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有温度的就业服务。

六、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

21. 加强就业数据监测。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分级开展就业工作核查，严格执行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高校和有关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22. 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和高校破除单一评价导向，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选树一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加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推动各地和高校全面提升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工作研究，为政府宏观决策、高校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支撑。

23. 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组织保障

24. 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一把手”

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适时开展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推动逐级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就业安全稳定。教育部将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

25. 充实就业工作机构和力量。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就业部门和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500:1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鼓励在二级院系设立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26. 大力开展就业总结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宣传各项促就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要大力宣传各地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2023年1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内教办发〔2023〕6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把就业优先战略落到实处，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 2024 届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部署要求，决定共同实施“2024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现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统筹推进，确保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顺利就业。

2. 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建立工作调度机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会议、调度会议，及时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问题困难和工作举措等。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等部署，统筹做好本地区、本校工作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就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院系领导责任，加强各部门工作协同，落实全员促就业工作机制。

（二）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3.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各高校要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毕业生就业意愿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高校书记、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两个100”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

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院系，原则上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要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4. 推进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充分调动驻地用人单位积极参与校园招聘，推动建设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维护好原有用人单位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要支持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认真审核校园招聘信息，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依托就业育人供需对接项目，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

5. 组织开展“人社厅（局）长进校园活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领导将联系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 2 所高校，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系驻地高校，将就业服务向校园延伸，适时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

6. 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充分发挥就业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会同

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系列政策集成落实，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高校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为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聘行动、“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积极引导更多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就业。

7. 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健全就业服务、劳动用工、休息休假等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要联合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加强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予以倾斜，并为大学生创业团队开展个性化指导和帮扶，免费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培训、创业跟踪服务，确保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政策牵引，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8. 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加强与高校和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各类招考工作节奏，及早释放政策性岗位资源，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留出充足时间、提供更多就业选择机会。各高校要抓好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契机，结合院校实际扩大食品科学、生态学、草学、冶金稀土、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专业招生计划，鼓励引导有升学意愿的毕业生继续提升学历层次。

9. 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拓展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推进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等报名、审核各项工作，及时发布笔试面试时间等相关信息，加快招聘招募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行署）的支持，牵头制定更多本地区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毕业生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10. 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高校要将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作为工作重点和重要抓手，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原则上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所占比例不低于上年。要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落实好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

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

（四）坚持需求导向，持续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11. 深入实施学生就业创业素质提升工程。各高校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夯实就业育人之基紧密结合起来，将就业教育作为“三全育人”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深入开展“大学生生涯教育第一课”“创客分享会”“职场第一课”“典型事迹展映”等以就业育人为核心的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缓解“缓就业”“慢就业”“不就业”等现象。要精准聚焦学生生涯发展、职业规划、创业实践等环节，加强对毕业生的教育指导，结合毕业生就业意愿、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专题讲座、能力提升等系列活动，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鼓励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有机衔接，让学生在成果转化中创业就业。

12. 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培育，通过开展专项培训强化师资队伍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掌握前沿职业发展理论、就业形势与政策等，提升形势预判和研究能力。要严格落实每年开展校内师资培训不少于1次的工作要

求，对二级院系就业指导工作人员特别是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服务能力、生涯规划等专项培训，加快推进全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进程。鼓励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各行各业专家担任就业创业导师。

13. 强化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各高校要重视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首要任务，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学指南和要求，建设线上课程资源库，探索并创新教学方法，开展就业创业相关研究，提高就业指导课教学质量和实效。要结合本校实际，探索建设校级职业生涯发展咨询室，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大赛、简历撰写指导、求职面试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帮助毕业生解决求职困惑、消除就业焦虑，实现充分就业。

14. 办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各高校要办好校、院两级赛事，全面提升大赛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鼓励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就业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鼓励将大赛与校园招聘、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结合企业招聘

要求优化赛事安排，动员更多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参赛实现就业。

15. 强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主动与区内外各有关部门、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对接、协调联动，推动政、校、企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期间时间至少参与一次就业实习实践，通过实习激发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

16.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各高校要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引导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通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招聘、售卖协议、“黑职介”“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聚焦供需精准对接，大力推进就业数字化建设

17. 强化校级就业子平台建设。各高校要按照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数字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强化校级子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聚焦市场建设、就业育人、赛事活动、在线教学、去向登记等业务需求，持续优化升级子平台功能。加强对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全方位推动教育数字化赋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8. 继续加大国家和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力度。各高校要用好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资源，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要依托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好线上招聘、指导服务、去向登记、跟踪调查、统计监测等各项工作；通过平台工作宣传、专项培训等方式，促进毕业生、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对平台的了解，组织就业部门、院系就业相关工作人员和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在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账号创建、账号关联，构建管理体系，确保 100%的毕业生和 80%以上在校生注册并应用平台。要加大力度邀请用人单位注册使用自治区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资源。

（六）关注重点群体，切实提升就业帮扶实效

19. 完善精准帮扶机制。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依托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自治区

“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国家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20.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各高校要大力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和自治区高校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帮扶计划。培训基地要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实施培训计划，配备优秀师资，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实效。要将能力培训与指导咨询、心理疏导、岗位推荐等统筹推进。要加大宣传力度，统筹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扩大培训范围。

21. 全面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各高校要按照统一规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要求，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配合人社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接续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扎实做好实名制信息登记和服务，全面落实“1131”服务举措（即免费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突出抓好国家求职登记小程序、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服务帮扶工作。

（七）落实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数据统计核查工作

22. 推进毕业去向登记工作。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依托“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准确规范登记毕业去向信息，院系及校级管理人员要按照毕业去向分类界定标准和审核依据，及时开展就业数据和佐证材料审核工作。各高校要继续围绕取消就业报到证改革，面向用人单位、毕业生开展深入细致的政策宣传，协助人社部门做好户档迁移和转递衔接工作，帮助毕业生更加便利就业创业。

23. 加强就业数据统计监测核查。各高校要切实承担起就业统计监测主体责任，按照就业统计“三不得”“四不准”要求，规范做好统计相关工作。要抓紧制定本校就业核查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学生确认、院系自查、院系间互查、学校核查、学校间互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要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机制，务必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核查“1131”服务情况，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质量。

（八）强化就业反馈，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

24. 建立紧缺人才需求发布机制。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动态发布机制，面向驻地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调查征集工作，及时、准确、动态发布人

才需求信息，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高校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及招生规模提供支持，逐步缩小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距。

25.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有效机制，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接受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了解本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配情况，强化就业状况、用人需求对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紧扣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优化调整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继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就业工作保障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就业资金保障和使用工作，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四到位”（设有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按照 1:500 比例配齐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总和 1% 的标准设立就业经费，按照毕业生生均面积不低于 0.15 平方米设置就业专用场地）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已纳入省级人民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持续建立健全院校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开展就业总结宣传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广泛宣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同步宣传各地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协同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全面稳定就业预期。

（三）强化就业风险应对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就业重点指标数据变化情况，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建立定点联系、定点监测、定向调研、舆情分析、信访跟踪等风险捕捉和联合处置机制，严密防范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就 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3〕50 号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强化就业优先为导向，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提升就业质量为基础，以推进数据赋能为支撑，以加强监测预警为线，加快构建部门协同、系统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就业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育人”工作体系，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围绕“高校毕业生服务内蒙古计划”，为推进内蒙古现代化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强化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供给

1. 夯实校园招聘市场基础。推进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在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届毕业生秋季和春季大型招聘活动的基础上，积极承办自治区教育厅各类招聘活动；各学院结合毕业生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协助用人单位开展宣讲、面试、网上签约。大力宣传并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 提升访企拓岗活动成效。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由校领导班子带领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广泛走访各地用人单位，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交流，落实“两个100”要求。各学院要充分调动就业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积极性，挖掘校友等各方资源，开展学院领导班子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上一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学院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推动供需精准对接。（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国内合作交流处、各学院）

3. 加强就业工作站建设。区内围绕“高校毕业生服务内蒙古计划”，区外重点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域为主，积极联络各地人社部门，在巩固发展已有的29个就业工作站基础上，再建2个以上就业工作站，系统构建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就业工作站体系，大力拓展岗位资源。（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积极邀请区内外各盟市人社部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加强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学院）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5.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配合兵役机关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方案，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6. 推动升学与就业有序衔接。开展以考研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国际教育学院，提供出国出境政策宣讲等相关服务，支持毕业生继续深造，提升就业竞争力。（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教育学院、各学院）

7. 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开展以基层就业为主题的就业宣传月，激励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做好科研助理岗位的挖掘和招录工作，组织实施好“选调生”“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社区民生”等基层就业项目。（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团委、科研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

8. 促进毕业生留内蒙古就业。认真落实《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紧扣两件大事，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引导毕业生

面向自治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创业，服务自治区经济建设。联合区内各地人社部门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为区内各单位用人留人做好服务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三）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9. 发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主阵地作用，将就业育人做实、做深、做细。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每年至少进行1-2次集体备课，探索以各学院学科专业为基础的就业指导教研组工作模式，将课程指导、活动指导、团体辅导、个体咨询指导有效串联，加强自治区职业生涯规划特色工作室建设，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0. 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依托“启航讲堂”，开展以求职就业、考研保研、应征入伍、基层就业等为主题的各类讲座分享活动；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相关赛事，组织学生学习直播课程，分模块分专栏地做好信息化指导工作。增强学生的规划意识，适时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1. 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参加教育厅开展的各类师资培训活动，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教学、指导能力提升讲座。鼓励相关教师积极参加就业育人等各类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促进就业指导人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2. 强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统筹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区域

行业、产业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建设实习实践基地、资源和平台，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强化实习实训规范化管理，加大实习实践经费投入，推动学生实习实践的项目化、特色化，鼓励支持学生到国内外一流机构实习实践，着力提升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四）大力推进就业数字化建设

13. 持续做好就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优化线上就业服务。推进信息技术与就业工作深度融合，全力加强校级子平台建设，共同打造自治区“1+54”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推进毕业生求职、签约、登记、查询、反馈等“一站式”线上办理。同时加强就业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招聘信息“黑名单”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4. 完善就业信息网功能建设。实现学生企业微信统一登录，根据学生专业、求职意愿等标签，为学生有针对性的将岗位实时匹配至企业微信终端，学生一键完成简历投递及招聘活动报名。确保毕业生注册率达到100%，在校生注册率达到80%。（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学院）

（五）全面提升重点群体帮扶实效

15.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结对帮扶，细化帮扶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一人一

档” “一人一策” 要求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实行个性化分类帮扶，为重点群体毕业生每人提供三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确保每一个就业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6.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依托教育厅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组织重点群体学生参加“宏志助航计划”，提升学生的就业求职能力。（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六）着力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服务

17. 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建立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将毕业生去向落实登记作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重要环节。（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8.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二级学院审核、校级复核的数据质量监管体系。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与学院签订《2024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严格执行就业工作“三严禁”“四不准”规定，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真实性。（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七）持续完善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19.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及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重要依据；以就业质量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及时调整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重

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0. 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招生-培养-就业”的反馈联动等情况。（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学院就业“一把手”工程，有序推进各项促就业工作。细化学院领导班子年终考核体系中“就业工作”的考核指标，将“就业育人”成效作为一项重要的指标进行考核。学院就业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要全过程参与到学生的生涯发展、就业指导工作中，做好学生成长道路上的领路人。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班主任、辅导员的考核体系中。

2. 牢固树立就业工作一盘棋思想。各学院要夯实学院主要领导包专业，教学、科研及分管院领导包班级，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包学生就业的包联工作基础，逐级分解任务，营造就业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全面保障毕业生就业工作思想认识到位、宣传动员到位、组织执行到位。

（二）加强工作保障

3. 将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形成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4. 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专门从事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

(三) 强化督促检查

5. 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对出现就业工作推进不力，被学生举报，工作中违规违纪等情况的学院领导班子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

6. 加强就业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督查工作。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启动日报、周调度、半月通报和月推进会工作，确保各时间节点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完成。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 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2〕44 号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
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
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 12 月 8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2023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为最大程度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开展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就业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育人”工作体系，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引导毕业生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就业观，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措施

（一）持续强化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供给

1. 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站作用，以点代面，拓展就业市场，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

（1）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就业市场建设措施，进一步建设与学

校各专业相吻合的就业市场，巩固发展已有的 24 个就业工作站基础上，再建 2 个以上就业工作站，力争形成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就业工作站体系。（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开展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各学院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校园招聘服务”和“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3）开展线上精准招聘会，举办“2023 届毕业生分专业线上系列专场招聘会”活动，共包含“机械类专业”专场、“土木类专业”专场、“化工类专业”专场等 16 场招聘会，涵盖学校全部专业类别。各学院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线上招聘会，确保未就业学生参与全覆盖。（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 提升访企拓岗活动成效。加强与园区、企业和用人单位对接，继续实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5）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由校领导班子带领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通过走访区内有关委办厅局、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准确掌握各地人才引进政策、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就业工作站及全国各校友分会的联系，根据疫情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交流，积极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与吉

林省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就业实习基地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国内合作交流处、各学院）

（6）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开展学院领导班子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责任单位：各学院）

3. 更大力度挖掘就业资源。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就业容纳器作用，重视与校友企业的交流合作，开展校友企业专场招聘活动。

（7）各学院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和自治区“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民营企业招聘月”“工业园区用人需求征集”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8）线上线下组织举办张家港、绍兴、昆山、吴兴、湖州等地“就业工作站专场招聘会”；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校友企业专场招聘会”，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9）积极邀请区内外各盟市人社部门负责人，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加强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0）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支

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二）有序推进政策性岗位开发落实

5.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11）配合兵役机关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方案，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2）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6. 推动升学与就业有序衔接。

（13）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招录和专升本招录工作原则上要在2023年5月底完成。加大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投放更加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及考生所需的专业，吸引更多学生报考。（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4）开展以考研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优秀毕业生求职考研事迹展、优秀考研毕业生讲堂等活动，支持毕业生继续深造，提升就业竞争力。（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7. 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15) 做好科研助理岗位的挖掘和招录工作，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志愿”“社区民生”等基层就业项目。

(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

(16) 开展以基层就业为主题的就业宣传月，积极组织开展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就业创业咨询会等活动，激励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责任单位：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7) 进一步探索寒假期间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内容，鼓励学生以“返家乡”的方式积极开展大学生就业实践调查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8. 促进毕业生留内蒙古就业。

(18) 围绕“高校毕业生服务内蒙古计划”“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引导毕业生面向自治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创业。通过“职面未来”优秀学长说基层和“筑梦青春”基层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分享基层就业备考经验、基层工作情况介绍、基层就业工作感悟，引导更多毕业生积极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9) 依托“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和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以学校校园网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向上连接向下覆盖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系统，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

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为区内各基层单位、企业用人留人做好铺垫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三）探索建立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9. 实施学生就业创业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把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职业发展规划。

（20）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加强大学生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设计大赛、模拟面试大赛、就业导航讲堂、考研导航讲堂、基层就业专题宣传、应征入伍专题宣传等活动。积极遴选优秀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大学生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方式的就业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学涯生涯规划意识，引导其积极进行自我认知、职业探索，有针对性地进行就业考研准备，切实确定职业目标、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1）依托优势资源，深入开展就业教育工作。在积极开展学校活动的同时，依托“教育部 24365 就业公益直播课”“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优势资源，积极组织学生学习直播课程，参加“自治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行”系列活动。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学生基于个性化的职业发展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就业教育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0. 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

（22）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大学生就业指导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师参加教育厅开展的各类师资培训活

动。邀请校内及区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能力提升讲座。鼓励相关教师积极参加就业育人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支持其结合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学习。为每个学院的就业工作人员统一征订《中国大学生就业》期刊，鼓励相关教师不断进行学习提升，促进就业指导人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11. 完善指导课程体系建设。

（23）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两门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努力开设《大学生求职面试模拟演练与指导》《研究生就业指导》等选修课程，将课程覆盖至不同学科领域，探索针对不同需求群体的专题课程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24）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标准，探索建设线上课程资源。进一步完善课程标准，将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授课与实践指导相结合，认真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每学期至少进行1-2次集体备课，鼓励各学院以教研组的形式进行以专业为基础的备课活动与教研。积极收集相关资源，努力丰富学生的线上学习内容。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方法，积极申报教学改革项目，提高就业指导课教学质量和实效。（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25）加强职业生涯咨询室建设工作。认真按照自治区高校职业生涯咨询室建设指导意见，积极探索职业生涯发展咨询室的建设、

发展工作，积极开展简历指导一对一、模拟面试一对一等咨询指导活动，通过“就业问答”模块为学生提供即问即答服务，积极服务于同学们的自我探索、职业发展探索、求职目标的确定与分解、生涯职业规划、简历设计与制作、求职面试等相关需求。进一步做好我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同学们解决求职就业、职业规划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2. 强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

（26）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延长毕业生实习实践时间，完善毕业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强毕业生实习实践管理，引导毕业生到生产一线实习实践。（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7）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和地方政府、用人单位共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通过教育部就业育人项目，与吉林省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吉林省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实习基地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3. 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

（28）加强就业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纳入招聘信息“黑名单”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9) 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主动了解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情况，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30) 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通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及相关讲座，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四) 大力推进就业数字化建设

14. 全面推广就业数字化平台。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就业工作深度融合，各高校要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为契机，全力加强校级子平台建设，共同打造自治区“1+54”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

(31) 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和毕业生注册使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为学生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综合信息招聘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5. 持续优化线上就业服务。开展校园网络招聘，推进就业信息联通共享，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32) 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依托“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和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政策、推送指导、推送就业信息，开展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全覆盖。(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33) 持续完善“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校友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根据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需求，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毕业生信息。（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五）全面提升重点群体帮扶实效

16. 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做好重点学生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

（34）持续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依托“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时更新并及时上传毕业生底数、就业意愿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35）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帮扶措施，实行分类帮扶和个性化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为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生每人提供三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36）各学院成立“帮扶工作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要与就业重点群体学生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台账，确保每一个就业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责任单位：各学院）

17.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37）依托内蒙古财经大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组织重点群体学生参加“宏志助航计划”2022年度第3期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提升学生的就业求职能力。（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六）着力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服务

18.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

(3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学校和学院要有效利用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取消报到证政策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等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19. 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39) 建立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将毕业生去向落实登记作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重要环节。(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0) 各学院要建立毕业生“一对一”谈话制度。受疫情影响,2023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学生就业压力大,学院领导班子、就业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要在近日对本学院有就业意向尚未就业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谈话活动,了解未就业学生的就业意向,精准帮扶推送就业信息和岗位。(责任单位:各学院)

20.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建立数据质量监管体系。

(41) 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推进毕业生求职、签约、登记、查询、反馈等“一站式”线上办理。(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2) 建立毕业生月报周报制度。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实行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月报，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实行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周报制度。要实时更新“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本学院毕业生就业进展信息。建立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人员、辅导员就业数据信息核查机制，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逐人日清，实时统计，进一步提高就业统计的时效性。学校将就业情况适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3) 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二级学院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同二级学院签订《2023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严格执行就业工作“三严禁”“四不准”规定，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真实性。（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七) 持续完善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21.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贯彻落实“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机制，以就业质量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44) 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及时调整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45)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

理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22. 健全完善就业质量报告制度。

（46）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及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跟踪调研，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招生-培养-就业”的反馈联动等情况。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发布。（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八）努力营造积极地就业创业工作氛围

23. 加强典型人物宣传。

（47）积极开展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就业创业咨询会等活动，教育引导毕业生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当中，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就业观。（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24.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48）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工作，做好就业总结宣传推广工作，广泛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推广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

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压实主体责任

落实学院就业“一把手”工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1. 细化学院领导班子年终考核体系中“就业工作”的考核指标，适时调整赋分权重，将“就业育人”成效作为一项重要的指标进行考核。提高学院重心下移中关于就业工作经费的赋分权重，依据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进行调整。学院就业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要全过程参与到学生的生涯发展、就业指导工作中，做好学生成长道路上的领路人。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班主任、辅导员的考核体系中。

2. 各学院要坚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就业工作一盘棋思想，建立学院主要领导包专业，教学、科研及分管院领导包班级，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包学生就业的包联责任体系，逐级分解任务，营造就业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全面保障毕业生就业工作思想认识到位、宣传动员到位、组织执行到位。

（二）加强工作保障

3. 将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学院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形成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4. 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配备科级干部，专门从事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

流，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

（三）强化督促检查

5. 加强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校发〔2021〕41号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26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切实保障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公平竞争”的原则，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毕业生指具有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设置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就业、教务和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为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第五条 各学院设置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各学院由专人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研究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审议学校毕

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审议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规定以及自治区的要求，起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规章制度等；

（二）负责年度毕业生就业指标分解和总结等工作，完成教育部、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各厅局组织的各类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及评选任务；

（三）负责全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

（四）负责统计全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做好各阶段就业率统计、公布及上报工作；

（五）开展就业宣传、指导、咨询和服务，管理和维护就业信息网站，建立和完善用人单位信息库，为学校就业工作提供信息资源；

（六）收集、整理并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组织各类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七）积极走访用人单位主动调研就业市场，为毕业生搭建更广阔的就业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学校详实的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和毕业生情况，为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等提供参考依据；

（八）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组织各学院转寄学生档案；

（九）组织开设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开展就业课程教研活动，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各类就业活动、就业讲座等，

提高学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八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就业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总结等工作；

（二）了解和掌握本学院学生的思想动态，组织开展毕业生择业观教育，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

（三）负责本学院二级就业市场建设，积极走访用人单位、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就业信息库；

（四）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各类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五）负责本学院毕业生鉴定、资格审核、邮寄毕业生档案及就业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及反馈；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有关毕业生就业的工作。

第三章 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是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要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强化就业育人实效。

第十条 不断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课赛结合”教学模式，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提高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形势政策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

第十二条 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到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去，到国防、军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去。

第十三条 支持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就业，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城市及中小企业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十四条 建设“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积极开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活动，对各类职业发展需求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着力解决学生个性化需求、困难及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育活动，从中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的，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以国家利益为重，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十六条 进一步深化“一站两台三库四地”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就业工作站建设，拓展就业渠道，精确采集岗位要求和求职意向，依托“北疆就业网”，优化线上就业服务，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提升岗位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各方面

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

第十八条 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模式，为学生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综合信息招聘服务平台，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专场招聘会。

第十九条 建立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开展个性化帮扶。

第二十条 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线上线下招聘会，通过自荐、供需见面、洽谈、双向选择等方式，在一定的时间内与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关系，网上签订就业协议。

第二十一条 开展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核工作，组织毕业生注册、登录北疆就业网（<https://www.nmbys.cn/>）进行信息补充与核对。

第二十二条 组织毕业生、用人单位通过北疆就业网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生成打印协议书后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章后完成签约。

第二十三条 按照教育厅就业手续办理时间安排，审核、上传就业信息数据，集中办理派遣手续。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开展毕业生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

等各方面情况。鉴定材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且用人单位接收其档案，学校将为毕业生开具“报到证”，毕业生学籍档案由所在学院负责邮寄。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原则上不保留毕业生的档案，因特殊情况确需的，可申请暂由学校保管，保管期限最长为两年，两年内未办理档案转递手续的，其档案由学校发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不断完善《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完整学籍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规范做好学籍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

第六章 违约与改派

第二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因特殊情况毕业生或用人单位若提出违反就业协议的，由解约方提出申请，经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后，毕业生应请用人单位出具解约证明文件（包括双方签署解除就业协议、单位出具解约证明或单位出具同意解约函），毕业生所在学院同意，经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开具到具体单位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须提交申请书、原就业单位解约证明文件（同上条）、新接收单位接收函或新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以及原报到证，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查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毕业后办理改派手续的时间期限按上级就

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调整改派，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声誉度，保持学校与用人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前后，应严格遵循诚信原则，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随意违约。

第七章 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跟踪调查工作，做好跟踪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撰写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

第八章 就业工作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规定，确定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不低于学校当年全部学费的1%。

第三十六条 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宣传、组织就业指导、资料印刷、外出联系、组织和参加人才招聘会、就业调研等方面。

第九章 就业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每年拿出部分专项经费，对就业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每年的就业工作完成情况，对学院进行评估和考核，完成专项经费分配和使用。

第十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毕业生双选和推荐工作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年开始，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十条 就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严于律己、秉公办事，切实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要诚实守信。毕业生既有享受学校提供一定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服从国家需要和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加强统计核查，建立数据质量监管体系。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二级学院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第四十四条 对利用职权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4〕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工作部署，抢抓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键期，合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决定开展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供需适配强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4 月底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细化各项工作要求，优化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集中提供就业岗位，促进校企供需对接，做实就业指导服务，重点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实现成功就业，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提质增量。

四、行动举措

（一）举办“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

1. 定于 4 月 13 日 9:00，在新城校区北区科创大厦一楼大厅举办“供需适配强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届毕

业生化工类专业校园招聘。

2. 定于4月18日15:00, 在新城校区北区科创大厦一楼大厅举办“供需适配强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届毕业生**经济管理类**专业校园招聘暨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届重点群体毕业生校园招聘。

3. 各学院要常态化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中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条的就业岗位信息。同时, 建立并完善校园招聘跟踪反馈机制, 全面促进校园招聘提质增效。

(二) 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要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要认真推进落实访企拓岗“两个100”要求, 各学院要依据本校专业设置和毕业生特点, 围绕自治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进行实地走访, 全力争取行业企业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要将“访企拓岗”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结合起来, 鼓励校企双方在定向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重点领域攻关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将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前移。要充分调动就业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积极性, 挖掘校友等各方资源, 开展学院领导班子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春季攻坚行动期间, 上一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我校平均水平的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3家。各学院要依托“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主动走进企业、走进招聘活动现场, 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 及时将用人标准、招聘需求等信息反馈到人才培养环节, 鼓励用人单位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

(三) 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数字化建设

各学院要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数字化建设，更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要强化“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建设，积极引导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入驻平台，发布招聘需求，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毕业生及时登记、更新个人求职意向，引导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关注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主动参与求职就业。要依托国家和内蒙古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聘行动”“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招聘”、自治区平台正在推进的工业园区、能源行业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用好岗位资源，切实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有效衔接。

(四) 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

各学院要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持续强化自治区“大学生生涯教育第一课”品牌效应，依托“启航讲堂”“未就业毕业生座谈会”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适当调整心理预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推动缓解“慢就业”“缓就业”“不就业”现象。要把高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作为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强化就业能力的重要抓手，持续提升各类赛事活动的组织筹办水平，切实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作用。要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同时，要积极开展诚信就业、安全就业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 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帮扶计划

各学院要全面摸清重点群体毕业生底数，通过“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时更新并及时上传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相关信息，有效利用院系、班主任、辅导员优势，精准化推送就业岗位，精细化提供心理辅导。要持续开展好国家“宏志助航项目”和自治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帮扶计划”，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就业育人、专场招聘等活动，努力帮助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困难群体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

(六) 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系列活动

各学院要紧盯毕业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北疆就业”“北疆就业资讯”“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及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介，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切实帮助学生了解政策内容，用足政策红利，科学定位求职方向。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4 月 7 日

关于开展 2025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0 号

各学院：

为精准了解毕业生就业意向，针对性开展更加科学合理的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充分就业。根据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内教就服〔2024〕17 号文件要求，面向我校 2025 届毕业生开展就业意向问卷调查，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学校导入学生数据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

学生注册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6 日

问卷填报时间：2024 年 9 月 7 日—9 月 20 日

二、调查对象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5 届毕业生

三、调查形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线上形式进行，调查问卷将发布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校级子系统，学生通过本校生成的二维码或链接进行填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调查工作，积极组织本院 2025 届毕业生完成问卷填报，并指派专人负责跟踪学生填报

进度(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确保2025届毕业生填报率不低于95%。

(二)把握任务节点。调查问卷将于9月7日上传至校级子系统,9月20日17:00关闭问卷填报功能。请各学院准确把握时间节点,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填报,尽早完成本次问卷填报任务。

招生就业处

2024年8月28日

关于开展本科生升学指导讲座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1号

各学院：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强国建设的引擎，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具有既直接又基础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我校选择考研的学生逐年增多，但由于学生自我定位不够准确、院校专业选择与自身情况不够匹配、基础课成绩有待提高等原因，造成我校学生上线人数较多，但整体考研通过率不高。教育部已发布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和报名时间安排（初试时间为2024年12月21日至22日），并于10月15日启动网上报名工作。为帮助我校学生了解研究生报考流程，提高报名的准确性和升学成功率，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决定开展本科生升学指导讲座，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讲座目的与意义

多方面加强升学指导，提升考研通过率。组建由就业工作人员和专业教师组成的升学指导团队，帮助各专业学生了解不同大学和专业的情况，提供个性化的选校建议和申请策略。指导学生客观评估自己的考研准备情况，科学规划报考志愿，有效明确升学目标，并根据拟报考的院校、专业情况，结合预计成绩分析成功概率，复盘考研规划，帮助学生制定高质量的学习及报考方案。

二、讲座组织形式

（一）学校组织讲座

1. 集中讲座。学校聘请考研升学指导领域相关专家老师，在两

校区分别举办两期升学讲座，学生可通过就业信息网讲座预约模块及到梦空间进行报名。

2. 个性化指导。对于有特殊需求或困惑的学生，如跨专业报考、成绩不理想但渴望逆袭的学生，招生就业处聘请考研指导专家老师定时定点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帮助他们制定合理的报考方案。学生可通过到梦空间进行报名预约。

（二）学院组织讲座

1. 信息收集与整理。各学院组织专人根据本学院专业设置情况收集各高校招生简章、专业目录等重要信息，并进行整理分类，充实讲座基础信息。

2. 开展升学指导讲座。为了保障升学指导讲座效果，各学院要结合自身教学资源，以专业为单位，邀请有经验的专家老师、研究生导师及成功考取研究生的学长学姐，采取线下方式开展升学指导讲座。内容可在参照学校集中讲座的内容大纲的基础上（附件1），针对不同专业特点结合专业教师建议，加入相关内容。

三、讲座授课对象

我校三、四年级有升学意愿的学生。

四、讲座时间、地点

（一）学校讲座安排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升学指导讲座

10月10日 15:00，新城校区科创大厦8楼路演大厅

10月10日 15:00，金川校区图书馆1楼易班工作站

10月17日 15:00，新城校区科创大厦8楼路演大厅

10月17日 15:00，金川校区图书馆1楼易班工作站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升学个体指导

10 月 10 日 16:30, 新城校区科创大厦 8 楼团辅室

10 月 10 日 16:30, 金川校区图书馆 1 楼易班工作站

10 月 17 日 16:30, 新城校区科创大厦 8 楼团辅室

10 月 17 日 16:30, 金川校区图书馆 1 楼易班工作站

(二) 学院讲座安排

各学院要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针对 2025 届毕业生的讲座, 在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6 届毕业生的讲座, 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五、相关要求

1. 各学院要深刻领会开展升学指导讲座的重要意义, 高度重视、广泛宣传, 在做精、做实、做细、做深方面下功夫, 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教育引导学生把本次活动作为提升升学能力的重要抓手。

2.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填写《XXX 学院升学指导讲座安排》(附件 3), 通过 OA 报送至招生就业处刘文涛老师。

附: 1. 2025 届毕业生升学指导讲座内容大纲

2. 2026 届毕业生升学指导讲座内容大纲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25 届毕业生升学指导讲座内容大纲

一、预报名相关政策说明

1. 招生单位答疑、预报名节点、网上/现场确认、打印准考证、初试等时间节点
2. 网上/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二、报名前准备事项梳理

1. 学信网账号确认: 要做的事和常见问题
2. 提前准备的材料: 要做的事和注意事项

三、预报名流程全面讲解

1. 填写考生信息: 填写内容和常见问题(包含整体说明、报考单位、报考专业、报考点)
2. 填写报考信息: 填写建议和注意事项(包含整体说明、报考单位、报考专业、报考点)
3. 完成网上缴费

四、志愿填报与报名工具介绍

五、报名常见问题

1. 如何确认报名成功
2. 报名点 VS 报名单位
3. 报名信息如何修改
4. 特殊考生注意事项

5. 缴费突发问题处理

六、冲刺阶段备考建议

1. 如何高效利用最后 2 个月时间备考

2. 冲刺阶段备考心态梳理

附件 2

2026 届毕业生升学指导讲座内容大纲

一、考研基本常识梳理

1. 学硕、专硕差异对比
2. 统考、联考、自命题差异难度对比
3. 近 5 年分数线涨幅分析

二、考研择校方法论

1. 怎么判断我能考什么专业？
2. 择校核心关键词——“圈”+“缩”+“比”（择校六步法）

含本校连续三年升学情况统计表

3. 择校中可能存在的不可抗力——我们如何应对？

三、剖析隐藏在数据背后的真实上岸难度

1. 考研关键词——“多”、“乱”、“难”
2. 考研最大壁垒——信息差
3. 地区压分——不得不重视的“水旱区”
4. 年度上岸数据分析——上岸到底有多难

四、择校常见问题

1. 该不该重视报录比？
2. 上国家线与上岸的分数差异

关于做好我校学生生源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2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精准度，确保毕业生求职签约、毕业去向登记等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要求，学校启动学生生源信息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源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2024届及2025届毕业生

生源范围：2024届下半年预计毕业生（主要指8月31日后毕业、结业生）和2025届预计毕业生（含毕业生、结业生）。

时间安排：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25日

（二）在校生成生

生源范围：在校学生（2024届及2025届毕业生以外的学生）

时间安排：2024年9月29日-2024年11月25日

二、工作内容

（一）组织学院学生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核对完善本人基础信息。

（二）系统自动审核未通过的数据，根据校验结果组织学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学校和教育厅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将自动上报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 学院统计并上报 2025 届毕业生辅导员、班主任信息，待数据同步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后，我处为辅导员、班主任在“全国高校毕业生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创建账号及毕业生与辅导员关联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2025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已上传至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mbys.cn/admin/default/university>)，请组织学生注册、登录后进行信息补充与核对。

(二) 学生基本信息确认无误提交后，学院统一使用“自动审核”功能批量上报。

(三) 自动审核未通过的，根据反馈信息收集并扫描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北疆就业平台。特殊情况需携带纸质材料送至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由工作人员统一前往自治区教育厅现场审核。

(四) 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核工作涉及到学生与用人单位线上签约能否正常进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曦、王超

联系电话：0471-6575224、0471-3604719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9 月 29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 工作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3〕5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我校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

二、工作目标

以充分调动学校各类资源，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争取多方支持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主要目标，通过走访区内有关委办厅局、各级政府，准确把握各地人才引进政策、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进一步加强政校、地校合作，加强对我校的宣传，开拓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我校就业工作站作用，依托就业工作站进一步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邀请更多的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结合各地校友分会，进一步挖掘校友资源，为校友企业招聘人才提供良好便捷的对接平台。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四、工作组织

本次专项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开展，各学院协同配合，充分

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方面资源，与分管校领导广泛走访用人单位，开拓就业岗位，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五、行动内容

(一) 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主动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建立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

(二) 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建立健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产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工作、生活和发展状况，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就业指导服务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 加强我校就业信息网用人单位库建设。充分利用我校资源，加强校企深度合作，持续吸纳用人单位在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注册。

(五) 继续办好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广泛邀请用人单位开展校园招聘，有

序办好线上线下双选会、宣讲会。

六、工作要求

为推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扎实开展本次专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相关部门要把“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年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用人单位人才需求调研工作，科学制定走访活动子方案，成立走访组，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实施，以务实高效、朴素节约为工作原则，推动拓岗促就业走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突出工作实效。各学院、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分管校领导时间，提前规划走访路线，合理确定随访人员。牵头领导务必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精心谋划走访活动，切实以广泛开拓就业渠道，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主要目的，积极发掘一批与我校专业吻合，能够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用人单位，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学院、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访企拓岗专项工作”宣传工作，总结经验，及时准确统计走访单位、开发岗位等相关数据，并于每次走访结束后及时将专项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报招就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2月12日

关于转发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8号

各学院:

现将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本次申报只针对拟于2024年7月份毕业的所有学生，已经申报过此项补贴且获批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

二、发放原则和发放标准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1500元。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网上申请：详见附件《求职创业补贴网厅操作指南》

(二) 各申领类别提交材料：

1. 残疾毕业生：本人身份证。

2. 残疾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残疾证持证人页。如残疾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需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3. 残疾军人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残疾军人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残疾军人证持证人页。如残疾军人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需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4. 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享受低保）：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低保证持证人页。如低保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需由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5. 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享受低保）：本人身份证。

6.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特困救助供养证。

7.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

8. 脱贫人口（含检测对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

四、材料上传截止日期

2023年4月30日截止网上申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4月18日

关于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9号

各学院：

根据教育厅《关于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的通知》要求，为充分了解毕业生就业意向，开展更加科学合理的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尽早就业，现面向2023届和2024届毕业生开展就业意向问卷调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查时间

学生注册时间：2023年4月21日—4月24日

问卷填报时间：2023年4月25日—5月8日

二、调查对象

2023届毕业生、2024届毕业生

三、调查形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线上形式进行，4月25日发布填报二维码和链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调查工作，积极组织本学院2023届和2024届毕业生完成问卷填报，确保2023届毕业生填报率不低于90%，2024届毕业生填报率不低于80%。招生就业处将定时发布填报情况。

（二）开展注册工作。请各学院于4月24日22:00前，组织本学院2023届和2024届毕业生完成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如

未按时完成注册将无法填报问卷。

（三）把握时间节点。请各学院务必于5月8日17:00前，组织本学院2023届和2024届毕业生完成问卷填报。

招生就业处

2023年4月21日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校企供需对接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0号

各学院：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现将《关于推进校企供需对接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3〕7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院结合实际，就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共建、协同攻关等方面主动与工业园区企业联系（附件2、附件3），共同确定合作项目。请于5月25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供需对接合作项目反馈表（附件4）通过OA发送至招生就业处张兴涛。

- 附件：1. 关于推进校企供需对接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企业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合作意向汇总表（2023年）
3.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内企业需高校协助解决的生产经营、技术和管理问题汇总表（2023年）
4.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校企供需对接合作项目反馈表（2023年）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5月9日

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抓住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键期，加力加快工作进程，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决定开展2023届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一、行动时间

2023年5月—8月

二、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我校当前就业工作重点难点，精准拓展岗位，优化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主动求职，帮助更多毕业生在离校前后落实就业去向，全力促进2023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行动任务

（一）精准拓展市场性岗位

“百日冲刺”期间，各学院要针对还未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拓展市场岗位，更好的匹配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访企拓岗的实效性和供需匹配度。

各学院要精准组织“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开拓有效岗位资源。各学院要针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

学科专业加大访企拓岗力度，学院领导要精准走访相关行业企业，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就业新空间，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

（二）做好线上线下专场招聘工作

1. 各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意向等情况，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要提升每一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有效对接。

2. 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资源。各学院要加快推进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服务系统使用，组织专场线上招聘。充分利用平台岗位资源，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提供相匹配的岗位信息，要从中筛选合适的岗位，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毕业生。

（三）加快政策性岗位的动员宣传工作

1. 各学院要做好组织动员，大力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要集中宣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重点介绍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

2. 做好征兵入伍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

3. 做好科研助理岗的选聘工作。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百日冲刺”期间，各学院要重点对求职受阻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努力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尽可能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重点帮扶求职受阻的毕业生。针对有就业意愿但在求职中屡屡受挫、尚未落实岗位的毕业生，特别是困难群体毕业生，学院负责教师要及时跟进，提供有效帮扶。要帮助学生分析诊断求职中的问题，完善个人简历，合理选择就业目标，提升求职技能。各学院至少为每一名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岗位。

（五）做好针对性就业指导

“百日冲刺”期间，各学院要重点针对2023届多数毕业生受疫情影响外出实习实践相对较少、部分毕业生“求稳”和“慢就业”等情况，依托包联责任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毕业生积极求职、尽早就业。要加强就业指导，将本专业就业实际与就业市场需求讲清讲透，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朋辈激励作用，通过班委会、党员“一帮一”等方式，及时将就业政策、就业信息等直达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就业思想动态与学校沟通渠道。要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进展和困难，引导毕业生适当调整心理预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深入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抓紧启动“冲刺”。各学院要抢抓就业“百日冲刺”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节奏，尽快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案，统筹好促就业工作安排，科学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

（三）确保落实见效。各学院要建立未落实毕业去向群体台账，制定帮扶措施，记录帮扶时间与结果并按周报送至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实行工作周报制度，重点监测促就业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5月23日

关于开展访企拓岗加强校企联动机制相关要求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我校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同时体系性地协调推进针对企业技术难题的科研合作、培养方案优化、企业导师聘任、校友访谈等，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的相关工作。结合《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对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加强校企联动机制提出如下要求：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1. 要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积极联系对接地方人社部门，建立就业合作渠道。

2. 通过走访，深入发掘能够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在稳固原有长期合作的用人单位基础上，更多邀请新的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

3. 广泛开拓就业岗位，依据毕业生的专业特点、就业意愿、岗位需求、地域选择等多方面的信息，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个性化、优质、精准的就业信息。

(二) 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

1. 通过校企双方深入交流，充分探讨既能完成高校培养优质人才的任务，又符合企业发展利益的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应对就业环境发生的变化，结合各专业特点，推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机制。

2. 充分利用企业的工程经验和前沿工程技术优势，在保持课程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优化课程模块，进一步完善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实践环节的落实，增强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

3. 在企业建立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给学生提供一个稳定的工程实习实训平台，使学生能够真正动手操作，亲身参与，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

(三) 形成学校、企业互派导师机制

1. 利用企业技术人员实操优势，聘请企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备一定职称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以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将设计题目与企业的技术难题相结合，充分激发学生创新创造能力。

2. 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使学生从中获取专业技术经验，拓展学习思路，明确学习重点，引导学生更高效地学习专业知识。

3. 定期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学习工作，增加教师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提高教师科研教学水平，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

(四) 提升校企科研合作水平

1. 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实现校企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探寻合作机会。建立科研信息互联共享平台、设备仪器共享使用、定期

合作交流、协同创新发展等长期有效的合作共赢机制，联合进行重点项目申报、关键技术攻关、产学研深度融合。

2. 共同确立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提高科研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研任务高质量完成，提升校企科研合作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实现产学研合作共赢。

（五）深入开展校友访谈活动

1. 开展校友访谈，深入了解我校毕业生工作、生活和发展状况，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推进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2. 以各地校友会为依托，加强与校友的联络沟通，进一步凝聚校友力量，积极争取校友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支持，为母校发展建言献策。

（六）认真开展企业人才需求调研

1.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生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认真分析所在产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

2. 认真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加强用人单位信息库建设

以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持续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建设，广泛吸纳用人单位注

册，积极开拓就业岗位。根据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意愿，与岗位信息精确匹配，为每位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岗位的毕业生及时精准推荐就业岗位。

二、工作流程

（一）积极策划，制定行动方案。各学院要在以往已经建立联系的用人单位的基础上，拓宽更多未建立联系的用人单位，积极对接，详细沟通走访重点工作，根据毕业生就业意向、各企业岗位人才需求、联合培养意愿、科研合作空间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走访单位、日程安排和走访路线，科学制定《走访活动子方案》。

（二）部门学院联动，协调统筹安排。各学院要积极协调分管校领导时间，由分管校领导、学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走访组，并将详细计划报招生就业处。根据走访路线、走访单位、涉及专业、人才需求等情况，相关学院、部门协调配合，尽量做到统筹安排，共同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校企联动机制，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二）突出工作实效。各学院、各单位务必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以务实高效、朴素节约为工作原则，推动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学院要准确统计走访单位、岗位需求

等相关数据信息，精准匹配未就业毕业生，及时推送。总结经验，认真做好宣传报道，报道标题统一为“‘访企拓岗’进行时——XXX率队赴XXXXX开展促就业专项行动”。每次走访结束后需及时将《访企拓岗工作总结》（附件1）和《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统计表》（附件2）以及工作照片报招就处。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XX 学院访企拓岗工作总结

X 月 X 日至 X 日，由 XXX 带队，XXX 学院会同 XXX 学院、XXX 学院赴 XXX 单位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一、走访调研时间

二、走访调研地点

三、走访调研人员

四、走访内容

1.
2.
3.

五、走访调研收获

1.
2.
3.

六、工作建议

1.
2.
3.

附件 2

XXX 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带队校 领导	走访单位	是否为 新开拓	开拓岗 位数	备注

关于开展我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跟踪调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0号

各学院：

近期教育厅决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跟踪调查。为更好的配合教育厅完成我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情况跟踪调查工作，请各学院严格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及要求

（一）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主要面向 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及辅导员、班主任开展调查，通过跟踪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征集意见建议等，为下一阶段改进工作提供参考。同时，为编制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提供基础数据。具体要求为：

1. **毕业生**。指 2023 届全部毕业生（含研究生、本科生），各学院毕业生调查问卷有效回收率应不低于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70%。

2. **学生家长**。指 2023 届毕业生家长，家长调查问卷有效回收率应不低于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40%。

4. **学院教师**。指各学院就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2023 届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各学院调查人数不少于 5 人；

（二）2020-2022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跟踪调查

主要面向全校 2020-2022 届全部毕业生（含研究生、本科生）

开展调查，通过跟踪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与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我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的适配情况，更好地反馈我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等。各学院毕业生调查问卷有效回收率应不低于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0%。

二、调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4 时

三、调查方式

上述两项调查均依托“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以网络问卷形式开展。请各学院按要求邀请本学院毕业生、毕业生家长及相关教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扫描答题二维码（见附件）或答题链接填写问卷，确保调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相关要求

（一）跟踪调查结果将作为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学院、专业、辅导员（班主任）全员联动就业工作三级责任制抓好落实。

（二）招生就业处将通过“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时关注各学院问卷回收进度，各学院对工作薄弱的重点专业、班级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自治区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问卷答题访问地址

2. “2020-2022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跟踪调查”问卷答题访问地址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自治区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问卷答题访问地址

一、用人单位答题

(一) 答题方式：在线填写提交。

(二) 答题网址链接：

<https://www.nmbys.cn/cinquiry/view/id/595>

答题二维码：



二、毕业生答题

(一) 答题方式：在线填写提交。

(二) 答题网址链接：

<https://www.nmbys.cn/inquiry/link/id/596>

答题二维码：



三、毕业生家长答题

(一) 答题方式：在线填写提交。

(二) 答题网址链接：

<https://www.nmbys.cn/inquiry/view/id/593/role/3>

答题二维码：



四、教师答题

(一) 答题方式：在线填写提交。

(二) 答题网址链接：

<https://www.nmbys.cn/inquiry/view/id/594/role/3>

答题二维码：



附件 2

“2020–2022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 跟踪调查” 问卷答题访问地址

毕业生答题

(一) 答题方式：在线填写提交。

(二) 答题网址链接：

<https://www.nmbys.cn/inquiry/link/id/597>

答题二维码：



关于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4号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关于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推动我校就业服务水平和数字化应用能力,全力做好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一)加强平台管理维护

国家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共设部、省、校、院和辅导员 5 级,已与辅导员工作平台打通账号。各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管理、维护、监督的权限与职能。招生就业处将组织各学院就业部门、院系就业相关工作人员和 2024 届毕业班辅导员,于 11 月 15 日前在国家平台完成账号创建、注册、绑定工作,确保各级用户及时通过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二)组织毕业生注册使用

国家平台为毕业生提供线上求职应聘、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系列就业服务。各学院要组织动员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访问国家平台(www.ncss.cn)或微信公众号“ncssfwh”,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平台,完成就业意愿填写、简历信息完善、辅导员关联等操作,

帮助毕业生积极求职、尽早就业。（操作指南网址：<https://www.ncss.cn/ncss/jydt/yw/202311/20231109/2293164849.html>）

(三) 依托平台开展招聘

平台支持高校举办区域专场、行业专场、高校联合专场等招聘活动，并为相关招聘活动提供大量优质岗位资源。各学院要加大平台使用力度，依托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网络招聘活动。

二、关于推广使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一) 开展“逐级管理体系”账号创建

自治区平台按照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生成逐级管理体系，设置自治区管理员、校级就业部门负责人、校级就业工作管理员、院系就业工作管理员、毕业班辅导员和班主任 5 级账号。各级账号对所辖范围内的下一级账号有创建、管理、维护的权限与职能。各学院要组织院系就业相关工作人员和 2024 届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于 11 月 15 日前在自治区平台完成账号创建、管理工作，确保各级用户及时通过自治区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二) 组织学生注册使用

自治区平台为高校学生提供线上求职应聘、面试签约、去向登记和职业测评等就业服务，开设集“学练测考”为一体的就业指导专栏。各学院要组织学生注册使用平台，确保 100% 毕业生和 80% 以上在校生利用平台参与在线学习，参加就业相关活动并进行毕业去向登记等就业手续办理。

(三) 加大用人单位推广力度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访企拓岗、校园招聘等活动，加大力度邀请用人单位注册使用自治区平台，开展招贤纳士、面试签约、校企合作等工作，帮助用人单位提高招聘质效、降低招聘成本的同时，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资源。

(四) 强化就业信息网平台应用

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全面完成业务功能向高校子平台迁移工作，并进行了页面优化和服务升级。即日起，各学院师生可登录我校就业信息网开展各项工作。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做好活动组织、咨询解答等相关工作。有关国家平台、自治区平台和我校就业信息网的使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处。

联系人：刘奕，苏曦

联系电话：0471-6577474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2月12日

关于推荐评选我校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5 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表彰、奖励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教职员工，引导、激励广大教职员工关心和支持就业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

三、申报范围

1. 先进集体：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厅关于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绩显著。

2. 先进个人：校、院两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班主任和积极支持、协助开展就业工作的广大教职工。

四、评选条件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依据《内蒙古工

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内工大 招就字[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2]44号）进行评选。

五、评选办法及要求

1.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在学院申报的基础上，以学院重视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就业情况为依据，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确定。申报先进集体的学院，要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 2），申报材料要充分详实阐述本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

2.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是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确定。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推荐的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3），要有充分详实的先进事迹材料。

3. 各学院评选推荐工作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在评选推荐候选人时，要向教职工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公正推荐、民主评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评选公开透明。

4.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将推荐结果及有关材料于 11 月 29 日前报送招生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

六、评选名额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名额，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

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内工大 招就字[2019]6号)核定,具体名额见附件1。

七、评审及表彰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所报材料由招生就业处审核,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特此通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表

先进集体评选	评选名额
先进集体	5
先进个人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机械工程学院	2
化工学院	2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土木工程学院	2
信息工程学院	1
电力学院	1
理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1
建筑学院	1
人文学院	1
轻工与纺织学院	1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1
航空学院	1
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党委学生工作部	1
团委	1
招生就业处	1
总 计	25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专职就业 人员人数		访企拓岗次 数		是否建立用人 单位信息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担就业 课程教学 任务比例		举办招聘 活动场次 及人数		举办就业创 业讲座场次	
典型做法: (可另附页)					
XX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务			职 称	
所在学院 (部门)							
先进事迹: (可另附页)							
学院(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及转递办法》废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和《毕业生违约处理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6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校学生档案管理及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切实保障档案安全，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及转递办法》；为切实提高我校就业指导服务优质化、就业工作数字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废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招就字〔2014〕2号）和《毕业生违约处理办法》（招就字〔2014〕3号），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11月27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及转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实现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维护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完善学校学生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地建立、保护和利用档案，充分发挥档案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保障学生正当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个人学习经历、思想品德、专业技能、身体状况、诚信状况、家庭政治及经济状况的个人档案材料。学生档案是学校考察、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形成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档案管理机构、原则及其职责

第四条 全体在校大学生档案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学生档案管理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规范性原则，实行归口负责和集中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职责：

- (一) 接收、鉴别和整理学生档案材料；
- (二) 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
- (三) 办理学生档案的转递，为有关部门提供学生情况；

(四) 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管工作;

(五) 制定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做好学生档案分析统计工作;

(六) 办理其他有关学生档案事项。

第三章 档案的保管与保护

第七条 根据安全保密、便于查找的原则要求, 对于学生档案应严密、科学地保管, 严防档案的毁损、失散和泄密。

第八条 做好档案室的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等工作。

(一) 学生档案要用铁皮档案柜存放, 要有防火、防潮、防高温、防盗、防光、防鼠等设施, 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 保持档案室的清洁和室内适宜的温、湿度。

第九条 学生档案管理实行登记审批制度、统计制度和定期核对制度。

(一) 学生档案接收、查阅、存档、转递严格实行登记审批。

(二) 学院对学生档案进行详细统计分析工作。

(三) 每学年新生入学一月后对档案行进详细核对,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第四章 归档材料范围及要求

第十条 归档材料分类及内容

(一) 招生材料: 新生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招生录取材料(包括高中学籍材料, 如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学年鉴定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等);

(二) 学习材料: 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主修、选修、

辅修等各科类成绩单；

（三）学籍材料：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出国、死亡等材料证明；

（四）毕业材料：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实习鉴定表、学年鉴定表、毕业生登记表、学生体检表、学位证明等各类材料；

（五）奖励材料：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材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专项奖学金等评审证明材料，如《奖励审批表》）；

（六）处分材料：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

（七）贷款材料：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材料；

（八）更正材料：相关部门提供的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入党入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材料，个人申请、组织审查报告及所依据的证明材料、上级批复等材料；

（九）可供组织参考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要求

（一）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材料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有承办单位或个人署名，有形成材料的日期。

（二）归档的材料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必须有组织盖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

组织鉴定等) 应有本人的签字, 特殊情况下, 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 可由组织注明。

(三) 档案材料须用纸张为十六开型(长 260 毫米, 宽 184 毫米) 或国际标准 A4 型(长 297 毫米, 宽 210 毫米) 的公文用纸, 填写时只能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 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书写。

(四) 归档材料应是原件, 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 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 并加盖公章。

(五) 归档材料必须注明学生姓名及学号, 按序排放。

(六) 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学生档案材料, 予以改正后再归档。

(七) 各类材料须经学院审批登记后方可归档。

第五章 档案材料移交和档案的归档时间

第十二条 入学新生档案均由各学院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收集齐全, 按要求向学院档案管理人员提交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学生取得各类奖惩的原始材料及《休、复、转学、转专业证明》, 应在形成文件下发后的一周内归档。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各类学生人事档案材料, 根据工作完成并已形成材料的情况, 随时登记归档, 以保证档案材料的完整。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十五条 查阅和借用档案, 应遵守的规定和原则:

(一) 各院系只能查阅本院系的学生档案。查阅学生档案应出具介绍信, 由部门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经审批同意方

可查阅；外单位人员(用人单位或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学生档案的，须持本单位介绍信和有关身份证明，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查阅。在查阅学生档案时，档案管理员必须在场。

(二) 查阅档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拍摄复制档案的内容，确因工作需要利用档案材料取证的，须经学院负责人批准，方可复制拍摄。

(三) 学生档案一般不得借出。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借出档案使用时，须说明理由，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并严格履行借出手续。借出时双方要审核档案中的材料，并签字确认。借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7天(含休息日)；借出档案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四) 查借阅学生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拆卸、涂改、圈划、批注、抽取和撤换档案材料。

(五)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的档案。

(六) 依据档案材料中所记载事实，向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时，不得出具有评论性意见的文字。

(七) 所有档案的查阅和借用必须进行详细的登记记录，严格审核查阅、借用者资质及审批手续。

第七章 档案的转递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出国或死亡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并配发《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告知书》。

第十七条 学生档案在校外转递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档案袋，经严格密封后通过机要、邮局(EMS)寄送、转递，必要时可派

专人送取，不得以普通函件邮寄或交由本人自带。

第十八条 在校内跨专业、跨院系转学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在学生学籍变更后，及时将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送达有关院系，有关院系在接到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后，应及时开具证明到学院档案管理部门重新编号整理存档。

第十九条 转到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有关院系应当在接到学生转学通知后及时开具证明，按规定寄发或送交。

第二十条 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有关院系在收到学生档案后要认真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及时将回执寄回对方。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档案寄发、送达、领取前，需对档案用档案封条封口并加盖公章进行密封处理，每份档案的存根与回执对应存档，以备核查。

（二）毕业生离校后，各学院应及时与学校招生就业处指定的邮政特快专递（EMS）进行档案交接，并履行交接手续。

（三）档案袋填写毕业生信息及档案明细（编号以《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告知书》中编号项为标准）。

（四）档案转递单位及接收地址，需按照毕业生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档案信息栏所填写的单位接收人、接收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邮寄；由用人单位提供调档函的，按照调档函要求转递。

（五）用人单位是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的，档案转递

至该代理托管机构；由代理托管单位出具调档函的，按照调档函要求进行转递毕业生档案。

（六）毕业生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档案接收单位、地址参考“内蒙古大学生 24365 就业服务平台”用人单位地址库。

（七）升学毕业生的档案依据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件转递。

（八）大学生服务西部等基层就业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要求转递或暂存档案。

（九）毕业后未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原则上由学校转至其户籍、生源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

（十）因故被退回的学生档案，需提供核实后的转档地址办理转档手续；退档后三个月内毕业生未提供有效转档地址的，学校将重新转档到毕业生户籍、生源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

（十一）结业生如需转档，可由结业生本人向学校提出转档申请，档案转至申请地，档案中不配入“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登记表”；未提交转档申请的结业生，档案由所在学院统一管理，待取得毕业资格并换发毕业证后，根据本人申请转递。

第二十二条 申请自费出国或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其档案由学校征求学生本人意见后，按规定寄送至有关单位代管。

第二十三条 受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档案由学校寄送至学生户籍、生源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本科生新生，其档案由学校转回生源所在地招生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因故失踪、死亡的学生，或因学生出国等其他原因

导致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为其保管档案两年，两年后转寄回学生户籍、生源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院档案管理员不准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学生档案内容，严禁任何人私自保存他人档案，对伪造、涂改、销毁档案材料和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招生就业处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招就字[2014] 1号）同时废止。

关于遴选内蒙古工业大学第十批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2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促进孵化项目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决定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第十批扶持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品德优秀、资信优良、具有创业能力和可行创业项目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2. 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导向。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价值或商业价值，能够转化为实体运营。
3.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每个团队或者个人最多申报一个项目，申报项目必须为团队原创，个人或团队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4. 鼓励优秀科技发明、专利、科研成果以及参加校级和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的优秀作品转化为创业实践的项目。
5. 优先吸收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点、融入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及“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商业运行好的创业项目。

二、申报程序

1. 统一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申报书》要求填写，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提交一式二份。

2. 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4. 各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三、遴选办法

1.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参加遴选大赛项目建议。

2. 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根据参加遴选大赛项目的路演情况审定遴选扶持项目，确定扶持金额。

四、时间安排

1. 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11日，各学院对创业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名额不限，并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送招生就业处创业服务中心。电子版以“校第十批创业孵化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命名发送至邮箱1109852209@qq.com。

2.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19日，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对申报作品进行初审，确定参加遴选决赛项目。

3. 2022年3月末学校组织举办创业孵化项目遴选大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选拔推荐创业项目作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加强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深入

动员，积极推荐。

2. 请严格按照申报时限和程序进行申报，提供的材料要完整详实、真实可靠，要求创业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并参与指导创业项目，保证所报项目的质量水平突出学校专业特色。

特此通知

附件一：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申报书

附件二：创业项目申报书提纲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1月7日

附件一：

内蒙古工业大学 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职称: _____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制

2022年1月

填写说明

1. 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清楚、明确、严谨。
2. 各团队须自行选择指导老师。申报书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核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内容部分可做适当调整，均以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签写。
4. 申报书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左侧装订成册，报送至招生就业处。

项目名称						一寸 照片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班级				政治面貌		
	学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邮箱		
项目 团 队 成 员 信 息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项目分工	
项目 相 关 研 究 及 实 践							
选 题 方 向	A. 自主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期实施效果		A. 产品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B. 参研教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 市场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C. 成果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目实施内容、重点、技术方案。（不少于 2000 字）

（内容提示：项目基本内容，重点、难点；项目研究的技术路线）

二、项目实施的创新点，预期研究成果、商业模式可行性。（不少于 1000 字）

三、项目实施的预期阶段及计划。

（内容提示：以时间阶段显示；项目进度表）

四、项目市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不少于 1000 字）
 （内容提示：区内外、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优势、市场分析；支出与利润）

五、项目投资概况及预算方案。
 （内容提示：预算进度表；年度执行情况预算与完成目标）

预算内容	合计金额	元
	预算支出金额（元）	

六、项目实施预期风险及应对措施。（不少于 1000 字）
 （内容提示：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应对方案）

附件二：

创业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项目实施内容、重点、技术方案

1. 基本内容重点及难点
2. 拟申请专利情况
3. 预期成果鉴定与获奖情况
4. 项目实施的实践意义

二、项目实施的创新点，预期研究成果、商业模式

1. 项目研究创新点
2. 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3. 实施的工艺流程
4. 商业模式

三、项目实施的预期阶段及计划

1. 设计时间阶段
2. 项目进度表

四、项目市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区内外、国内外等同类产品研究现状及市场分析
2. 资产管理
3. 支出与利润

五、项目投资概预算方案

1. 投资规模、融资渠道
2. 项目预算进度表
3. 年度执行预算与完成目标

六、项目实施预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技术风险
2. 市场风险
3. 财务风险

关于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 专项辅导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4号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增强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全力促进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特开展本次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针对 2022 届未就业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专项服务”的原则，精确分析毕业生就业指导需求，针对心理困难、决策困难、就业技巧方法困难等方面，精准发力，分类施策，积极开展就业心理疏导、就业形势分析、就业决策指导、就业岗位推荐、就业能力提升等专项辅导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对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 2022 届毕业生情况进行精准摸排，设计切实有效的专项指导服务内容，做到摸排到位、分析到位、指导到位，争取尽早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成功就业。

2. 2022 年 3 月至 7 月，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根据摸排调研结

果，每人每月深入毕业生班级开展一次就业专项辅导工作，疫情期间以线上辅导方式开展此项工作。

3. 各学院要建立就业专项辅导工作联络员月报制度，联络员原则上由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担任，于3月15日前将《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表》及辅导教师宣传照（照片要求为图像清晰的半身照）报送招生就业处。自4月起，于每月1日前报送工作表及照片材料，招生就业处将以各学院报送的工作表为依据安排监督落实工作。

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联系人：刘文涛，13674741026。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表

招生就业处

2022年3月7日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专项辅导工作表

_____学院

2022 年 ____ 月

序号	辅导教师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或平台链接	专项主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2〕5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 号）要求和教育部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22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我校 2022 届预计毕业生人数 7184 人（2021 届毕业生人数 7081 人），其中研究生毕业生人数 1147 人（含 MBA189 人，博士研究生 7 人），本科毕业生人数 5920 人（含合作办学 360 人），专科毕业生 117 人（含乌海学院 47 人）。

二、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具体举措

把就业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强化就业育人实效，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按照“专业化、全程化、精细化”标准，着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持续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创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举办“生涯教育第一课”等

系列线上线下主题品牌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加精细化就业指导和全程化就业服务。

（一）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

1. 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站作用，以点代面，拓展就业市场，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

具体措施：

（1）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就业市场建设措施，进一步建设与学校各专业相吻合的就业市场，再建3个以上就业工作站，力争建成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就业工作站。（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就业工作站及全国各校友分会的联系，组织进校举办张家港、绍兴、昆山、吴兴、湖州等地“就业工作站专场招聘会”；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校友企业专场招聘会”，联合其他高校举办行业类、专业类专场招聘会，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及时掌握就业工作站、校友分会当地的企业人才需求信息、人才引进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 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依托“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

和“北疆就业网”平台，开展校园网络招聘，推进就业信息联通共享，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具体措施：

(4) 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求职毕业生注册使用“24365 智慧就业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为学生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综合信息招聘服务平台。（招生及就业处。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5) 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和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政策、推送指导、推送就业信息，开展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全覆盖。（招生及就业处。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6) 持续完善“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校友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招生就业处。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7) 依托“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北疆就业网”平台，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长三角专场网络招聘会”、“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京津冀专场网络招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冬季网络招聘会”，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

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创造条件，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我校毕业生。

具体措施：

（8）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9）推动企业和毕业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0）利用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张家港就业工作站、湖州就业工作站、绍兴就业工作站每年举办的“校、政、企”合作联盟论坛，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在指导教师带领下赴经济发达地区民营中小企业进行社会实践，熟悉就业环境，进行岗位锻炼，增进学生与企业相互了解，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1）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交流，积极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与内蒙古正大公司建立就业实习基地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4. 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

具体措施:

(12) 完成对校级第八批学生创业孵化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和校级第九批创业孵化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完善孵化基地管理和服务功能,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 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孵化场所进行孵化服务。全面总结年度创业服务工作, 并发布第十批项目遴选通知。

(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3) 组织专家评委开展学校第十批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的遴选工作, 并确定扶持等次。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担任学生创业导师, 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统计分析学校 2022 届毕业生中选择自主创业的人数及去向。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项目对接和项目指导培训等服务, 全力帮助创业项目申请专利、注册公司, 提高创业项目成果转化率。(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4) 在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础上培育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参赛项目。力争在自治区级、国家级“互联网+”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二) 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5. 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 把就业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具体措施:

(15) 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 将就业指导教研室课程、

活动进一步与易班网、到梦空间等学生常用平台结合，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比赛、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毕业生的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

（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6）依托“24365 教育部平台”组织学生观看“互联网+就业指导”系列公益直播课；依托“北疆就业网”，组织学生积极参与“自治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行”系列活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7）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6. 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落实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方式引导更多毕业生积极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具体措施：

（18）开展以基层就业为主题的就业宣传月，积极组织开展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就业创业咨询会等活动，激励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9）进一步探索寒假期间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内容、基地

建设等，鼓励学生以“返家乡”的方式积极开展大学生就业实践调查活动，积极推动“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落到实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7. 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

具体措施：

（20）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延长毕业生实习实践时间，完善毕业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强毕业生实习实践管理，引导毕业生到生产一线实习实践。（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1）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和地方政府、用人单位共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8.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大学生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具体措施：

（22）配合兵役机关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方案，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3)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 落实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9. 做好考研学生服务工作, 为考研学生提供学习场所, 开展培训辅导、咨询指导等贴心服务, 提升考研学生学习能力、心理承受能力, 提高学生考研质量。

具体措施:

(24) 开展以考研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举办优秀毕业生求职考研事迹展、优秀考研毕业生讲堂等活动, 支持毕业生继续深造, 提升就业竞争力。(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5) 制定考研辅导方案, 选派优秀高等数学、英语、思想政治课教师, 为考研学生开设考研讲堂, 提升考研学生公共基础课应试能力。(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0. 完善就业帮扶机制, 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 做好重点学生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

具体措施:

(26)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 各学院成立“帮扶工作组”, 细化帮扶措施, 责任到人, 实行分类帮扶和个性化帮扶, 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 为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生每人提供三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招生就

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7) 学校制作《2022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对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多渠道充分了解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组织召开区外生源毕业生座谈会，深入了解特殊群体的就业诉求，重点做好各类困难群体的“一对一”精准帮扶和跟踪服务工作。(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三) 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1. 加强就业统计核查，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就业进展情况，建立数据质量监管体系。

具体措施:

(28) 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推进毕业生求职、签约、登记、查询、反馈等“一站式”线上办理。(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9) 建立毕业生月报周报制度。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实行毕业生就业数据月报，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实行周报制度。实时更新“北疆就业”网络平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信息，建立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人员、辅导员就业数据信息核查机制，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逐人日清，实时统计，进一步提高就业统计的时效性。(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0) 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二级学院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同二级学院签订 2022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真实性。

（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2. 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贯彻落实“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机制，以就业质量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具体举措：

（31）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招生就业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2）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及时调整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3）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招生-培养-就业”的反馈联动等情况。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发布。（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4）用好就业育人项目资源，强化组织动员，积极对接用人单位，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方面促进校企供需对接，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深化产

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35）把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学院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形成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6）健全学校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制度，学校领导分批、分时段带领相关部门和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开展校友、用人单位、就业工作站走访调研工作。（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7）统筹就业工作安排，在秋招季、春招季和毕业季三个就业工作时段，精心组织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和“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系列活动。（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8）积极创造条件，做到“就业政策、机构、人员、场地、经费”五到位，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在学院专门设立就业工作科级岗位。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9）加强就业工作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完成时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14. 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工作，做好就业总结宣传推广工作，广泛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推广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3 月 28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遴选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6号

各学院：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遴选系列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每学院推荐基层就业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人物、军营大学生战士典型人物各1名，于4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交至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13674741026

附件：《关于开展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4月6日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两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7号

各学院：

为帮助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提高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强化朋辈教育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根据我校2022年就业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导航、考研导航——“两个讲堂”系列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一个诊所，两个讲堂，三个团队，四个大赛”的就业指导模式，通过“两个讲堂”系列活动典型分享，促进学生尽早树立生涯意识，积极有效地进行就业、保研、考研准备，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帮助学生更好地进行生涯规划，为学生顺利就业、成功保研考研奠定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承办单位：各学院

三、活动时间

2022年4月-5月

四、活动内容

各学院推选 2022 届优秀就业学生开展“就业导航讲堂”活动，推选保送或考取研究生的优秀学生开展“考研导航讲堂”活动，积极选拔应往届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应征入伍优秀毕业生、创业优秀毕业生加入导航讲堂，丰富典型案例，强化引领作用。请各学院以此活动为契机对低年级学生就业、考研、创业意向进行摸底，以便后续结合“三个团队”活动开展分类指导。讲堂具体内容可以围绕生涯规划、就业准备、专业课程学习、专业技能锻炼、综合能力提升、核心素质拓展、实习实践积累、就业考研信息收集与处理、简历制作、笔试面试要点、考研复习攻略、考研注意事项、学校专业及导师选择、复试要点要求等主题开展。活动采取讲座、分享、沙龙、座谈等多种形式均可。

五、活动要求

请各学院结合本院情况推荐“就业导航讲堂”主讲学生一名，基层就业或应征入伍、或创业毕业生（应往届生均可）主讲学生一名，“考研导航讲堂”保研及考研主讲学生各一名。将活动时间地点、主讲学生简介、分享主题、学生照片等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发送时间不晚于活动举办前 48 小时），将学生就业或考研分享材料（题目自拟，要求附清晰学习生活照，标明指导教师，文字材料不少于 2000 字，格式参照往期《学长说》撰写）于 6 月 1 日前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以便统一汇总成册，以备学生留念及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宣传使用。

各学院请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内工大 党宣字【2018】29号）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报备工作。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13674741026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4月8日

关于对我校第十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2〕9号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积极鼓励和扶持我校学生自主创业，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管理办法》（内工大招就字[2016]2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创业项目扶持经费使用办法》（内工大招就字[2016]3号）文件的规定，决定对我校第十批遴选出的“基于生态环境建设的沙柳栽植注水打孔机”等14个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按照《关于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的通知》（内工大教字[2020]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在校期间参与上述项目并通过项目结题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

希望获得扶持的项目负责人合理使用扶持基金，在孵化期内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多出成果。同时希望全校同学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踊跃参与创业孵化项目申报，不断提高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特此决定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第十批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扶持名单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5月5日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第十批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扶持名单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参与人	金额 万元
基于生态环境建设的沙柳栽植 注水打孔机	宋宇飞	薛飞、张泽迅、王永贺、张彦平、 赵鑫博	3
基于 UWB 定位系统的智能跟随 输液架	徐甜	林峰、岳祺、张明达	2
车队管家——物联网技术下的 车队综合管理方案	田红日	李浩楠、王瑾、贾培龙、张宁宇、 李卓颖	2
巧夺天工——高楼外墙保温施工 设备的设计与研发	李航	李然、苏超、张琴	1
基于机器视觉的牧区牲畜智能 放牧与防疫	张锦程	武超、彭训、樊泽春、杜晓旭	1
基于低成本植物无土基质培育 装饰绿植花卉	叶崇阳	崔旭、徐博洋、张浩勋、李文慧、 宋鑫峰、赵继丽	1
面向可穿戴设备的牧场智能监 测平台	秦天翼	任家琪、刘源、关露露、刘中鑫、 李丹、马千里、郭瑞傲	1
多角度喷涂装置商业化推广	卢鑫圆	王庆博、陈令文、刘恩国、尚子凡	1
机场智能跟随行李车	胡奕灏	薛兆丰、段池蓬	1
矿井巷道巡检机器人设计	洪俊权	赵妍、霍斌、郝晓日、侯晓潇	1
基于 slam 技术的全自动植树机 器人	刘瑞	刘亚东、史秋生、胡晓勇、范佳怡	1
基于双目视觉的可移动式无轨 焊缝自动跟踪机器人	高佳兴	吴昊昊、夏如、马帅、王禹寰	1
自热型莜面系列火锅的研制	张明珠	杨洋、杨帆、温凯、李松琴	1
智能牛甲烷气体回收装置	张旭	樊鑫鹏、李明达、陈冠驰、武佳佳、 侯宇欣、张淑平、刘莎莎、王栋梁、 关朝鲁门	1

关于办理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2号

各学院：

为保证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工作安排，2022 届毕业生于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集中办理就业手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手续工作安排

（一）就业手续办理时间

为了保障 2022 届毕业生能够及时领取报到证，我校第一次集中办理就业手续时间定于 7 月 1 日，其他批次集中办理时间，待同教育厅商定后另行通知。

（二）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根据相关要求，就业手续办理工作采取网络提交数据、网络审核的方式进行。统一使用北疆就业网（网址：www.nmbys.cn）进行就业数据的录入和管理工作。

1. 毕业生提交就业信息。毕业生要及时登录北疆就业网录入本人毕业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并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个人毕业去向信息提交。

2. 就业信息核查。毕业生登录北疆就业网提交就业信息后，同步点击“就业信息核对”窗口，完成就业信息核查。

3. 院系审核。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依据学校设置的学院管理帐户登录北疆就业网，并于 6 月 24 日前完成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

院系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 校级审核。教育厅安排我校第一批就业手续办理时间为7月1日。招生就业处将在6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审核各学院录入、审核通过的就业信息。

5. 省级审核。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根据我校办理时间，统一安排，集中办理。

二、毕业生档案配档及转递工作安排

学校按照国家、自治区各级教育和人社主管部门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档案转递标准。各学院收到应届毕业生就业派遣证后，按要求配档、转递。

（一）毕业生档案的配档工作

1. 本、专科毕业生归档材料应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档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登记表、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健康体检表、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大学全部课程成绩记载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设计成绩评价表、大学期间所受奖惩、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学籍信息卡等材料、学位授予审批表。

2. 研究生毕业生（含春季毕业）归档材料应包括大学期间档案、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研究生资格审查表（推免生除外）、研究生复试登记表（推免生除外）、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推免生登记表、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材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期间所受奖惩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学位授予审批表。

3. 毕业生党（团）材料可以凭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转出，不需配入毕业生档案中。

（二）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

1. 毕业生档案转递《登记表》填写要求（附件5、附件6）：

（1）各学院填写《登记表》电子版本，纸质《登记表》转档后交至招就处留存。

（2）各学院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及时将毕业生档案进行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暂缓发档的，要做好档案留存登记工作。

（3）未转档的在“是否转档案”栏填“否”“备注”栏标明未转原因。

（4）在档案袋填写毕业生信息及档案明细（编号以《登记表》中编号项为标准），确认后用档案封条封口并加盖公章。按照《登记表》中“编号”及“姓名”项整理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档案。

2. 档案转递单位及接收地址，需按照毕业生所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填写的单位接收人、接收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邮寄。具体办法如下：

（1）未毕业学生的档案原则上不予转递，如有用人单位要求接收未毕业学生档案，需出具调档函或证明（需注明该单位同意接收

未毕业学生档案)方可转递。

(2)派遣单位名称、就业协议书“就业单位名称”“毕业生档案转寄详细地址”一致的,直接邮寄;如有用人单位另附材料明确档案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按用人单位要求进行转递;由用人单位提供调档函的,按照调档函要求转递。

(3)派遣单位是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的,档案转递至该代理托管机构;由代理托管单位出具调档函,按照调档函要求进行转递毕业生档案。

(4)未就业毕业生档案转递到生源地的,档案接收单位、地址参考北疆就业网的派遣系统。

(5)升学的毕业生档案依照考录院校提供的录取通知书、调档函要求进行邮寄。

(6)用人单位同意毕业生自提档案报到,留存调档函、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并做好登记。

(7)各学院要做好电子记录以备查询,并将档案转递存根、邮寄单整理排序后统一交接至招生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保存。

(8)各学院按要求封装毕业生档案后,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联系邮局,做好毕业生档案的接转和邮寄工作。

3.合作办学的2022届毕业生档案由各合作院校就业部门安排转递。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各学院统一使用北疆就业网进行就业方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规范及就业方

案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中的就业统计指标和录入办法，认真核对录入的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中的学生信息、单位信息、签字和公章，确保就业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学院就业数据审核。

2.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科学性，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就业签约挂钩，不准以任何理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将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严禁就业率造假。

3. 各学院要精准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更新就业信息与未就业情况。

4. 各学院要进一步做好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登记工作（附件2）。在毕业生离校前，将未就业的毕业生信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规范及就业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录入就业信息，并持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5. 各学院要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职情况（附件3）、普通高校自由职业情况登记工作（附件4）。

6.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档案的配档和转递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准确无误。

四、就业核查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曦、胡国强（新城校区），王超（金川校区）

联系电话：6575224（新城校区），3604719（金川校区）

邮箱：648981973@qq.com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规范及就业方案管理办法
2.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未就业情况登记表
3.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自由职业情况登记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数据统计规范及就业方案管理办法 (2020 版)

一、统计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

二、统计依据

各高校在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的毕业生总数为截至初次就业率统计时间节点学信网学历注册的毕业生数（不包括结业的学生），就业人数为已通过自治区级审核的已就业毕业生数。

三、统计方法

（一）就业率分研究生（博士、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生（含双学位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三个层次统计。

（二）列入统计范围的毕业去向与审核要求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代码 1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代码 1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代码 12）

科研助理（代码 27）

应征义务兵（代码 46）

国家基层项目（代码 50）

地方基层项目（代码 51）

待就业（代码 70）

不就业拟升学（代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代码 72）

自主创业（代码 75）

自由职业（代码 76）

升学（代码 80）

出国、出境（代码 85）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分以下几种情形：

（1）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区外部分地域要求当地主管部门审批；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或有人事调配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接收毕业生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接收函；

（3）参加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并有录用接收函或其他接收材料；

（4）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就业；

（5）部队招收士官；

（6）国际组织任职；

（7）出国出境就业。

建立以上录用关系的，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如接收户档关系，报到证可开到工作单位；不接收则派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填写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选择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

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等相关信息。接收户档的单位，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就业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字段与“单位名称”一致；不接收户档的单位，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属于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代理/托管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填人事代理或劳务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如接收户档，报到证可开到用人单位；不接收则派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填写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选择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等相关信息。如派至单位，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就业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字段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派至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属于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代理/托管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填人事代理或劳务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

3、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除第1和第2种情形外，不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仅提供

相关用工证明材料，或临时性就业的情况。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报到证签发类别为“回生源地报到”。

4、定向、委培及在职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高校毕业生按定向、委托培养协议回原单位就业。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报到证开到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属于区域定向就业的毕业生，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需办理报到证的，可开至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不计入就业率，录入办法参照未就业毕业生。

在职毕业生（仅限研究生）依据经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的“在职毕业生情况表”办理就业手续。

录入办法：报到证开到单位的参照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录入办法，未落实单位的参照未就业毕业生录入办法。

5、国家基层项目

参加国家基层项目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包括：特岗教师、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西藏专招、新疆专招等项目。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国家基层项目”，单位名称填写服务项目名称。如派至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就业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为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派至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6、地方基层项目

参加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方特岗教师、村官、选调生、社区民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等项目。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地方基层项目”，单位名称填写服务项目名称。如派至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去就业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为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派至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7、科研助理

成为科研助理的高校毕业生，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将报到证开到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科研助理”，“单位名称”填写科研助理所在的单位，报到证签发类别为“去就业地报到”，“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为服务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8、出国、出境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深造。以出国签证、入学通知书等为依据，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报到证开至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出国、出境”，单位名称填写出境国家名称，备注就读学校名称。

9、升学

对于专升本和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以录取通知书为依据，列

入就业率统计范围，但不予发放本学历层次的就业报到证。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升学”，“单位名称”填写录取院校名称。

10、自主创业

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或孵化器中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的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2）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进行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以工商营业执照、相关部门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为依据，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报到证开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自主创业”，“单位名称”填写所创办的企业名称或创业项目名称，“单位行业”选择创业项目所属行业，“单位所在地”填写创业项目所在地，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11、自由职业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网络主播、公众号博主、游戏业个体工作者等。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自由职业”，“单位名称”要填写所从事的自由职业内容，“单位所在地”填写从事自由职业所在地

区，“单位行业”据实填写。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12、应征义务兵

对于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依据入伍通知书，列入就业率统计范围，报到证开至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应征义务兵”，“单位名称”填写“应征义务兵”。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注：毕业生直接与部队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但无军籍的就业类型不属于此类就业情况，应参照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录入。

13、待就业

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 (1)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 (2)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 (3)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公开招录考试；
-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 (5)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待就业”，单位名称填写“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未签发报到证”，需要办理报到证的选择“回

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14、不就业拟升学

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不就业拟升学”，单位名称填写“拟升学”。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未签发报到证”，需要办理报到证的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15、其他暂不就业

其他暂不就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 (2) 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录入办法：毕业去向选择“其他暂不就业”，单位名称填写“暂不就业”、“拟出国出境”。报到证签发类别选择“未签发报到证”，需要办理报到证的选择“回生源地报到”，系统自动填入“报到证签往单位名称”和“签往单位所在地”。

(四) 就业统计指标“6个率”

- 1、就业率 就业和升学人数/毕业生总数
- 2、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 3、其他形式就业率 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 4、升学率 升学人数/毕业生总数
- 5、暂不就业率 暂不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 6、待就业率 待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五）数据录入注意事项

1、单位性质的选择

嘎查村委会单位性质按“农村建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单位性质按“城镇社区”，个体工商户单位性质按“其他”，可确定单位性质为“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的事业单位，不应选择“其他事业单位”，单位名称以“院，所，校，社，馆，台，站，中心，园，小学，中学，大学，处，办公室，局，会，队，中，小，科，厅，林场，少年宫，校区，管理署，卫生室，学区，实验室，部”结尾的单位才可选择“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之一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应选“其他事业单位”（如某民办幼儿园）。

2、“备注”、“扩展项”、“临时项”的使用

“备注”栏内字段会打印在报到证“备注”栏，不得填写无关信息。如有其他信息需要在系统中标注，可使用“临时项”、“扩展项”标记。

3、数据核查

各院校要保证录入的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建立健全自查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不定期进行核查。

附件 3:

普通高校毕业生自由职业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学 号			
生源所在地	省 (区)	市 (盟)	
所获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所学专业			
离校后联系方式			
工作地点	省 (区)	市 (州)	县
工作内容			
本人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属实。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 以上填写信息属实, 认定该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为自由职业。 院系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校就业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自由职业是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 高校毕业生实际从事某项工作, 但未与固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等形成用人关系的契约文件, 如律师、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艺术工作者等, 可填写本表。

2、学校可以在该表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所需要了解的内容和项目。

3、本表由毕业生本人填写, 一式两份, 学校存档一份, 办理就业手续时使用一份。

转发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3号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本次申报只针对拟于2023年7月份毕业的所有学生，已经申报过此项补贴且获批的学生不得再次由报。

二、发放原则和发放标准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领发放工作，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1500元。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网上申请：详见附件《求职创业补贴网厅操作指南》

(二) 各申领类别提交材料：

1. 残疾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残疾家庭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残疾证持证人页。如残疾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 需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 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2. 残疾军人家在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残疾军人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残疾军人证持证人页。如残疾军人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 需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 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3. 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享受低保):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低保证持证人页。如低保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 需由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 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4. 低保家庭在毕业生(本人享受制保): 本人身份证。

5.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特困救助供养证。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

7. 脱贫人口(含检测对象)毕业生: 本人身份证。

四、材料上传截止日期

2022年7月15日截止网上申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7月8日

关于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6号

为深入推进“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以就业质量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及时调整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重点布局新能源方向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9月2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生源基地建设 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我校的品牌效应，在争取优秀生源的激烈竞争中充分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决定在全区选择一批重点中学作为我校的优秀生源基地，为推进我校优秀生源基地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优秀生源基地的目的和意义

(一) 为高校生源提供保障。生源质量是高校质量的生命线，生源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影响到学校的声誉，建立优秀生源基地能为高校招生提供生源保障。

(二) 使招生宣传的影响长期化、深入化。高校为扩大学校知名度、组织生源，争取优秀考生，每年只是在高考志愿填报前组织开展一系列招生宣传活动，宣传效果不佳。只有将高校的影响力融入到考生的日常生活、学习当中，才是最佳的办法。因此高校除招生期间的宣传外，应当建立优秀生源基地这一深层次的可持续的宣传方式。

(三) 增强生源基地学生对高校的认同感。高中学生因学习任务重、时间紧，他们对高校、对专业都很陌生。如果高校能在优秀生源基地宣传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就业状况等，则学生在入校时就已有了初步认识和了解，对学校的认同感也随之增强。

二、优秀生源基地的选定和设立

根据我校的办学层次、办学特色、发展方向等因素，结合我校近几年招生志愿填报、录取数据等综合分析，合理地确定一批优秀生源基地。拟在全区十二个盟市每个盟市设立至少一所优秀生源基地中学。

经过初步筛选后，与相应高中学校联系，并向对方中学正式去电、去函或去人，相互沟通、相互了解，在此基础上达成初步意向后，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内蒙古工业大学与优秀生源基地协议书》，并授予“优秀生源基地”牌匾。

三、学校与优秀生源基地的职责

（一）学校不定期组织优秀生源基地相关人员开展交流活动。如参加我校的校园开放日活动、就业启动仪式等，组织优秀生源基地教师到校对实验室、教学设施等参观考察，了解学校专业设置、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二）学校向优秀生源基地寄送招生简章、报考指南等招生宣传材料。并组织招生宣传人员、学院专业教师等赴优秀生源基地为考生和家长提供专业介绍、报考指导等咨询服务。

（三）学校建立优秀生源基地信息档案。每年统计填报志愿学生，并及时与优秀生源基地交流情况，建立已录取就读的考生档案，将这些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表现、获奖等情况全部收集整理，定期反馈优秀生源基地。

（四）优秀生源基地负责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我校办学优势、学科特色、招生就业、校园文化等信息，让学生充分了解我校的基本

情况。

(五) 优秀生源基地负责反馈中学、考生及家长对我校的评价及意见。

四、本办法由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实施办法

为全面了解我校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掌握毕业生的工作流向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情况，建立完善的教育管理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加强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现状的紧密衔接，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管理水平，深化就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跟踪调查目的

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旨在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技能，实践动手、岗位适应能力等情况，为我校教学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考依据，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适度挂钩。

（二）通过对毕业生所在工作单位和毕业生本人的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改善就业指导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并逐步建立经常性的反馈渠道和评价制度。

二、跟踪调查内容

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的跟踪调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毕业生工作和发展状况，包括薪酬及福利待遇、岗位相关性、晋升、工作满意度等。

（二）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包括师资水平、教学设施、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学生指导与服务、生活服务、校园文化、学习风气、知识和技能掌握等。

（三）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人才需求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四）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评价，包括政治思想、敬业精神、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能力、工作业绩、优势及不足等。

（五）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跟踪调查形式

（一）结合教育厅统一安排，依托就业信息网年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学生参与率不得低于60%，总结形成学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结合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工作需求，招生就业处、教师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共同配合，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毕业5年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工作，进行毕业生综合能力及学校教学质量调查。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毕业生跟踪调查，是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各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本学院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与反馈。

（一）学校招生就业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校整体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措施，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对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建议和意见。

（二）各学院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跟踪调查工作，做好跟踪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分析，撰写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

五、相关要求

（一）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建立健全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的基础上，建立跟踪联系网络。

（二）为保证跟踪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毕业生的有效问卷回收率不少于问卷发放总数的 30%；用人单位的有效问卷回收率不少于问卷发放总数的 30%。

六、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三部分

学生活动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大学生视频 简历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3 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教办发〔2023〕63 号）精神，提升我校学生简历设计制作能力，强化就业准备意识，提高就业竞争力，按照《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的通知》（内教就服〔2024〕2 号）要求，决定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校大学生

二、大赛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三、大赛主题

“简”绘前程，“历”展风采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招生就业处

协办单位：各学院

五、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院级初赛、校级决赛、自治区决赛三个阶段。内

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开通大赛专题页面，发布赛事相关动态。

（一）院级初赛（3月8日前）

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完成，环节、形式等不限。各学院须经院级初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大赛。

各学院组织参赛选手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作品，包括《个人简历》和《视频简历》。各学院评选推荐 2 名选手参加校级大赛（其中 1 名拟参选“人气达人”奖选手），于 3 月 8 日 12 时前报送《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所推荐选手的《个人简历》《视频简历》（要求见附件）。

（二）校级决赛（3月8日至15日）

1. 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选手作品进行评审。

2. 校级决赛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1 名，优秀奖若干，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对应指导教师（各 1 名）获“优秀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通过公示后将获推参加自治区级比赛。

六、参赛须知

（一）各学院要严格审核，确保推荐的选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参赛作品要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内容，且无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告知参赛选手，投票环节如发现刷票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并进行全区通报。

（二）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违

反他人著作权的，取消选手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三）获奖作品著作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任何机构与个人刊登、转载作品均需获得大赛主办方的书面许可；获奖作品的作者拥有该作品公开发表的署名权。

（四）大赛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宜

（一）各学院要积极宣传大赛，鼓励学生参加比赛，举办赛前辅导讲座，切实做到以比赛促学习、以比赛促进步、以比赛促发展、以比赛促成长，普及简历设计制作意识，提升简历设计制作能力，并对有意参加比赛的学生组织指导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二）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并于1月19日17:00前加入赛事负责人微信交流群。

招生就业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13674741026

- 附件：
1. 参赛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2. 人气达人奖评选规则
 3. 推荐名单汇总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1

参赛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视频简历

短视频简历可自行拍摄，工具不限。

（一）视频内容要求

1. 展示作品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内容，且无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

2. 内容需有清晰的自我介绍，聚焦成长历程记录、专业项目展示、创新经验分享等。

3. 形式不受限制，可以通过讲授故事、技能展示、传统讲述等各种形式。

（二）视频技术要求

1. 画面清晰，音质清楚。

2. 拍摄工具、剪辑软件不限。

3. 视频时长要求 60-90 秒，MP4 格式，大小在 50M 以内。

4. 杂音较多的部分添加字幕。

5. 可以适当添加背景音乐，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视频简历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视频制作 (20分)	视频剪辑合理，镜头切换自然。	5
	背景音乐协调，字幕与画面相吻合。	5
	画面清晰，构图美观，色彩无失真。	5
	作品时长不超过 90 秒。	5

简历内容 (60分)	个人信息完整，表述清晰。	10
	求职意向明确，能针对求职岗位进行条理清晰、流畅准确的表达。	10
	视频内容紧扣主题，健康积极，具有该求职岗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及可传播性。	10
	实践经历能够支撑求职目标岗位需求。	10
	能充分展示个人特长，自我优势。	10
	视频作品具有创新创意。	10
选手表现 (20分)	选手精神饱满，举止自然得体。	10
	语言表达流畅，用词准确，吐字清晰，声音洪亮，具有感染力。	10

二、文字简历

(一) 文字内容要求

文字简历需语言简练、重点突出，呈现方式可以是表格或其他形式，主要内容应包含如下信息：

- 1. 个人资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等。
- 2. 学业内容：**就读学校、所学专业、学位、外语及计算机掌握程度等。
- 3. 简要经历：**入学以来的简单经历，主要是在班级或学院担任何种职务或在社会上担任何种工作，以及加入党团等方面的情况。
- 4. 个人技能：**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各类奖学金，以及参加校园活动获奖情况等。
- 5. 个人特长：**如驾驶、文艺、体育、写作等。
- 6. 求职意向：**如销售、研发等。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可以体现个人特色的简历内容。

(二) 文字简历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简历设计 (30 分)	版面美观, 布局合理。	10
	格式新颖、具有独创性。	10
	设计合理、逻辑清晰。	10
简历内容 (70 分)	个人信息完整。	10
	教育背景(学历、成绩、计算机水平、英语水平、专业技能水平等)。	10
	实践经历(社会实践经验、社团活动、义工活动、培训等)。	10
	综合能力展示(所获资格证书、荣誉、奖励等)。	10
	求职意向明确, 对自身职业能力认知清晰。	15
	自我评价准确, 能突出显示自身职业能力优势。	15

附件 2

人气达人奖评选规则

一、参评范围

晋级自治区级决赛的参赛选手。

二、评选方式

1. 选手通过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提交参赛作品，要充分展示求职风采和正向的精神风貌。

2. 选手所在高校负责审核推荐，每校最多 5 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三、投票方式

1. 关注“北疆就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大赛专题页面，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评选。

2. 为保障投票环节的合理性，每个微信账号需同时为 3 名选手投票，投票方可生效；每个微信账号每天可为每名选手投 1 票。

3. 评选结果以选手实际得票数为统计依据，总票数前 5 名者获选。

四、投票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12 时—3 月 30 日 12 时

附件 3

《推荐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邮箱	学校	学院	是否推荐 人气达人
1							
2							

温馨提示: 1. 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决赛, 每学院推荐 2 名。

2. “人气达人”奖推荐选手, 每学院 1 名; 需提供推选手生活照一张(按照推荐选手姓名命名照片), 用作平台投票页面展示。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关于举办自治区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4号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方案〉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3号）以及《关于举办自治区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比赛的通知》（内教就业函〔2024〕7号）要求，决定举办自治区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考察高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以及授课教师教学水平。

二、参赛对象

参赛教师须为参赛课程的主讲教师（须是学校在编及正式聘用人员），参赛教师依托《大学生就业指导》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任选一门）课程报名参赛，每学院推荐一人。

三、赛程安排

（一）院级推荐（2月23日）

1. 各学院自主确定本学院组织推荐方式。可配合开展教师教育培训、课程研讨、集体备课分享会等交流活动。

2. 各学院须于2月23日17点前完成参赛选手的推荐工作，同步按照通知要求在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赛事专栏提交参赛材料。

（二）校级推荐（2月26日）

学校将于2月26日17点前按照教育部评审标准，对参赛选手申报表、课堂教学实录及配套材料、课程支撑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参加自治区比赛选手的推荐工作，同步按照通知要求向教育厅提交参赛材料。

四、参赛选手需提交的材料要求

1. **课程教学赛道参赛申报表。**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教材及教辅材料、教研成果及教学改革、特色创新点、推荐意见等方面内容，详见附件1。

2.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配套材料。**提交2个参赛课程完整教学实录视频，每个视频应为1学时课程实录，时长约45分钟，其中至少1个视频由参赛选手本人录制，另1个视频可由课程团队其他教师录制（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分辨率720P，文件大小不超过800M，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参赛视频应确保无版权或知识产权争议），配套提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信息表和对应教学课件（PPT或PPTX格式，不超过20M），详见附件2。

3. **课程支撑材料。**包括教学日历、教材及课程教案、代表性作业或考试（考核）试题及答案（成果）、学生成绩、评教结果、课

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网络教学环境资源及其他证明材料（合并成单个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M），详见附件 3。

五、奖项设置

校级选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择优选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参赛选手各一人，推荐参加自治区大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13674741026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5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精神，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加强社会需求导向，完善朋辈就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榜样力量，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根据我校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具体事宜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5 月 30 日

二、活动主题

筑梦青春，启航未来

三、活动内容

各学院组织开展以下四类启航讲堂活动：

（一）**就业启航讲堂**：可采取 HR 说就业、校友说就业、学长说就业等多种形式。

（二）**考研保研启航讲堂**：可采取导师说考研、学长说考研、学长说保研等多种形式。

（三）**军营启航讲堂**：可采取入伍学生说军营、专家老师说军营等多种形式。

（四）基层启航讲堂：可采取优秀校友说基层、专家老师说基层等多种形式。

四、活动要求

各学院于活动举办前 48 小时，将活动时间地点、主讲人简介、分享主题、照片（竖版半身照）等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于 6 月 1 日前将作为主讲人参加本活动的 2024 届优秀学生文字材料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以便统一汇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及微信平台宣传使用。

各学院请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办法》（内工大 党宣字〔2023〕16 号）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报备工作。

招生就业处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13674741026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3 月 19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号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和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专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寒假招聘不打烊 就业服务不断线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暖心行动”，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推动我校加快就业工作进程，帮助毕业生解决求职就业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向毕业生提供贴心暖心的就业指导服务，全力促进我校2023届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

三、活动组织

“暖心行动”专项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开展，各学院协同配合，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依托“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校园招聘服务”、“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北疆就业网”以及“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全面开展。

四、活动内容

（一）持续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级网络

平台，多渠道收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多种方式促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有序开展线上对接。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动态数据库，向尚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全力做到精准度更高、针对性更强、覆盖群体更广。

具体措施：

1. 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校园招聘服务”和“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北疆就业网”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通过各地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多渠道收集招聘信息和就业政策，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和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及时为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岗位，促进就业服务信息化全覆盖。

2. 利用寒假窗口期，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届毕业生‘呼包鄂’地区专场网络招聘会”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专场网络招聘会”，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开展线上宣讲和远程面试，广泛宣传招聘信息，协助用人单位进行网上签约。

3. 持续完善“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校友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开展精准对接。各学院要充分用好部、省、校级网络信息资源，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有针对性的筛选符合本学院各专业的招聘需求信息，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每人精准推送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

（二）创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按照“专业化、全程化、精细化”标准，持续做好校院两级云直播云指导工作，着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1. 各学院要充分做好教育部“互联网+就业公益直播课”等线上就业指导课程的宣传、通知、推送工作,并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

2. 学校将进一步强化精准指导,做好毕业生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积极推出“就业指导微语周”活动。各学院也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指定专人设立专项,帮助毕业生解决现实问题,化解焦虑情绪,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职业观,保持平实之心,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积极主动求职就业。

3. 积极研判春招形势与毕业生情况,利用寒假窗口期,每学院至少推出一场就业指导讲座。讲座要结合相关专业就业情况与学生就业指导需求,从生涯规划、政策解读、简历制作、面试指导、求职技能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实用性的指导服务。

(三)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各学院要加大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帮扶力度,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做好重点学生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

具体措施:

(1)组织重点群体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线上就业能力培训课程。

(2)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按照“帮扶工作组”分工以及寒假前制定好的帮扶方案,切实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持续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位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3)依托“内蒙古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时更新并及

时上传毕业生底数、就业意愿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帮扶措施，实行分类帮扶和个性化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为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生每人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相关部门要把开展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作为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实施。

（二）突出工作实效。各学院要坚持寒假就业服务不断线，畅通电话、邮箱、网络群组等多种咨询渠道，及时解答学生咨询，确保“暖心行动”取得实效。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学院、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暖心行动”宣传工作，总结做好经验，并于3月1日前上报专项工作总结，招生就业处将选取工作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专项工作总结》模板

招生就业处

2023年1月26日

附件：

XXX 学院寒假促就业“暖心行动” 专项工作总结

一、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推送就业岗位信息。

1.....

2.....

3.....

（二）创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1.....

2.....

3.....

（三）精准帮扶重点群体。

1.....

2.....

3.....

二、取得的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

关于转发中国教育基金会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3 号

各学院：

现将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就我校遴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要求

我校赴基层就业并做出突出业绩的毕业生，以及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各学院要在以往基层就业典型毕业生推荐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典型案例，每学院可推荐毕业生 2 名，教师 1 名，自愿申报。

二、推选流程

- （一）学院申报。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 （二）学校评选。2023 年 2 月 23—25 日。
- （三）结果公示。2023 年 2 月 26 日。
- （四）推荐上报。2023 年 2 月 27 日。

三、相关事宜

（一）遴选推荐

学校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最终推荐 1 名学生、1 名教师参与自治区评审。

（二）报送要求

1. 报送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候选人事迹表、候选人事迹汇总表、候选人电子证照及生活照各 1 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报送方式。申报材料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1）电子材料以“学院+推荐人姓名”命名文件夹由学院统一报送。

（2）纸质版材料须加盖推荐学院公章后，统一交至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推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推荐等各项工作。

2. 营造浓厚氛围。各学院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学生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大力挖掘毕业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参军入伍的优秀事迹，营造鼓励大学生敢于筑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社会、建功立业。

3. 确保程序公正。各学院要严格标准、严加审核、严把质量，确保推荐教师及毕业生符合遴选条件，在基层就业领域成绩突出、事迹典型、具有良好的榜样作用与示范作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13674741026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举办 2023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视频 简历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4号

各学院：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2〕144号）精神，进一步向我校大学生普及简历制作基本理念，提升简历设计制作能力，强化就业准备意识，提高就业竞争力，按照《关于举办第三届“位来杯”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的通知》要求，决定举办 2023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内蒙古工业大学在校学生

二、大赛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大赛主题：“简”入佳境，百“历”挑一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协办单位：各学院

五、赛程安排：本次大赛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开通专题页面，进行注册、报名及参赛作品上传，发布赛事相关动态。

（一）院级初赛（即日起至 3 月 5 日）

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完成，环节、形式等不限。各学院

须经院级初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大赛。

1. 各学院须积极宣传大赛，鼓励学生参加比赛，举办赛前辅导讲座，切实做到以比赛促学习、以比赛促进步、以比赛促发展、以比赛促成长，积极普及简历设计制作意识，提升简历设计制作能力，并对有意参加比赛的学生组织指导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个体指导。

2. 各学院参赛选手须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注册、报名并提交作品。各学院须对本学院参赛选手进行评选，推荐 3 名选手参加校级大赛，并于 3 月 5 日 17 时前，报送《推荐名单汇总表》（名单须以选手推荐顺序为序）以及所推荐选手的《个人简历》《视频简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校级大赛（3 月 5 日至 15 日）

1. 邀请企业 HR、高校就业指导专家，对晋级选手作品进行评审打分。

2.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8 名，大赛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所有获奖选手将获推参加自治区级比赛。

六、参赛须知

（一）各学院要严把审核关。所推荐选手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参赛作品要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内容，且无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获推参加自治区比赛的选手，在投票环节如发现刷票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并全区通报。

(二) 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三) 获奖作品著作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任何机构与个人刊登、转载作品均需获得大赛主办方的书面许可；获奖作品的作者拥有该作品公开发表的署名权。

(四) 大赛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宜

(一) 请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并于2月13日前联系学校大赛负责人加入赛事负责人微信交流群。

(二) 请所有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加入“全区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官方QQ群（群号：706230547），及时关注群通知。



“全区大学生视频简历大赛”官方QQ群二维码，请扫码进群

(三) 学校大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13674741026

附件：1. 参赛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2. 推荐名单汇总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2月12日

附件 1

参赛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视频简历

短视频简历可自行拍摄，工具不限。

（一）视频内容要求

1. 展示作品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内容，且无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

2. 内容需有清晰的自我介绍、聚焦成长历程记录、专业项目展示、创新经验分享等。

3. 形式不受限制，可以通过讲授故事、技能展示、传统讲述等各种形式。

（二）视频技术要求

1. 画面清晰，音质清楚。

2. 拍摄工具、剪辑软件不限。

3. 视频时长要求 60-90 秒，MP4 格式，大小在 50M 以内。

4. 杂音较多的部分添加字幕。

5. 适当添加背景音乐，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视频简历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视频制作 (20分)	视频剪辑合理，镜头切换自然。	5
	背景音乐协调，字幕与画面相吻合。	5
	画面清晰，构图美观，色彩无失真。	5

	作品时长不超过 90 秒。	5
简历内容 (60 分)	个人信息完整，表述清晰。	10
	求职意向明确，能针对求职岗位进行条理清晰、流畅准确的表达。	10
	视频内容紧扣主题，健康积极，具有该求职岗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及可传播性。	10
	实践经历能够支撑求职目标岗位需求。	10
	能充分展示个人特长，自我优势。	10
	视频作品具有创新创意。	10
选手表现 (20 分)	选手精神饱满，举止自然得体。	10
	语言表达流畅，用词准确，吐字清晰，声音洪亮，具有感染力。	10

二、文字简历

(一) 文字内容要求

文字简历需语言简练、重点突出，呈现方式可以是表格形式，也可以是其他形式，主要内容应包含如下信息：

1. 个人资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等。
2. 学业内容:就读学校、所学专业、学位、外语及计算机掌握程度等。
3. 简要经历:入学以来的简单经历,主要是在班级或学院担任任何种职务或在社会上担任任何种工作,及加入党团等方面的情况。
4. 要突出个人技能: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各类奖学金,以及参加校园活动获奖情况等。
5. 个人特长:如驾驶、文艺、体育、写作等。
6. 求职意向:如销售、研发等。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可以体现个人特色的简历内容。

(二) 文字简历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简历设计 (30 分)	版面美观, 布局合理。	10
	格式新颖、具有独创性。	10
	设计合理、逻辑清晰。	10
简历内容 (70 分)	个人信息完整。	10
	教育背景(学历、成绩、计算机水平、英语水平、专业技能水平等)。	10
	实践经历(社会实践经验、社团活动、义工活动、培训等)。	10
	综合能力展示(所获资格证书、荣誉、奖励等)。	10
	求职意向明确, 对自身职业能力认知清晰。	15
	自我评价准确, 能突出显示自身职业能力优势。	15

附件 2

推荐名单汇总表

学院：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邮箱	学校	学院	指导教师
1							
2							
3							

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6 号

各学院：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2]144 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高校大学生政策性岗位就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关于举办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系列活动的通知》，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校大学生

二、大赛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上旬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招生就业处

协办单位：各学院

平台支持：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四、活动安排

大赛分为系列赛事活动和比赛环节两部分。

1. 系列赛事活动

大赛期间，将分别组织各赛道试题解析直播、公益系统课程在线学习等赛前辅导讲座活动。

2. 比赛环节

比赛分为教师招聘模拟大赛、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两个赛道。分别举办独立的赛事活动（比赛流程、规则等详见附件）。各赛道初赛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就业意愿，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学生参赛。

教师招聘模拟大赛通过笔试选送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级复赛（结构化面试）及决赛（教师试讲和教师说课）。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通过笔试选送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级复赛（结构化面试）和决赛（结构化面试）。

3. 报名方式

各赛道所有选手自初赛起统一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注册、报名等。

五、相关事项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认真指导大学生积极做好求职就业准备，努力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2. 大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文涛，13674741026。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教师招聘模拟大赛实施方案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实施方案

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教师招聘 模拟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报名

(一) 报名方式

大赛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 www.nmbys.cn）开通专题页面并发布赛事相关动态所有参赛选手须统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

(二) 报名时间

即日起—2023 年 4 月 7 日

(三) 注意事项

比赛共设三个组别，分别为：

第一组：学前组，第二组：小学组，第三组：中学组，学院根据学生就业意愿，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学生自主参赛（重点为大三、大四年级学生），每位选手只能选择一个组别。

二、大赛安排

(一) 赛前辅导

赛前辅导时间：即日起至决赛前。

公益辅导课程：登录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点击“赛事活动”——教师招聘模拟大赛，扫描界面底部“辅导二维码”即可。

(二) 初赛时间地点

2023 年 4 月中下旬，地点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另行通知。

(三)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公共基础知识三个科目，一张试卷，共计总分 100 分，其中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分值各占 40%，公共基础知识分值占比 20%。

(四) 阅卷、解析工作

初赛后组织开展阅卷工作。

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对试卷内容进行解析，具体流程为选手于初赛后登录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 www.nmbys.cn)，点击“赛事活动”——教师招聘模拟大赛，扫描界面底部“解析二维码”即可。

(五) 晋级规则

按照初赛成绩，选手所在学校成绩第 1 名及全区初赛成绩每组总排名前 15 名人员进入复赛环节。如选手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逐名依次递补。每组进入复赛人数不足 5 人，晋级比例递减。

(六) 奖项设置

成绩前 5 名获得价值 1200 元 (24 学时) 教考单科培训课程。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报名

(一) 报名方式

大赛在“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开通专题页面并发布赛事相关动态。所有参赛选手，须统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

(二) 报名时间

即日起—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三) 注意事项

学院根据学生就业意愿，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学生自主参赛，我校选手只能选择各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本研组）组别。

二、大赛安排

(一) 赛前辅导

赛前辅导时间：即日起至决赛前。

系统化公益辅导课程：登录内蒙古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www.nmbys.cn），点击“赛事活动”——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

(二) 初赛时间地点

2023 年 10 月中下旬，地点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另行通知。

(三)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个科目，两张卷总计 200 分，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00 分、申论 100 分。

(四) 晋级规则

笔试前 3 名学生可获推参加自治区级大赛，如选手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逐名依次递补。

(五) 奖项设置

成绩前 5 名获得价值 1200 元（24 学时）公考培训课程。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7 号

各学院：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2〕144 号）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进一步提升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加强社会用人需求导向，强化朋辈教育作用及榜样力量的发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根据我校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启航讲堂”系列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二、活动主题

提升自我，启航未来

三、活动内容

（一）就业启航讲堂：各学院组织就业准备充分，就业单位质量较高，求职经验具有一定的可借鉴性、推广性的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开展就业启航讲堂分享活动。

（二）考研保研启航讲堂：各学院组织考研保研目标确定合理，学习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借鉴性、参照性的 2023 届优秀保研、考研毕业生开展考研保研启航讲堂分享活动。

（三）职场启航讲堂：各学院组织就业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职业成长经历有一定学习意义的优秀校友开展职场启航讲堂分享活动。

（四）军营启航讲堂：学校邀请相关专家或有应征入伍经历的学生进行军营启航讲堂，帮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大学生征兵等相关政策流程及具体要求。

（五）基层启航讲堂：学校邀请就业指导专家就各基层就业项目情况、政策要求进行解读，帮助同学们系统了解基层就业项目情况及相关政策。

四、活动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将活动时间地点、主讲学生简介（学院、专业、年级、姓名、就业单位或考研院校等）、分享主题、学生照片等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发送时间不晚于活动举办前48小时）。各学院要以此活动为契机，对低年级学生就业、考研及保研意向进行摸底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组织参加启航讲堂宣讲的同学形成文字性材料，以丰富我校就业工作典型案例，强化引领作用。

典型案例材料题目自拟，要求附清晰学习生活照，标明指导教师，文字材料不少于2000字，于6月1日前发至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教研室，以便统一汇总，后续收录成册并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宣传使用。

各学院请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内工大党宣字【2018】29号）要求，

认真做好相关报备工作。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电话：13674741026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3月31日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1 号

各学院: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3】118 号）文件要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 2024 届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参加培训人员由各学院从就业困难毕业生中确定。各学院培训名额见附件一。

二、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紧密围绕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现实问题，以促进就业意识、转变就业态度、推动就业行动、提升就业能力为课程目标。

培训包含 5 个模块、10 个主题，每个主题 4 课时（半天）。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培训总时长为 4 天 40 课时。

每个模块均包含基础知识、能力训练和态度改变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讲授和能力训练部分各占 50%，注重引导学生在互动中探索职业方向、提升就业能力。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10 月 11 日报到，11 日下午基地统一安排大巴车接迎参训学员（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15 日下午 19 点基地再用大巴车送回

参训学员学校。

培训总时长为 4 天 40 课时，10 月 12 日至 15 日。

地点：内蒙古财经大学创业学院 508 多媒体教室、201 多媒体教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二环路 185 号西）。

四、其他事项

1. 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由培训基地承担。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入住内蒙古财经大学专家公寓，两人一间。

2. 为培训期间的安全考虑基地决定全封闭式培训。培训期间不得外出，一般不允许请事假，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本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意后才可请假。事假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

五、工作要求

1. 加大组织动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在本学院 2024 届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应培尽培”的基础上，组织并指导本学院有培训需求的在校生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参加网络培训。

2. 实施专项帮扶。各学院要扎实开展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为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开展精准指导，一对一推荐就业岗位，一对一开展咨询指导，至少为参训毕业生推送 6 条以上岗位信息，全力确保相关毕业生成功就业。

3. 注重工作方式。各学院在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切实保护就业困难学生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

4.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6:00 前通知学生扫码入群并

将参加培训学生情况表报送至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及电话: 刘文涛, 13674741026。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9月27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选拔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3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提高大学生求职实践能力，促进高校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号）要求，决定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参赛对象

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三、组织单位

大赛由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共青团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主办，负责我校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主体赛事活动**和**同期主题活动环节**两部分，努力通过大赛提升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力，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为大学生提供更全面的指导服务。将我校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

市场。

（一）主体赛事活动

包括高教组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另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1. **成长赛道**。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附件1）。

2. **就业赛道**。面向高年级学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附件2）。

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面向就业指导教师，考察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同期主题活动环节

大赛期间，主办单位将组织学生赛前辅导、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系列训练营、就业育人主题系列讲座、政策性岗位招聘辅导公益系列课程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以及不同行业、地域的系列校园招聘、宣讲、校企供需对接、行业沙龙分享活动等。

五、大赛赛制

本次大赛分为院级初赛、校级复选赛、校级决赛、自治区级复赛、自治区级决赛、全国总决赛六级赛制（自治区级复赛、决赛以及全国总决赛地点时间届时另行通知）。

（一）院级初赛（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1. **参赛报名**。各学院组织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

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指定通道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2. 赛事辅导。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参赛需求，组织师生参与指导教师培训、学生赛前辅导、分主题系列课程、校园招聘宣讲、校企供需对接、行业沙龙分享等系列线上线下赛事同期活动等。

3. 平台活动。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各学院可根据参赛选手需要组织选手参与。

4. 活动要求。各学院要认真组织院级初选赛，积极鼓励学生报名参赛，扎实开展赛前辅导，积极结合本学院特点设计院本同期主题活动，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校企供需对接、行业沙龙分享等特色活动。各学院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参加校赛的选手推荐报送工作，并将本学院院赛照片（3张）、视频（院赛2-5分钟视频）、院本同期主题特色活动情况（照片、海报等）、相关活动通讯报道等统一进行报送。

（二）校级复选赛（2023年11月初）

对各学院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学生作品进行复选评审，确定入选校级决赛人员名单。

（三）校级决赛（2023年11月上旬）

1. 评审晋级。校级决赛将现场评审遴选出各赛道各组别获奖选手，具体安排参见各赛道决赛方案。

2. 奖项设置。

（1）学生奖项。各赛道设选手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颁发获奖证书。

(2) 优秀组织学院奖。颁发奖牌(根据学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及院级赛事视频影像等佐证材料评选)。评选将从重视程度、赛事
开展情况以及推荐选手的晋级情况等方面开展(附件3)。

(3)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获奖证书。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 自治区级赛事(2023年11月中旬-12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校级决赛获奖情况,参照自治区级赛事高校
晋级名额数,按照排名择优推荐校级决赛获奖选手参加自治区级赛
事。

六、其他事项

(一) 组织动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为举办大赛
和相关系列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安全有序推进。
鼓励更多的在校生参与大赛,把大赛作为就业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
将比赛与就业指导课程有机结合,努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二) 广泛宣传。各学院要配合主办方做好赛事宣传相关工作,
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及宣传栏、张贴海报等方式宣传大赛,形成良
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为加强各环节赛事活动宣传力度,各学院可
将本院各赛道赛事活动相关新闻报道、消息动态等,以新闻稿件或
图片新闻等形式报送学校大赛组委会。

(三) 相关工作。各学院要指定院级赛事联络员一名,并于10
月17日前,加入“赛事负责人工作交流群”(入群二维码将在通知
下发之日发布)。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13674741026；杨欧，18748136520。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共青团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表彰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提高大学生求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号）要求，学校举办了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选拔赛。

为更好地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引领示范作用的发挥，决定授予机械工程学院等6个学院“优秀组织奖”，授予陶明敏等24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对吕彦鹏等37名获奖选手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希望全校广大师生学习先进，进一步增强职业规划意识，切实发挥就业育人实效，为提升我校大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作出新的贡献。

此决定

附件：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共青团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内蒙古工业大学选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优秀组织奖（6个）

机械工程学院 化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航空学院
电力学院 外国语学院

二、优秀指导教师（24名）：

陶明敏 刘占英 杨 枫 曙 光 袁爱军 白 杰（建筑）
武 敏 林 森 刘 奕 杨明明 刘文涛 巨 芳
温慧君 索 婧 宝呼和 周 晶 付鹏宇 刘媛媛
赵金凤 李 佳 沈瑞平 刘 永 黄晓颖 照日格图

三、获奖选手（37名）：

（一）成长赛道：

一等奖：吕彦朋 化工学院
二等奖：葛 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佳锐 建筑学院
三等奖：贺鑫龙 经济管理学院
陈薪雨 机械工程学院
罗 佳 航空学院
优秀奖：付宇荷 外国语学院
田晓钰 人文学院

史小乐 数据科学与应用学院

张阳 土木工程学院

吴双 轻纺工与纺织学院

孔祥茹 理学院

(二) 就业赛道产品研发分赛道:

一等奖: 佟岳 化工学院

二等奖: 咸红旭 机械工程学院

高佳兴 航空学院

三等奖: 王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郭天洋 经济管理学院

(三) 就业赛道生产服务分赛道

一等奖: 王佳鹏 机械工程学院

二等奖: 谢军伟 化工学院

薛蓉 航空学院

三等奖: 李原 建筑学院

马佳音 电力学院

(四) 就业赛道通用职能分赛道

一等奖: 李双楠 化工学院

二等奖: 郝亚杰 电力学院

王宏丽 航空学院

三等奖: 张雅楠 建筑学院

梁常明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五) 就业赛道公共服务分赛道

一等奖：杜索菲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等奖：刘京毅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潘丽娟 航空学院

三等奖：陈姝霖 外国语学院

郭思瑶 经济管理学院

(六) 就业赛道市场营销分赛道

一等奖：刘 瑞 机械工程学院

二等奖：李怡萱 建筑学院

马越 航空学院

三等奖：李娜 经济管理学院

王婧怡 外国语学院

关于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政策性 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3 号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报考政策性岗位的就业竞争力，促进其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进行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请组织学生积极报名参加。

一、参赛对象：

内蒙古工业大学在校大学生

二、大赛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下旬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平台支持：北疆就业网、内蒙古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

四、活动安排

活动一：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教师招聘模拟大赛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方式

大赛在“北疆就业网”（www.nmbys.cn）开通专题页面，选

手须统一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大赛相关信息也将在该页面发布。

2. 报名时间

2022年3月下旬

3. 注意事项

本次比赛分为三个组别，具体如下：

第一组：学前组，报考条件为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二组：小学组，报考条件为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三组：中学组，报考条件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生根据自己的就业意愿，按照自愿原则自主参赛，每位参赛者只能选择一个组别。

（二）大赛组织

1. 赛前辅导

赛前辅导时间：3月下旬

辅导课程：通过网络授课，接受免费的在线培训课程，完成赛前辅导。具体流程为登陆“北疆就业网”（网址：www.nmbys.cn），点击“赛事活动”——教师招聘模拟大赛，扫描界面底部“辅导二维码”即可。

2. 大赛以笔试形式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与要求另行通知

3.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公共基础知识三个科目，一张试卷，共计总分100分，其中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分值各占40%，

公共基础知识分值占比20%。

4. 阅卷、解析

统一组织完成阅卷工作，并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对试卷内容进行解析，具体流程为考生登陆“北疆就业网”（网址：www.nmbys.cn），点击“赛事活动”——教师招聘模拟大赛，扫描界面底部“解析二维码”即可。

（三）晋级规则

按照大赛成绩，学校大赛成绩第1名及全区初赛成绩每组总排名前15名人员进入复赛环节。如参赛学生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逐名依次递补。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获奖同学可获得价值1200元的（24学时）教考单科培训课程。

活动二：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政策性岗位招聘考试模拟大赛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方式

大赛在“北疆就业网”（网址：www.nmbys.cn）开通专题页面，选手须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大赛相关信息也将在该页面发布。

2. 报名时间

2022年9月上旬

3. 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比赛的同学须选择“本研组”赛道参赛。

（二）大赛组织

1. 赛前辅导

赛前辅导时间：9月-10月

辅导方式：登陆“北疆就业网”（www.nmbys.cn）参与在线学习。

2. 大赛以笔试形式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与要求另行通知。

3.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个科目，两张卷总计200分，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100分、申论100分。

（三）晋级规则

本次大赛前三名选手可获推参加自治区级复赛。如选手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逐名依次递补。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获奖同学可获得价值1200元奖品（24学时公考培训课程）。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并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加强宣传，精心组织，认真指导，积极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努力促进学生在比赛中提升就业竞争力。

招生就业处

2022年3月1日

关于举办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1 号

各学院：

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要求及课程标准要求，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线上为尔雅课程学习，通过测试和考试进行评价，线下为实践指导，通过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进行评价。为组织好实践课程评价，并进行优秀作品展示，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对象

本学期学习《大学生就业指导》（即《创业教育课程二》）的全体学生。

二、大赛安排

本次大赛分两个阶段：

1. 初赛（5 月 26 日—6 月 6 日）：各课程班教师分别批阅学生简历作品，按课程班学生的 1%（或按专业选取）推荐到学院，各授课班级学生均需以选手或观摩观众身份参加学院比赛环节，通过比赛由学院综合评选产生一名选手，并由学院统一予以指导，参加学校决赛。名单及相关材料于 6 月 7 日前报就业指导教研室。

2. 决赛（6 月中旬）：评委对选手简历作品进行评分选取前 7 名选手进入决赛，通过简历 PPT 展示，问辩回答相关题目等进行评

分。

三、表彰与奖励

大赛将评选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9 名。

四、相关要求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是参赛简历作品的原创作者，简历除须标明参赛者姓名、专业、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外，还需标明指导教师、应聘单位及岗位。大赛优秀作品将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展示。如发现参赛作品有抄袭现象，取消参赛者的参赛资格。

各学院于 6 月 7 日前报送本学院参赛选手所选取的招聘信息及对应的简历作品（1 名），电子文档需写清参赛者的姓名、学院、专业、联系方式及指导教师。并将本学院院级比赛选手作品电子版、院级大赛照片（一张）打包报送就业指导教研室。联系人：刘文涛，联系电话：6577373，邮箱：jyzx@imut.edu.cn。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简历作品要求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决赛流程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评分标准

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简历作品 要求

1. 参赛选手结合职业目标选取招聘信息或考研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招聘信息要求明确单位名称、岗位名称、单位简介、岗位职责、聘用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考研信息需明确考研院校名称、专业名称、专业简介、报考条件、初试复试内容、专业道德要求等。简历作品除须标明参赛者姓名、专业、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外，还需标明指导教师。（15 分）

2. 构图、布局、文字与图片比例布局合理，画面均衡，美观整洁，格式规整，无错别字。各模块清晰完整，与招聘要求相对应的信息突出，一目了然。色彩、图标、图片使用合理，简洁大方。（10 分）

3. 针对目标单位及招聘要求或目标院校及专业考研要求进行简历设计制作。（75 分）

（1）针对所选用人单位及应聘岗位要求或目标院校及专业考研要求进行简历设计，简历设计与就业或考研相关要求有效对应，优势突出，针对性强，严禁下载或抄袭；

（2）简历可结合具体情况选择以下模块：

①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学历、政治面貌、生源地、邮箱、联系电话；

②学习能力：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普通话水平、学习成绩（如获奖学金情况）、资格证书（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③在校工作（如班级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等任职经历）；

④获奖情况（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所获得的各项奖励情况）；

⑤社会实践（如参加各种实习实践活动经历）；

⑥科研能力（如发明、专利、论文、项目等）；

⑦知识结构（如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课程设计等，可分别罗列）；

⑧相关能力特长（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关的能力特长）；

⑨作品及其他。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决赛流程

1. 简历设计作品评选

由评委为 16 名同学的简历设计作品打分,选取平均分前 7 名进入决赛环节,其余的 9 名同学获优秀奖。

2. 决赛

(1) 简历设计展示

选手以 PPT 演示目标就业岗位或考研院校专业情况、要求,及对应的简历设计作品,演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2) 必答题

针对每位选手的简历作品设置必答题一道,回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3) 评委问辩

评委根据选手模拟应聘岗位及简历介绍进行提问,选手现场作答,回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附件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2 年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评分标准

1. 简历设计作品分数按 40%折算计分。（40 分）
2. 个人整体表现：仪容整洁精干，吐字清晰、表达流畅、层次清楚；内容有条理，逻辑性强，用词恰当，自信得体，肢体表达恰当，有感染力。（10 分）
3. PPT 作品展示：PPT 美观大方、层次清晰，简历内容及相关设计与招聘单位及岗位或考研院校与专业要求高度契合，内容清晰完整、有针对性。（30 分）
4. 必答题：对问题理解正确，表达准确，思路清晰，解释具有说服力。（10 分）
5. 评委问辩：对问题理解正确，表达准确，思路清晰，解释具有说服力。（10 分）

第四部分

部门其他文件

招生就业处关于新一轮岗位聘用聘用结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4〕2号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校发〔2023〕36号）《关于做好新一轮全员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人事字〔2023〕13号）文件规定，招生就业处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核、专家评议、结果公示、会议研究、审核备案等程序，组织开展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工作。岗位的拟聘结果已通过学校审核备案，现将聘用结果通知如下：

一、管理五级岗位（1人）

正处级岗位（1人）

于立群

二、管理六级岗位（1人）

副处级岗位（1人）

张兴涛

三、管理七级岗位（5人）

（一）正科级岗位（4人）

张甫先、苏曦、刘奕、刘文涛（兼）

（二）七级职员岗位（1人）

刘国慧

四、管理八级岗位（1人）

副科级岗位（1人）

王步元

五、管理九级岗位（1人）

王超

六、专业技术六级岗位（1人）

思政六级岗位（1人）

刘文涛

七、专业技术八级岗位（1人）

讲师一级岗位（1人）

黄晓颖

上述人员聘用时间自2023年9月30日起算。

特此通知

招生就业处

2024年1月17日

招生就业处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

内工大 招就字〔2024〕14号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处内公用房的统一管理，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率，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处公用房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目的在于规范现行的公用房分配和使用，建立公用房有偿使用和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二条 公用房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是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运行效率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公用房管理实行处、各科室两级管理体制。统筹规划各科室用房指标，用房指标分配后各科室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调配使用。

第四条 实行公用房统筹规划以现有资源为依据，以符合实际需要为导向，以合理配置资源为目的。

第五条 各公共服务区域由处内统一调配使用管理。

第六条 对处内的团体辅导室、综合路演大厅、面试间等功能性用房，按处内共享使用，相关科室负责管理的办法，进一步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员通过处务会议选出，并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国有资产管理员负责监督和检查处内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各科室如需对相关公用房使用或管理做出调整，须及提交处务会议审议。

第九条 原则上各科室对调配供其使用的公用房只能自行使用，未经处内同意不得擅自将公用房出租（借）、转让给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各科室须合理配置、充分利用已有公用房资源，杜绝浪费现象。

第十一条 各科室及个人公用房核算定额按学校总体核算标准执行。定额标准：任现职正处级 18m²/人；任现职副处级 12m²/人；其他行政办公人员及教师办公用房 9m²/人。

第十二条 处内的团体辅导室、综合路演大厅、个体咨询室、直播带岗位工作室、面试间及其他公共服务区域，属于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公共事业用房，管理原则是控制规模，区别性质，分类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公用房核算面积均为房屋使用面积。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内容，按《内蒙古工业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招生就业处关于开展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动议的请示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6 号

校党委组织部：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政策规定以及自治区干部工作有关要求，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处务会研究决定，拟开展 2023 年部分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动议理由

（一）继续聘任原科级干部的科级岗位

1. 招生管理中心主任（正科级）；
2. 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3. 市场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4. 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正科级，专业技术岗）；
5. 市场服务中心七级职员（正科级）。

（二）需重新聘任的科级岗位

1. 因原招生管理中心副主任（副科级），于 2019 年 9 月调离，招生管理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岗位空缺。
2. 因胡国强拟聘任到团委正科级岗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岗位空缺。

二、拟调整的岗位及动议人选

（一）平调岗位（0 个）及动议人选

无

(二) 提任正科级岗位(0个)及动议人选

无

(三) 提任副科级岗位(1个)及动议人选

招生管理中心副主任(副科级), 动议人选王步元。

三、核定情况

学校核定我单位正科级干部4名、副科级干部2名。目前实际配备正科级干部4名、副科级干部1名, 空缺正科级干部0名、副科级干部1名。本次聘任后, 正科级干部4名、副科级干部1名、空缺副科级干部1名(就业服务中心)。聘任的科级干部中聘任在管理岗4名, 专业技术岗1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次聘任的科级干部不涉及校聘人员情况。现任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胡国强, 拟聘任到团委正科级岗位。

我部门将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 认真执行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工作程序和选任条件, 确保干部选聘工作程序规范, 科级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附件:

1. 招生就业处处务会纪要复印件
2. 招生就业处内设科级机构和干部基本情况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2

招生就业处内设科级机构和干部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核准 备案 情况	内设机 构数 (个)	科级干部职数 (名)					
	4	正科级			副科级		
		4			2		
内设 机构 现状 和实 配科 级干 部情 况	内设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实配干部数 (名)			实配科级干部姓名	
			总数	正科	副科	正科	副科
	1	招生管理中心	2	1	0	张甫先	0
	2	就业服务中心	2	1	1	苏曦	胡国强
	3	市场服务中心	1	1	0	刘奕	0
	4	就业指导教研室	1	1	0	刘文涛	0
合计 (名)		6	4	1	—		
超缺情况 (名)		缺 1		缺 1			
单位党组织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或部门公章)							

招生就业处关于科级干部聘任情况的报告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7号

校党委组织部：

按照学校党委关于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安排，经部门工作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招生就业处科级干部聘任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聘任科级干部5名，其中正科级4名，副科级1名；提任科级干部共1名，其中提任正科级0名，提任副科级1名；平级聘任科级干部共4名，其中正科级4名，副科级0名。聘任的科级干部中聘任在管理岗4名，专业技术岗1名。

二、聘任情况

（一）平级聘任科级干部情况

平级聘任科级干部4名，具体情况如下：

聘任张甫先同志为招生管理中心主任（正科级）；

聘任苏曦同志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聘任刘奕同志为市场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聘任刘文涛同志为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正科级，专业技术岗）。

（二）提任科级干部情况

提任科级干部1名，具体情况如下：

提任副科级干部

聘任王步元同志为招生管理中心副主任（副科级）；

联系人：刘奕 联系电话：18686049900

招生就业处

2023年7月28日

关于张甫先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18号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科级干部聘任有关规定，经招生就业处部门工作会议研究、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决定聘任：

张甫先同志为招生管理中心主任

刘奕同志为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苏曦同志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文涛同志为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

王步元同志为招生管理中心副主任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13日起计算。原聘任职务自然免去，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8月4日

招生就业处关于新一轮全员聘用工作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3〕22号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人员编制核定办法〉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39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及《关于做好新一轮全员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内工人事字〔2023〕13号）精神，就招生就业处新一轮全员聘用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招生就业处成立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 于立群

成 员： 张兴涛、刘奕、张甫先、苏曦

二、内设机构及岗位职数

内设机构及岗位职数详见《招生就业处内设机构及岗位数分配表》（附件1）。

三、聘用期限及岗位说明

本轮岗位聘用聘期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岗位基本情况、岗位职责及聘用条件等以对应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附件2）为准。

四、聘用工作程序

（一）9月19日：成立岗位聘用工作组，报送人事处备案。

（二）9月19日-24日：编制《岗位说明书》及聘用实施细则，

报送人事处审定。

（三）9月29日：发布聘用通知，公布内设机构及岗位职数、聘用条件、《岗位说明书》和聘用工作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

（四）9月28日-10月11日：应聘人员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照招生就业处各岗位的聘任资格和聘任条件，通过人事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岗位聘用申请表。

（五）10月11日-10月13日：招生就业处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聘任资格进行审核评议，按照竞聘上岗，择优聘任的原则，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行文聘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 招生就业处内设机构及岗位职数一览表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招生就业处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1

招生就业处内设机构及岗位数分配表

机构名称	总量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高校教师系列	思政系列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职员	八级	六级
合计	11	1	1	3	2	2	1	1
处室领导	2	1	1					
招生管理中心	2			1	1			
就业服务中心	3			1	1	1		
市场服务中心	2			1		1		
就业指导教研室	2						1	1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招生管理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七级
岗位名称	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 位 职 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2、负责拟定和完善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编制、报批、落实学校招生计划。 4、负责招生的对外联络工作。 5、负责“优秀生源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负责普通本科、专升本的招生宣传及招生考试工作。 7、负责组织招生网上录取工作。 8、负责组织对招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9、负责做好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10、负责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迎新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 核 指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联络中学建立优质生源基地 2 个以上。 2、年度组织开展招生宣传、政策解答或业务培训 3 次以上。 3、招生录取工作严守规程，无违纪情况发生。 4、与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及时沟通，能够发挥联动作用。 5、主动研究各类招生政策，发现导向性或预警性情况能够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6、招生咨询、迎新等工作做到态度端正，积极热情，耐心细致，无重大工作失误。 		
聘 用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 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具有一定的招生工作从业经验，熟悉招生工作流程，能够独立承担本岗位的工作职责。 3、熟练掌握和应用各类数据库系统，熟悉多种操作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并有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公文或者文稿。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招生管理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八级
岗位名称	副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工作。 2、负责招生网站、招生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的维护建设与招生信息的发布工作。 3、负责招生宣传资料的编印与交流。 4、负责处理招生来人、来信、来电及网上等咨询工作。 5、负责新生录取资料、保留入学资格等的整理归档。 6、负责做好招生录取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7、负责做好录取通知书打印、发放工作。 8、负责做好招生录取结束后与各地招办的业务工作。 9、负责完成来源计划系统中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招生信息发布及时无误。 2、定时向优质生源基地推送招生宣传信息，年度推送量不少于 5 次/家。 3、招生各类数据处理及时，数据备份无误。 4、录取结束做好通知书打印、邮寄、查询，全程无错误发生。 5、录取数据统计分析准确，能够总结归纳形成有效反馈。 6、各省录取善后工作及时准确，无不良反馈或通报。 7、招生咨询、迎新等工作做到态度端正，积极热情，耐心细致，无重大工作失误。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具有一定的招生工作从业经验，熟悉招生工作流程，能够独立承担本岗位的工作职责。 3、熟练掌握和应用各类数据库系统，熟悉多种操作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并有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公文或者文稿。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服务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七级
岗位名称	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 位 职 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 2、负责起草有关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文件。 3、负责校核上报毕业生生源数据、就业方案。 4、负责协调组织各类就业会议、活动及比赛。 5、负责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及校园就业信息网络一体化建设。 6、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建设。 7、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就业调查研究活动。 8、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招聘活动、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9、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 核 指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进毕业生就业，完成学校拟定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2、关注特殊群体就业情况，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 3、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核、就业去向的审核登记规范有序，做好就业跟踪。 4、按时完成就业奖励经费的核算、发放。 5、按时完成就业数据的上报、就业质量报告的撰写。 6、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无重大工作失误。 7、按时完成处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聘 用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具有一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和就业工作流程。 3、熟悉各类数据库系统，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4、具备一定工作统筹和管理能力，有组织协调开展大中型学生活动经验。能够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公文或者文稿。能够独立承担本岗位的工作职责。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服务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八级
岗位名称	副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工作。 2、负责就业信息网站的管理与维护。 3、负责就业咨询与指导，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 4、负责统计、汇总及公布各类就业相关信息。 5、负责毕业生协议书管理。 6、负责办理应届毕业生推荐、实习、签约、毕业去向落实登记。 7、负责去向落实率统计、月报及相关工作。 8、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时完成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 2、按时完成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情况的月报、周报。 3、按时完成毕业生去向审核工作。 4、及时报送就业相关材料。 5、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无重大工作失误。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能够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公文或者文稿。 3、具备组织开展大中型学生活动经验者优先。 4、具有一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掌握相关政策和就业工作流程者优先。 5、熟悉各类数据库系统，能够熟练使用数据库者优先。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服务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九级
岗位名称	职员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工作。2、协助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就业信息、就业计划的数据维护与管理。3、协助完成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收集、整理。4、负责金川校区就业综合工作。5、协助完成毕业生档案管理 with 转递工作。6、协助完成有关就业的各类数据报表的统计及编辑。7、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是否按时限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核。2、准确提供毕业生档案专递信息。3、按时、准确提供就业各类数据。5、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无重大工作失误。4、按时完成科室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2、熟悉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3、熟悉各类数据库系统，能够熟练使用 VF 语言以及 SQSERVER 数据库，熟悉多种操作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并有网络安全维护经验。4、有网站管理建设经验和学生工作经验。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市场服务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七级
岗位名称	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部门全面工作。 2、负责就业市场的调研、开拓和服务工作。 3、负责就业工作站建设。 4、负责组织各类校园招聘活动。 5、负责就业信息审核管理工作。 6、负责用人单位的接洽和联系。 7、负责就业市场信息库建设管理工作。 8、数字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完善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新增就业工作站不少于 1 个。 2、每年举办大型校园招聘会不低于 2 场，校园宣讲会不低于 200 场。 3、就业信息审核严格把关，未出现虚假、诈骗信息。 4、与用人单位建立长期、良好的服务关系，未出现投诉现象。 5、每年新增入校招聘用用人单位不低于 50 家。 6、无重大工作失误发生。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 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具有一定的就业工作从业经验，了解大学生就业的基本政策。 3、具有较强的言语表达和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强。 4、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熟悉我校各专业基本情况。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市场服务中心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七级
岗位名称	职员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1、协助主任做好本部门工作。 2、负责协助完成就业市场的拓展和完善的具体工作。 3、负责各种就业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及存档工作。 4、负责用人单位信息库具体维护工作。 5、负责对各类招聘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6、负责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工作。 7、负责就业工作站建档维护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考核指标	1、负责各种就业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存档工作，不出现少发、漏发、错发现象。 2、用人单位信息库维护更新及时，不出现丢、错、漏等现象。 3、招聘活动的组织协调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不出现违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现象。 4、相关宣传报道及时准确。 5、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6、每年至少与就业工作站取得两次联系沟通，确保人员信息更新及时。 7、按时完成科室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无重大工作失误发生。		
聘用条件	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2、具有一定的就业指导从业经验，了解大学生就业的基本政策。 3、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强。 4、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熟悉我校各专业基本情况。 5、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指导教研室		
岗位类别	管理岗	岗位等级	七级
岗位名称	主任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教研室所属课程的统筹建设工作。 负责教研室师资队伍培训及建设工作。 负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相关比赛、讲座、相关政策宣传等活动的组织工作。 负责学校就业信息网站“职业辅导”模块的建设维护工作。 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完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建设工作。 每年组织全校教师完成不少于 2 次集体备课活动。 完成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布置的相关活动，每年举办校本系列活动不少于 3 项。 及时进行学校就业信息网站“职业辅导”模块的建设与维护，确保教学周时间内每周有更新。 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 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的相关条件规定。 熟悉“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教研工作，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活动组织能力及咨询指导能力。 认真负责，具备一定的办公软件应用能力。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指导教研室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六级
岗位名称	思政六级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教研室所属课程的教学材料统筹设计工作。2、负责教研室课程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工作。3、完成指定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量。4、完成指定的个体咨询指导工作量。5、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考核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及时完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材料及教学内容的统筹设计更新工作。2、每年至少完成两项教学研究成果（论文、项目、案例集等）。3、每年完成不少于 30 人次的个体咨询。4、完成每年度指定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出现教学事故。5、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		
聘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3 年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大党发〔2023〕18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2、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的相关条件规定。3、熟悉“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教研工作，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研究能力、活动组织能力及咨询指导能力。4、认真负责，具备一定的办公软件应用能力。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岗位说明书

岗位归属部门： 招生就业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归属科室（系、部）	就业指导教研室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八级
岗位名称	讲师一级	是否涉密岗位	否
岗位职责	<p>1、负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务管理及教学材料管理等相关工作。</p> <p>2、负责落实教务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相关通知，完成审核评估、工程认证等相关工作。</p> <p>3、负责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的建设工作。</p> <p>4、完成指定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量。</p> <p>5、协助教研室主任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p>		
考核指标	<p>1、按照相关时间截点及要求，及时完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务相关工作，做好教学材料的存档与整理工作。</p> <p>2、及时落实教务处、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相关通知，按时完成审核评估、工程认证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及报送、调阅工作。</p> <p>3、完善职业生涯特色工作室相关制度、工具表单制定及更新，组织咨询室教师完成咨询不少于 200 人次，并做好整理存档工作。</p> <p>4、完成每年度指定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出现教学事故。</p> <p>5、协助教研室主任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付的其它工作。</p>		
聘用条件	<p>1、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3〕36 号）文件规定相关内容。</p> <p>2、具备一定的教务管理能力与经验，具备一定的办公软件应用能力，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p> <p>3、具备讲课资格和一定的教育教学及咨询指导能力。</p>		

注：归属科室（系、部）是指岗位所在单位（部门）的内设机构。

关于调整招生就业处领导分工及职责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7号

各科室：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处领导分工及职责通知如下：

处长于立群主持招生就业处全面工作，分管招生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教研室。

负责拟定学校招生章程及招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编制、报批、落实学校招生计划；协调、指导、组织本科招生录取工作。

负责拟定学校就业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编制、审核、报批、执行毕业生就业计划；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工作；就业指导教研室的相关教学业务工作。

副处长张兴涛分管就业服务中心、市场服务中心。

负责落实起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规章制度；落实掌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落实毕业生派遣及毕业生档案转递的各项工作；落实就业市场拓展和就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落实学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招生就业处

2022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招生就业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就业处人员考勤、请假、值班管理制度》的通知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8号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经2022年9月22日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修订《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招生就业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招生就业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及《招生就业处人员考勤、请假、值班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

特此通知

- 附件：1. 《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
2. 《招生就业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3. 《招生就业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4. 《招生就业处人员考勤、请假、值班管理制度》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

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处内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制度》。

一、处务会议议事范围

1. 研究、部署为贯彻落实学校及招生、就业领导小组已决定事项的行政措施、办法及工作任务。
2. 对学校已决定的招生就业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对相应具体问题、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3. 涉及学校招生就业规划、计划以及专项工作方案的事项；
4. 处内年度经费预算。
5. 涉及处内规章制度的事项。
6. 涉及为贯彻落实上级招生、就业政策而需制定学校内部政策、措施、办法的事项。
7. 处内机构设置、调整事项，以及处内人事调配和聘用、推优评优、纪律处分等人事安排事项。
8. 处内设备物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事项。
9. 涉及处内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壹万元（含）以上的经费使用事项）。
10. 其他需要处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二、会议召集

原则上由处长召集处务会议。遇处长外出等特殊情况且又必须召开会议时，可由副处长召集。

三、议事规则

1. 议题的准备: 提交议题科室负责人就议题内容进行充分酝酿, 准备相关材料, 并与分管处领导商定。

2. 议题的确定: 提交议题科室的负责人填写《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题审批表》, 经分管处领导和会议主持人签字后报办公室。

3. 会议主持人、参加人及列席人员: 一般情况下, 会议由处长主持。遇特殊情况时, 可由处长委托副处长主持; 参会人员为全体处领导、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 根据需要可由处长与副处长商定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必要时, 可召开处务会扩大会议。

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应准时到会, 因故不能参会的, 应履行请假手续。不能参会的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会议延期举行。

4. 会议讨论: 会议议题应逐项进行。每项议题应进行充分讨论, 与会人员均应发表意见。发言应紧扣议题, 充分完整, 简练明了。

5. 会议决议、决定: 处务会议议定事项一般应形成明确的意见、工作措施、办法及工作任务。在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由会议主持人概括总结大多数人意见即可形成会议意见。如少数人坚持不同意见出现重大分歧, 且反复讨论不能达成共识, 应暂缓做出结论, 待以后会议再议; 如必须做出结论时, 可以表决的方式做出结论。

6. 会议纪律: 会议若遇需要保密或回避事项的, 执行相关保密

规定和回避制度。

7. 会议纪要及保存：处务会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准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列席人、议题，与会人员对每项议题讨论发言情况和表态，和会议对每项议题议定的意见、决议、决定等内容；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备查。

四、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学校相关制度规定不符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五、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六、本制度由招就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招生就业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处内财务管理，合理控制各项开支，规范经费使用，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内各项经费开支，根据情况不同划分审批权限，分级负责，分级审批。

第三条 处长对全处经费使用工作总负责。经费使用首先须由副处长审批，再由处长审批，并注明经费开支的资金渠道。

第四条 财务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以保证各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各项经费开支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年度事业经费预算支出。

第五条 实行经手人报销制度。本处各部门经费使用实行经手人报销制度。

第六条 经费开支的审批权限。本处各部门经费使用壹万元(含)以上，须上处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各部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要做到帐目清楚、票据齐全、如实汇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3

招生就业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内工大 校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处务会议研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同意，由招就处组织实施的“货物、工程、服务”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是指由校内用户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的采购。学校分散采购范围包括：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单次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审计、造价、监理项目除外）和工程类项目；
- 二、使用科研经费30万元（含）以下的单次采购项目；
- 三、审计、造价、监理服务涉及的项目目标的不超过100万元（含）单次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杜绝化整为零的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完成采购活动，并留存全部采购资料备查。

第三条 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评价、清正廉洁”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要求及流程

第四条 招就处依据采购项目内容及用途，组织成立成立由副处长为组长，各中心（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处长为组长，各中心（科室）副主任为成员的验收工作领导小

组，统筹协调采购及验收工作。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招生就业处政府采购（含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方式拟选、组织形式确定、采购需求提出、采购项目询价、采购项目定价（最高限价）、招标文件编制确认、合同文本订立等采购事项，并负责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制度和 workflows。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对采购环节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按照合同条款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和资产登记，并支付资金。

第五条 采购领导小组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工作环节，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学校规定完成采购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采购计划须经处务会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

第七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在采购计划执行之日起十日内，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第八条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九条 采购工作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第十条 对采购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4

招生就业处人员考勤、请假、值班管理制度

为切实增强全处人员的组织纪律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考勤和请销假管理，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职工请假、考勤管理办法”（校发〔2003〕2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内工大党发〔2015〕21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招生就业处全体人员须按两校区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下班且未事前履行请假或报告手续的视为迟到、早退或缺勤。

二、上班时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无故串岗、离岗或从事上网聊天、玩电脑游戏、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外出办事，需事先经科室负责人同意；科室负责人上班时间外出办事，需报分管处领导批准；处领导上班时间外出办事，应互相打招呼。

四、工作人员请假、缺勤处理，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职工请假、考勤管理办法》（校发〔2003〕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全体人员均有承担招生就业工作关键时期和节、假日值班任务的义务，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并及时向处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六、工作人员的请假、考勤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调整招生就业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等四个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内工大 招就字〔2022〕19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稳定各项工作，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经2022年12月22日招生就业处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调整招生就业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四个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如下：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立群

副组长：张兴涛

成 员：刘奕 张甫先 刘文涛 苏曦

职责：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于立群是招就处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监督招就处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统筹部署安排对意识形态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各类制度和预案建设等涉及安全稳定工作领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对党支部和分管的招生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招就处党的建设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定期

分析研判招就处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招就处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员工中重要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引导和处置。切实加强招生宣传工作的信息管控。

张兴涛对分管的就业创业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加强招就处所属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规定和校内室外公用场地管理办法，对入校招聘企业宣讲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做好报备、审批工作。建设、维护和管理好招就处所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防网络意识形态渗透。监督招就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的意识形态工作。

张甫先、刘奕、刘文涛、苏曦对负责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责任。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立群

副组长：张兴涛

成 员：张甫先 刘奕 刘文涛 苏曦

职 责：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政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稳定的有关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健全和完善部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兴涛

成 员：张甫先 刘奕 刘文涛 苏曦

职 责：负责落实学校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各科室的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管理，负责信息安全问题，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专业化信息建设与网络技术环境支撑，协调跨部门各类信息及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的共享，处理招生、就业工作在网络与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立群

副组长：张兴涛

成 员：张甫先 刘奕 刘文涛 苏曦

职 责：负责招生就业处政府采购（含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方式拟选、组织形式确定、采购需求提出、采购项目询价、采购项目定价（最高限价）、代理机构比选、招标文件编制确认、合同文本订立、资金支付、货物验收等采购事项，对采购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并负责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制度和 workflows。

招生就业处

2022年12月26日

招生就业处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内工大 招就字〔202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处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使用、资产调拨、资产清查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人员及职责

第三条 我处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由处领导统一领导、资产管理综合管理、资产归口科室日常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资产管理实现账实分离，资产记录、实物分别由资产管理（指定由招生科负责人承担）、资产使用管理人负责。

第五条 资产管理负责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接，对我处固定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内的固定资产数据的统计、汇总，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二）及时维护、更新我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各项数据；

（三）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事宜进行协调处理。

第六条 各科室负责人及具体资产使用、管理人对本科室、本人使用、管理的资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本科室固定资产的账物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资产管理使用要责任到人；

(二) 负责办理本科室固定资产的验收、交接、处置等业务，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的日常清理、盘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 配合资产管理员做好固定资产的检查监督、数据统计工作；

(四) 固定资产发生变化和涉及资产丢失等事项及时告知资产管理员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七条 我处实施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制度。各资产使用科室的负责人为本科室资产使用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和使用人；各科室负责本科室资产卡、物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员负责系统维护，办理我处国有资产各类报批手续；资产使用人应为资产的实际使用或管理者，负责资产的安全、维护、使用记录和报告。各科室对各种固定资产至少每年年底前盘点一次，并将资产盘点情况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员，由资产管理员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物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第八条 因资产使用人发生内部岗位变化，涉及其实际使用管理资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资产内部交接和信息变更；因资产使用人岗位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调离本部门，不得带走本部门所属国有资产，应先办理资产交接和使用人信息变更，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方可办理人事变动手续。

第四章 资产调拨管理

第九条 资产调拨指因办公场所搬迁或为实现校内资产优化配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产权变更，进行的资产转移。

第十条 在完成资产调拨手续后方可进行资产的转移。资产管理、使用人在调拨手续完成前负责资产管理责任，直至资产调拨完毕。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十一条 各科室及具体资产管理、使用人处置资产，应向处领导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并经国资处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资产。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处置前，资产使用科室及具体资产管理、使用人负责资产管理责任，直至资产处置完毕。

第六章 资产清查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及国有资产管理处要求，我处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指定期限进行资产清查。

第十四条 我处资产清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数量、标签、状态、责任人、地点和账外物等。

第十五条 各科室及具体资产管理、使用人开展清产清查时，应认真履行职责，避免资产流失。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资产管理、使用人均应认真履行学校资产管理职责，维护资产的完整、安全。

第十七条 处领导、资产管理员对处内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其他科室依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自的监督职能，维护处内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2 年月 12 日 26

招生就业处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

内工大 招就字〔2020〕1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处印章管理，确保印章使用的权威性、安全性和方便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印章的管理

1. 招生就业处印章包括招生就业处行政章、招生录取专用章、招生办公室行政章、毕业生就业专用章四种。

2. 招生就业处印章统一由处务会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印章保管人员外出时，由处领导指定人员代管，印章管理人员要向代管人员交接工作，交代用印时的注意事项。

3. 印章使用审批人与印章管理人不能同为一入。

4. 印章保管人员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度的政治责任心，要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要坚持原则，不惟命是从，不滥用权力，不谋取私利。

5. 印章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印章外观及印章字体是否完好无损，如发现破损或字迹不清时，应及时申报办理刻制更换。

6. 所有用印文件必须打印清晰、整洁、规范，严禁涂改，印章管理人员认真审阅文件内容及落款与印章名称是否一致。

二、印章的使用

1. 印章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各部门如需用印，需事前填写《招生就业处用印审批表》，经处长批准后方可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由印章专管人员同主管领导沟通，同意后并做好用印登记方可用印。

2. 印章禁止外借，如确因工作需要，由印章管理人员报主管领导同意后，印章专管人员一起前往用印地点盖章，确保印章与管理人员不分离。

3. 已盖印的文件若未使用，必须立即封存或销毁。

4. 盖印要端正、清晰、规范，印章应盖在文件正面或署名中央，以盖印时能压住年月日为宜。

5. 印章管理人员不准在未签署意见的合同、协议、任务单、介绍信及空白信笺等上盖印。

6. 印章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用印，违规用印，由此造成民事、经济、法律纠纷等其他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印章的刻制、封存和销毁

1. 本办法所涉及印章的刻制、封存、销毁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管理，印章保管人不得私自刻制、封存、销毁所保管的印章。

2. 如需刻制新印章或更换印章，须持有学校党政办介绍信到指定地点刻制。刻制完成后，到学校党政办公室作启用备案。

3. 本办法所涉及印章由于单位撤销等原因废止使用的，上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封存。

招生就业处

2020年7月15日